

國防概論

498 軍書

已



人民印刷局發行

國防叢書第一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55268

當法蘭西共和國被國外強敵和國內奸徒所襲擊，而陷於千鈞一髮的時候。法國革命軍的首領卡羅對當時議會，提出了一個關於國防大綱和分配兵器於全民的報告，這樣寫道：

「你們的委員會，現在有一個事情報告於你們的面前，這個事情就是：凡是人民有氣力和有志願來保護自己的祖國的，我們都應該付給他武器。這是委員會所認為全民皆兵的政策，是委員會所認為目前救亡強兵之惟一方法，是委員會所認為威制外敵內奸的惟一方法，是委員會所認為消滅舊軍重建新軍的惟一方法。」

法蘭西人民在大革命時代挽救「祖國危亡」的道路，同樣地是現在中國人民挽救「祖國危亡」的道路。

現在中國人民除了對日進行流血的抗戰，無以挽救祖國的滅亡；除了進行全民皆兵的戰爭——廣大的國民戰爭，無以取得抗日戰爭之最後的勝利。

本書就是企圖從具禮方面，給同胞們提出了這種勝利道路的輪廓。本書大部分文章曾用各種筆名，在一個刊物發表過，收集在這個小冊子的時候，多所充實和修改，希望將來還有充實和修改的時候。



「論抗日遊擊運動」一文，大部分採錄自「中國遊擊運動」一文，爲着適應本題目，曾略加刪節和改變。關於這些，應該在這裏聲明一下。

本書附錄「對日作戰之經驗」一文，係一個在東北參加和領導過抗日作戰的軍官所寫。該文大概論述一般通常軍隊作戰的戰術原則，內容頗稱充實；但一般說來，該文缺少從武裝人民大眾以進行國民戰爭這個基礎上立眼，實是全文所短。讀者讀該文的時候，應該根據本書所提出的大眾戰爭的課題，對於各種戰術，加以新的闡釋和靈巧的運用，而不應太過於估計敵人的新式武器及其軍隊作戰的能力。該文所述敵人作戰的優點的地方，實因我方人民總動員和人民總武裝薄弱的緣故，才能發揮其作用，而敵方的弱點，却大體上是敵軍無可彌補的致命傷，而且在我方人民堅強的抵抗之下，只有益發發揮他們的弱點；至該文所述我方弱點的地方，同樣的原因，是由於人民總動員和人民總武裝的薄弱所致；在人民總動員和總武裝的前面，那些弱點將完全爲我方的優點所克服，所掩蓋；而我方的優點，却永遠是敵人所不可戰勝的。

四萬萬人民同胞鐵的意志，鐵的行列，正如本書所指出的，必將旋乾轉坤，將日寇踏入我們領土的鐵蹄擊爲粉碎。無論如何，最後的勝利是我們的。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九日，史達。

中國人民國防概論目錄

序

- 一，民族革命戰爭的戰略之研究
- 二，武裝保衛華北的戰略問題
- 三，論全國總動員
- 四，論人民總武裝
- 五，論抗日游擊運動
- 六，抗日戰爭與政權問題
- 七，抗日戰爭與財政問題
- 八，鄉村救亡工作提綱

附錄 對日作戰之經驗

民族革命戰爭的戰畧之研究

緒論

我們不僅要從過去和現在的歷史，來指出民族革命戰爭勝利的前途，而且必要從戰爭具體的戰畧，來指出人民應該怎樣對日作戰，以爭取光榮的勝利。

在現在我的手裏，缺乏着具體的材料，這是我在寫這篇文章時，感到很大的困難，然而依據數年來中國人民所進行的各種式樣的民族革命戰爭（即或和日軍直接作戰，或和賣國賊軍隊作戰——這一切種類的戰爭）所指示的一般作戰經驗，在這裡，我們對於這些問題，還是可以作一般的處理的。

橫在我們前面一個最明顯的事實，那就是和中國民衆作戰的敵人，他們的武器和經常的一般軍事訓練，都是優於中國民衆方面的，這裡正是指示着我們作戰所遇的困難的地方，特別是關於武器。然而問題不在乎困難，而在乎困難是否可以克服，如何來克服。

過於重視上述這種困難，而且或藉口這種困難，而否認民族革命戰爭的可能的，不用說他是故意塗抹現在正在進行中的歷史現實，同時那就是掩蓋了這組織戰爭的兩個基本因素，即一方面是那活的人力，另一方面是那爲人力所製造的和使用的工具。



這所謂活的人力，指的不是個人的人，而是社會集團的人，工具只有和人力結合時候，工具才起了效用。人的問題是決定戰爭最後勝敗的問題。誠然，如果某方面握有最好的武器，而人力不爲所用，甚至反轉投到對方去，那末，這某方面只有出於瓦解的一途，那最好的武器却只得轉授給對方，而轉來作爲反對自己的武器了。這里就正可以說明歷史上革命與反革命的戰爭的所以勝利和所以失敗。

人的轉向問題，當然是以自己的利益爲轉向。戰爭的根底就是關於人（社會集團的人，亦即是社會階級的人）的利益。德國著名的軍事學家克拉夫維次有以下的名言：「戰爭不僅是政治的行動，而且簡直是政治的真正工具；戰爭是政治的繼續，不過應用了特殊的方法，以謀政治計劃的實現而已」。然而，應該指出的：第一，克氏並未理解政治內容的實質，如恩格斯所說的，「克氏雖然說明了政治與戰略的關係，但却沒有透澈地理解政治內容的實質；」第二，克氏只了解了政治與戰爭的關係的一方面，而沒有了解其全面，如列寧所說的，「戰爭是政治的繼續，而政治在戰爭中，仍然繼續着。」戰爭的本質就是政治的角力。比如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華戰爭，其基本的出發點，就是爲着掠奪殖民地來支持自己國內地主資本家的社會剝削制度；這戰爭只是日本地主資本家企圖延長自己社會統治之政策的所採用的特殊手段，而這戰爭又必反轉而影響於日本社會內部政治的形勢，因而又再反轉而影響於戰爭。

日本的勞苦大衆在這戰爭中是否可以得到利益呢？第一，日本勞苦大衆的貧困和失業（或資產階級所謂「人口過剩」）的問題，決不能由於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而解決，四年來滿洲的占領，完全證明了這點，第二，戰爭中的肉體被犧牲者，和由戰爭所引起的軍費負擔者，首先就是日本的勞苦大衆，日本勞苦大衆在戰爭的實現中，會認得這種戰爭是與自己的利益無干，而且只能是反對自己的利益，只能是日本地主資本家藉此來反對大衆所要求的社會解放。日本勞苦大衆這種覺悟及其這種覺悟的行動是存在而且在繼續發展中。從報上，我們不斷地看到日本軍隊中的反帝反戰組織的發露，特別是在東北日軍與義軍的戰爭中，在上海戰爭中，在長城戰爭中，日軍士兵反戰的情緒，及其作戰的消極，完全給我們以證明。在東北義軍抗日的戰役中，日本士兵曾自動的供給義軍以消息，槍械，子彈，這差不多就是公開的秘密，日本士兵曾因此而遭受日帝國主義者的活埋。日本士兵的覺悟，以及日軍內部自己的瓦解，這一方面，要依賴於日本社會內部整個階級鬥爭的發展，另一方面，也要依賴我們中國人民抗日強度的發展。只要中國人民抵抗日帝國主義者的戰爭，進行得越激烈，越擴大，就會更加給日帝國主義者以打擊，就會更加促醒日本的士兵，就會更加速日軍內部的瓦解。從以上這些真實事實的發展中，我們完全看到；日帝國主義者雖則有精良的武器，然而日帝國主義者却不能不把這種精良的武器交給日本的勞苦大衆，因為日

軍正完全由日本勞苦的大衆來組成的。可是這日本勞苦大衆却是會反叛日本帝國主義者，當其覺悟到自已的歷史使命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這種精良的武器，却要變成爲日本勞苦大衆反對日帝國主義者的精良武器了。這就是說，日本勞苦大衆那就要變帝國主義侵華的戰爭爲國內革命戰爭。日本帝國主義者爲着企圖緩和和解決自己統治的國內危機，來進行侵華戰爭，却又在戰爭中來進一步地暴露了，擴大了自己的危機，因而埋葬了自己。

和日帝國主義侵華戰爭相對抗的，爲中國人民的抗日戰爭，中國人民的生存，必要依賴於民族的解放，這是一個淺近的道理。中國人民和日本帝國主義者是真正的死對頭，這從九一八以來，中國人民所進行的不屈不撓的民族革命戰爭，就可以看出來。中國人民的抗日戰爭。這是中國人民爭取自己生存的手段，這種戰爭就是代表着中國人民的利益。中國人民了解：如果中國人民想得和平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福利，想要組織自己真正的自由，平等，博愛的合理的社會，則不從帝國主義者——首先是日帝國主義者的鐵蹄下解放出來，那純粹是在做夢，惟其是如此，所以中國人民的抗日戰爭和日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戰爭，在人的歸向問題上，完全不同，換句話說，日本勞苦大衆不能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效死，而中國人民却願爲自己效死，日軍在日本勞苦民衆覺悟之下，會日趨於瓦解，而中國人民抗日軍隊，却會由於中國人民的覺悟，日趨於

堅固。中國人民雖則缺乏了新式的武器，然而，中國人民却有新式的武器的來源：如東北人民革命軍和義勇軍，如南方西北的民衆革命隊伍，他們武器的來源，或者是由日軍和賣國賊軍隊在人民力量前面的瓦解而取得，或者是由日軍中和賣國賊軍隊中兵士和下層軍官自覺的供給；中國人民，包括東北四省和中國本部的，在政治上和在軍隊編制上，最有組織，而且有一般新式的步槍及其他武器的革命武裝，總數至少有數十萬，這數十萬的武器。都是由敵人的手裏取來的。所以問題還不在乎武器，問題是在乎人民政治上和組織上的動員之廣闊和深入的程度如何；人民政治上和組織上的動員越廣闊，越深入，則敵方的基礎，越軟弱，而敵方的武器，也越容易被中國人民方面所奪取，所吸收。不但戰爭是政治上的繼續，而且戰爭調度的每一個脈搏，都和政治調度的每一個脈搏相呼應，而且戰爭的展開，同時就更加展開政治鬥爭的舞台。

惟其是戰爭是建立在不同的基礎上，是不同的政治的繼續，而政治又不斷地在戰爭中爲新的展開，所以現代中國人民大衆，在其進行最現代的政治鬥爭中，也有着自已戰爭的戰略，和其政治鬥爭相適應。

在這篇文章中，我想提出如下的民族革命戰爭幾個戰略問題：（一）運動戰與陣地戰；（二）外綫戰與內綫戰；（三）進攻戰與防守戰；（四）殲滅戰與消耗戰。從這幾個問題中，來觀察中國人民民族革命戰爭的一些特點。

(一) 運動戰與陣地戰

法國大革命時代國防委員會，一七九三年十月八日有過一個這樣的訓令：

「採取堅實迅猛的戰法，現在正是時候。爲着這緣故，必要集中兵力。兵力分散就薄弱。分散兵力，分攻數城，這是從前貴族軍隊的戰法，這種戰法，只有使戰爭延長下去。現在急宜用優勢的兵力。突攻敵人的弱點。這樣，必會得到勝利。」

這個訓令表現了法國大革命國民戰爭的新戰略精神，這種戰略，當時擊潰了外內敵人軍隊的進攻，挽救了法蘭西共和國。

法蘭西大革命所進行的國民戰爭這種戰略精神，差不多是歷史上一般「弱敵強」的戰爭的一般戰略精神。「用優勢的兵力，突攻敵人的弱點」，這種戰略，也正是從來在軍事上的所謂「出奇制勝」的戰略——根據社會經濟政治結構的發展，每個歷史階段隨時具體變化的「出奇制勝」的戰略。

亨利在其所著「希特拉征服歐洲的計劃」一書中，曾寫述了以下一段歷史：

「……「卜內」是紀元前二一六年羅馬人和迦帖基人，在阿卜利亞地方的一次歷史戰爭；在那次戰爭中，哈尼巴魯的弱小軍隊，把八萬五千羅馬大軍那樣一支不可比擬的力量，擊成粉粹。那次所利用的，就是這天才的「集中」戰略，用騎兵

從側面截擊和包圍他們的敵軍。

克拉仄維次，普魯士偉大參謀部的第一個創始人，曾引伸「卡內」的思想成爲一般的理論……這實際上在每次戰鬥，特別在並非勢均力敵的戰鬥中，總是一種自然的基本原則，歷史上一切勝仗所依據的原則。拿破崙，凱撒，和亞歷山大，都是運用特別集中的力量出奇制勝。甚至我軍事學的經典的寓言中，例如，那沒有武裝的小達衛，對於穿盔帶甲的巨人哥利亞，所用的策略，也都沒有不同」。

然而我們應該指出的，克拉仄維次，這一個曾經是前世紀的偉大的軍事學家，他的戰略思想是深受拿破崙戰略的影響的；而這縱橫歐洲大陸，幾乎百戰百勝的拿破崙軍隊的最好戰略傳統，正是從法國大革命國民戰爭那裏承襲來的。

亨利在其書中敘述了前次大戰時德國參謀部不能很好運用所謂「卡內」的戰略，又再特別強調了這種戰略的偉大意義；

「這種絕對集中全部力量，在決定點，實行決定突擊的戰略，曾經是，而且依然是軍事歷史上，弱者對待强者最有效的武器，甚至是在這種情勢之下，惟一可能的武器……」

上述這種戰略，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謂運動戰的戰略。

百年來在中國存在過，而且在繼續擴大着兩次偉大的民衆戰爭，一次是太平天國

戰爭，一次是現在澎湃洶湧的赤軍戰爭。凡是稍爲熟悉太平天國的史實的人，都會知道太平天國的作戰，是慣用出奇制勝的戰略，來擊潰了敵人。而多少年來赤軍的制勝白軍，差不多也是發展了這個戰略。爲着闡發對日作戰的戰略，我們在這裏研究赤軍戰略的經驗是有必要的。

中國赤軍的應用運動戰的戰略，有它自己歷的基礎，這個基礎，就是廣大民衆爲着自己的利益，團結而效死於赤軍的周圍。正是因爲有了這樣的基礎——而且是赤軍所憑藉的惟一的基礎，所以，赤軍在戰爭中，一方面，可以佈置少數的兵力於某方面的陣綫，這個少數的兵力，因爲有廣大民衆的掩護，最容易於佈成疑陣；白軍在民衆組織的嚴密狀態下，要偵查赤軍的虛實，本來是有「難於登天」之感的，而且赤軍在那陣綫，縱使只有最少數的兵力，因爲有羣衆的掩護，又最便利於施行一切的奇襲詭計，來迷惑白軍的判斷，而給白軍以打擊和鉅創。白軍貿然向赤軍進攻，在一切事實上，本來都證明了只是死路一條，所以，即使白軍明知那裏只有少數的赤軍兵力，而因爲民衆到處都是他們的敵人，民衆能隨時隨地，大規模的，有組織的，來暗算他們，這樣也要大大地降低了他們進攻的自信力。另一方面，赤軍却正可以集中最大部分的，最決定的力量，在另一方面的陣綫上，在廣大民衆的掩護之下，和各方面的陣綫協同動作，於適當的時機，不動聲色的，以迅雷疾風的姿態，出敵人的不意，

攻敵人的不備，從敵人的側面或後方，給敵人以決定的突擊，而收到「殺敵致果」。在這裏，敵人雖有最優良的武器，都不及發揮自己的威力，而被繳械了。這在赤軍作戰的例子，差不多是不勝枚舉的。赤軍從自己的政治上出發，採取了這種運動戰的戰略，無數次給了敵人最大的創傷和潰敗。

德國的保皇黨名將塞克特，作了蔣介石白軍的最高軍事顧問。這個反動將軍，雖然受了德國軍事學傳統的教育，雖則蔣介石有很多的新式武器，雖則蔣介石白軍的武器優良於赤軍，不知有多少倍，可是他不能使蔣介石對赤軍作戰採取這樣運動戰的戰略，因為事實上迫得是這樣。赤區民衆普遍的覺醒，民衆普遍的組織，民衆普遍的武裝，使白軍無從深入赤軍的側面和後方來突擊赤軍。白軍的一切行動，都經過民衆的耳目，達到赤軍，爲赤軍所週知，而赤軍的一切行動，恰正相反。赤軍知道了白軍的一切，而白軍不知道赤軍的一切。白軍無從摸索赤軍的主力，無從摸索赤軍的弱點，迫得白軍要去進行盲目的作戰。白軍到一個地方的時候，赤軍運用運動戰的戰略，可以隨時分散兵力，個別作戰（化整爲零），也可以隨時集中兵力，來向敵人襲擊（化零爲整）。轉眼之間，赤軍可以鴉雀無聲地個別掩伏起來，轉眼之間，又可以風馳電掣地集中出現。上述的這種情形，正可說明爲甚麼塞克特只罷叫蔣介石採取所謂「穩扎穩打」的陣地戰，而不能採取運動戰。然而蔣介石的「穩扎穩打」的陣地戰，是

否真的可以擊敗赤軍的運動戰呢？事實是沒有的，在赤白的任何戰役中，白軍沒有過一次某種決定程度的勝利。蔣介石及其黨徒曾誇耀自己所謂「穩扎穩打」的碉堡戰略，然而赤軍羅炳輝及蕭克所部的突圍，以及後來江西赤軍主力的突圍，以從事於抗日的北征，赤軍這種運動戰略的發揮，也正表現了塞克特蔣介石那種陣地戰的薄弱。在另一方面，赤軍於運用運動戰的戰略之外，同時，還能憑藉廣大人民的團結，進行勝利的陣地戰，事實上，赤軍也是不斷的以陣地戰勝過敵人的。然而，這裏的問題，是在於目前中國赤軍陣地戰之決定的勝利，在軍事上，要依賴於貫徹運動戰的運用；特別是赤軍方面缺乏各種新式武器，在廣大民衆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出奇制勝」的運動戰，實是打擊和瓦解白軍一切新式武器的最有效的戰法。在這裏，運動戰不完全是完全否定了陣地戰，而是陣地戰與運動戰。必要有靈巧的結合；依據當時具體的情態，運動戰與陣地戰能同時並用，而且，運動戰在某種情態之下，可轉變為陣地戰，陣地戰在某作戰種的場合，又可轉變為運動戰。在這裏。運動戰與陣地戰之靈巧的交叉和配合，決定的方面，就在於運動戰。

十九路軍在上海抗日作戰，是採用了中國紅軍作戰的經驗的。一個學習軍事的朋友曾告訴我說，他看到過十九路軍當時關於作戰佈置的一個小冊子，當時十九路軍作戰的佈置是這樣的：十九路軍當時只有三師軍隊，他們把一師放在正面陣綫，而另一

方面，則集中全軍三分之二的兵力，從敵人的側面和後方，進行包抄突擊。這種戰略，十九路軍在實際上，是從江西赤軍方面學來的，十九路軍的將領曾公開指出了這點；而這種戰略在軍事上，正決定了十九路軍的戰績。十九路軍怎樣能够移用赤軍這種戰略呢？是因爲當時上海的抗日戰爭，是中國人民所掀動起來，而爲人民所擁護的戰爭，是因爲當時有廣大民衆可以掩護十九路軍的馳騁。在這點上，日軍則正處於完全相反的地位，因爲上海的民衆都是日軍的敵人，這樣，使日軍作戰陷于很艱難的地位，日軍雖則有飛機，有大砲，然而終於遭受了一個月的挫敗。

可是十九路軍爲甚麼又終於退出了淞滬呢？日軍在屢次挫敗之後，結果又從日本國內調來生力軍，突然從瀏河方面來側擊十九路軍和上海民衆的陣綫，迫得十九路軍從淞滬方面退却，這簡直是日軍運用了運動戰的戰略，來挫折了十九路軍的運動戰。然而事實證明：十九路軍的受挫，在軍事上，決不是因爲運動戰的戰略，而正是因爲沒有貫徹運動戰的戰略；一方面，十九路軍錯誤的指揮長官，並沒有堅決突擊敵人的後方，進行根本瓦解敵人基本陣地的決心和行動；日軍利用租界作根據地進入中國領土，來攻擊中國民衆和十九路軍，而南京政府和十九路軍將領却制止了士兵和民衆襲擊租界的日軍，而且制止民衆和士兵乘戰勝之威，窮追敵軍到底，結果使日軍得有重新收集和重新調度的餘裕，來準備新的攻擊；另一方面，則那時人民的總動員和總武

裝，也還是殘酷地被賣國統治所摧殘，沒有完全達到和實現，而蔣介石又斷送了前方士兵一切的接濟，讓十九路軍士兵只得在一方面孤軍作戰，而讓那較有大量兵力的日軍，可以利用十九路軍的罅隙。來進行側面的突擊。

全民總動員，全民總武裝——這是中國人民對日作戰能夠得到最後勝利惟一的基礎，而且也是中國人民運用運動戰戰略，來戰勝富有優良新式武器的日軍之惟一的基礎。人民總動員和人民總武裝越深入，越擴大，則中國人民就更容易利用自己的人 and 地利，和天時，在廣大人民有組織的行動，掩護，和幫助之下，集中基本的力量，在決定的地點，在決定的時機（比如，利用黑夜的時間，利用敵人在行軍中沒有準備的時候，利用敵人陣地未固的時候），利用敵人軍心動搖或疲敝不堪的時候：總之，決定的時機，首先要確地估計當時政治和戰爭條件的具體關係，而隨機應變地來抉擇之，進行決定的突擊，而取得勝利。飛機，大砲，坦克——日軍這一切新式武器，在中國人民這樣戰略的前面，作用就要低落以至變成粉碎。而日軍在中國人民總動員和總武裝的澈底擴大和深入的狀態之下，要施行第二次的瀏河突擊，這種時機對於日軍是困難找到的；即使日軍貿然進行這種第二次的瀏河突擊，而所得到的回答，必將是失敗的回答。

人民普遍的覺醒，普遍的組織，普遍的武裝，不但使中國人民對日作戰，可以進

行勝利的運動戰，而且也可以進行勝利的陣地戰。在上海戰爭中，中國人民，曾不但以運動戰戰勝敵人，而即使在陣地戰中，因為得到廣大人民的援助，還是能够優爲。上海戰爭死守吳淞的參加者翁照垣將軍在一二八四週年這樣寫道：

「我以孤軍困守吳淞，低當着敵人陸海空軍集中的火力，我和我的士兵，死守着我們的堡壘，我們並沒有被進步的物力所征服，我們的防綫，一直到最後自動飛却以前，始終在我們的手中」。

這是中國人民對日作戰陣地戰的一段描寫。

在長城戰爭中，著名的喜峯口之役，也是以陣地戰戰勝了日軍的。雖則敵人有最進步的武器，利用飛機，大砲和坦克，進行立體式殘酷的戰爭，而中國士兵以原始的大刀，却能在陣地戰中，表現了極大的威力，制勝了日軍，奪取了日軍最優良的武器，這裏就是在於中國士兵民族的精神，而特別是廣大民衆的援助。在另一方面，無論在上海，在長城，對日陣地戰的支持和勝利，也正是由於這種陣地戰和運動戰的結合。關於上海戰爭，我們已在上面敘述了，關於長城戰爭，我們知道，義勇軍和各地民衆，自發地，在日軍的側面和後方，或進行大規模的突擊——運動戰，或進行散漫的遊擊戰，實是助長喜峯口陣地戰的勝利。而長城戰爭的在戰略上最嚴重的錯誤，實是在於沒有把陣地戰自覺地展開爲運動戰。死版地死守陣地戰的戰略，來對付武器優良

的敵軍，在軍事上來說，這是一種愚昧，而且最後要陷於失敗的可能。至於長城戰爭最後失敗的覆轍，政治上的基本原因，和上海戰爭的覆轍，還是一個。

在對日戰爭中，我們必須強調運動戰的運用。在這裏，我們強調運動戰的戰略，和德國參謀部和國社黨所進行的運動戰戰略，基礎上不同，而戰略表現的形態也不一樣；德國參謀部和國社黨的戰爭是反動的掠奪的戰爭，對於這戰略運用的基礎是依賴于技術，依賴於新式的武器；而我們對日的戰爭，是進步的民族解放的戰爭，對於這戰略運用的基礎。是依賴於人民的普遍覺醒，人民的普遍組織，人民的普遍武裝，依賴於組織最廣大的大眾戰。德國參謀部的戰略，只要對方能有更優勢的武器，就能被對方所戰勝（如對方是進步的勢力，這種戰略也正是沒有戰勝的前途）；而我們的戰略，如果對方不能消滅我們上述的基礎，我們就不能被對方所戰勝。我們有了上述的基礎，敵人也無從運用運動戰來打敗我們的運動戰。正如蔣介石的不能運用運動戰來打敗赤軍一樣。

不論在運動戰的場合，不論在陣地戰的場合，中國赤軍對於白軍，有了戰略上的一個很大的優越，這就是中國赤軍的領導者於進行自己的主力戰之外，同時能在白軍的後方，組織民衆的武裝，或者進行民衆武裝的暴動，或者進行民衆的廣大遊擊戰爭，把大規模的遊擊戰和主力戰配合起來，這樣造成了白軍無可逃免地，陷于沒有前方

和後方之區別的戰鬥。白軍縱使有較優勢的兵力，優勢的武器。可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却造或了處於四面受敵的孤立地位，造成了軍心的空虛，而赤軍却雖弱可以轉強，雖少可以勝多，以至雖敗可以轉勝。中國人民對日戰爭，無疑地，將要重新擲大排演赤軍這樣的歷史。日軍雖則正在利用中國的土地來和中國人民作戰，可是也正是因爲這樣，使日軍在前後方中國人民的襲擊之下，陷於四方受敵的地位；日軍要擺脫這樣的地位，只有在一方面能制住民族火燄的燃燒；日軍這個企圖。要依賴於中國人民救亡運動的展開狀態如何來決定，可是歷史必將會擊碎日本帝國主義者這樣的幻想。

在日軍的後方，除了中國人民的反抗之外，日本勞苦大眾以及高麗，琉球和台灣民族奴隸的叛亂，都正可與中國人民，進行前後的夾擊。日軍最大的致命傷，就是日軍的侵略戰爭不能進行大眾戰，不能動員大眾把所進行的戰爭看或自己生死的戰爭，而且要引起大眾以生死來反對這樣的戰爭，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日軍有限的兵力（而且還是隨時有倒戈的可能），當中國人民大眾戰及其戰略正確運用的前面，就只有慘敗的前途。

（二） 外線戰與內線戰

自從九一八以來，日帝國主義者已得在中國廣大的領土內，和中國人民作戰，而且日帝國主義者正是準備在中國領土上作爲進攻蘇聯作戰的根據地，就是在這點上，

日帝國主義者因藉着不抵抗主義和讓渡主義的中國賣國賊之助，得到了相當的外綫作戰優勢。可是這只是一方面的看法，若就另一方面來觀察，顯然也就暴露了日軍最大的弱點。這日軍的弱點就在這裏：日軍無論如何，不能阻止中國人民在日軍後方，組織對日作戰。在中國領土上作戰的日軍。不論其當着向那方面的中國人民部隊作戰的時候，日軍的後方，隨地隨時都有被另一方面的中國人民及其部隊逆襲的危險。而這在敵人的陣地後方，組織對日作戰，正是中國人民最佔取的優勢。日軍雖則已在中國領土內作戰，然而日軍却不能在中國人民作戰的後方，來組織反對中國人民的作戰。不錯，有過民族叛賊，做過這樣的行動，以夾擊抗日軍，（如在察省抗日軍攻擊多倫時候）而且將來不可避免地還會做這樣的嘗試，可是這種民族叛賊的行動和嘗試，如果在人民總動員和人民總武裝的情形之下，必將遭受最利害的打擊而歸於消滅。只要在人民總動員和人民總武裝的情形之下，中國人民就可以實現最嚴密的步步爲營，節節爲寨，使日軍及民族叛賊，在中國人民中完全沒有作亂活動之餘地。這樣，日軍外綫作戰的優勢，就要歸於消失，日軍由外綫戰變爲內綫戰，而中國人民則由內綫戰變爲外綫戰。換句話說，日軍外綫戰優勢，却要被中國人民的外綫戰優勢所代替。

同時，日軍還有自己內部的致命打擊，那就是我們前面所提過的，日軍內部和日本國內在中國人民的抵抗及其自己覺悟的前面，不可避免的叛亂，這樣子，日軍對中國

人民作戰，所已佔取的外綫戰的開始優勢，也要被自己另一方面的劣勢所抵消。

中國人民的由內綫戰變爲外綫戰的事實和前途，既如上述。可是也有人可以懷疑這一種可能，這種懷疑的人，可以舉出蔣介石在江西的碉堡公路政策，以至如最近意大利佔取亞比西利亞土地的公路政策。我們可以擊破這種懷疑，就是碉堡公路的政策，完全不足以阻止中國人民革命抗日的外綫作戰，唯一的問題，就是看我們在敵軍後方動員羣衆，武裝羣衆的程度發展如何：動員羣衆和武裝羣衆越普遍，越深入，則所謂碉堡公路政策就不能發生些微的作用，而且敵人根本就無從來進行這種政策，即使進行了這種政策，建築了若干碉堡，却要反轉而成爲被民衆聚殲的死地。不錯，蔣介石在江西的碉堡公路政策，是發生過防禦赤軍的進攻的若干作用的，然而這若干作用，不在乎碉堡公路本身，而在乎革命一般發展不平衡狀態存在的弱點，蔣介石利用了這個弱點，才能作碉堡公路身上，發生一些防禦赤軍的作用。然而蔣介石企圖用所謂碉堡來「聚殲」赤軍，事實上只是可笑的幻想。

最廣泛地動員羣衆和武裝羣衆，在敵軍的後方，組織自己最堅固的羣衆碉堡，這是展開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外綫作戰的道路；同時於內綫作戰的時候，用羣衆的威力，來鞭退日軍，使日軍陷於前無進路，後無退路的被圍困狀態，逼迫日軍由外綫戰收縮爲內綫戰。中國人民這種由內綫戰變爲外綫戰的戰略，正足以保障中國人民抗日戰

爭的最後勝利。

(三) 進攻戰與防禦戰

蘇聯軍事學家次菲爾在其所著「步兵」一書中，關於進攻戰與防禦戰的問題寫道：

「防禦戰與進攻戰的本身過程，實表現了對立的統一——防禦與進攻的統一性。防禦戰是以積極的行動進行的，其本身則包含有反衝鋒，進而變為進攻的性能；而進攻戰的本身，則包含有退而變為在相當的陣地上作防禦的可能，不但如此，而且進行戰爭的藝術，對於進攻戰與防禦戰，必將有密切的正確的理解。如果不理解此種聯繫，則其失敗，必將成爲必然的趨勢」。

然而這里，我們必然要明瞭的，這進攻戰與防禦戰之對立的統一，是以進攻戰爲主導的。防禦的目的，必須爲着進攻，防禦只是應作爲戰爭過程中進攻的一個某種必要的步驟，而不應只爲防禦而防禦；只爲防禦而防禦，其結果必陷於失敗。中國古代軍訓有一句話：「寧我薄人，毋人薄我」。意義也就在此。上海戰爭中國方面最後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因爲軍事上層指揮者採取着「爲防禦而防禦」的態度，只等待敵軍進攻，來進行防禦，而沒有堅決地從防禦的優勢轉變到進攻；當敵軍在前綫瓦解，退入租界的時候，中國軍隊並沒有進一步地追擊到底，發揮攻擊的威力，使敵軍

無法取捨，而把自己陣地爲新的進出，建立新的堡壘。事情却是相反；當敵人退却的時候，中國軍隊却也同時「鳴鼓收金」。日軍在戰爭中，完全是處在主動的地位，而中國軍隊却完全處在被動的地位，日軍戰則戰，日軍休息則休息。中國軍隊只等着挨打。在這個戰略上，正是指示着中國軍隊最後要陷於失敗。長城戰爭的戰略，同樣地是走了同樣的覆轍。

瓦克里奇關於蘇聯的防禦戰問題，有了以下的一段話：「戰爭之政治的目的，必要極大的攻勢作戰。我們却將行防禦戰。這即是意味着：我們對於資本主義諸國的侵略行着防衛。但那決不是意味着：從戰爭的開始，我們坐在國境以待敵。防禦的最良的方法，是在於進而殲滅敵人；而這不僅是軍隊，而是須舉全國度要廣大地積極行動」。〔見波卡洛夫編的「科學的軍備與現代戰爭」〕。這段話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深省和效法。

在對日作戰中，從被動的地位轉變爲主動的地位，從防禦的優勢轉變到進攻的攻擊，這是中國人民爭取戰爭最後勝利的戰略。然而這戰略之堅固的樹立，一方面必要依賴人民動員和武裝的普遍，實現真正大衆戰的大規模，另一方面必要依賴於革命在戰爭中，在軍隊中實際作戰的指揮權力的取得和堅強。歷史上證明：只有革命是最旺盛於進攻的攻擊的，然而最覺悟的革命，同時也最會明瞭防禦在某個機遇中爲進攻不

可缺少的步驟，在適當的時候，施行防禦。正如一個偉人說過的：進攻的軍隊，必要「鞏固已被佔據的陣地，並按照已變化的現況，重行配置兵力：……不顧慮一切，恃勇前進，實是進攻的死亡的道路」。要使進攻戰與防禦戰得到最恰當的配合和聯繫，而展開戰爭的全般勝利，革命在戰爭中，在軍隊中實際作戰的指揮權力的爭取，實有決定的作用。上海戰爭與長城戰爭的缺乏進攻與防禦的配合，中國軍隊在戰爭過程中的始終處於被動的狀態，一方面是因為人民的動員和武裝的被阻止，另一方面也正因為是革命還沒有取得軍隊中實際作戰的指揮權力。

爭取戰爭的最後勝利，必要我們能够操縱自如地來應付戰爭，迫得敵人的左右俯仰，都要以我們的動作爲轉移；這就是說，我們處於戰爭的主動地位。我要戰，叫敵人不能不戰，我要休息，叫敵人不能不休息；我要叫敵人到東，敵人就不能不到東，我要叫敵人到西，敵人就不能不到西。在這裡，也就是我們必要對於進攻戰與防禦戰能予以恰當的配合及其恰當的互相轉變。

中國人民對日戰爭的進攻戰和防禦戰的戰略之最巧妙的配合互相轉變，我們不厭煩重複地說，這必要以大衆戰爲基礎，而且只有以大衆戰爲基礎，中國人民才能進行這種最巧妙的配合和互相轉變。革命之實際作戰指揮權力的奪取，所發揮的對於戰爭的決定作用，亦正是建立在大衆戰的基礎上面的。

在日軍方面，如果日軍是在中國人民發揮盡致的大衆戰的前面，如果日軍是處在中國廣大人民動員所包圍的鐵桶中，那末，日軍對於進攻戰和防禦戰之自由的運用，就要遭到最大的艱難，而且將會被迫到只能採取防禦戰的戰略。這樣，日軍作戰也就利被迫而處於被動地位，造成日軍作戰一般的劣勢，並且，由於日軍作戰和日本大衆利益的背道而馳，在中國人民堅決抵抗的前面，日軍正是缺少着發揮進攻戰精神的基礎的。這同樣的是日軍戰略最大的弱點。

(五)殲滅戰與消耗戰

殲滅戰與消耗戰爲戰略的基本形態。

在上述的分析中，正表現了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殲滅戰戰略的基本精神。然而，我們絕不是說，我們對日戰爭，只是採取殲滅戰的戰略形態。我們對日戰爭的殲滅戰，不是取消消耗戰，特別是因爲對方武器的優越，我們更不能不估計消耗作戰略的重要地位。在我們這裏，殲滅戰與消耗戰是互相結合，互相交叉，而又互相轉變。上海戰爭和長城戰爭，在開始時，就自發地，表現了中國人民一種殲滅戰的規模，如果那時的人力和物力，有了最充分的準備和大規模急速的增援，如果能馬上實行普遍地武裝人民，和軍隊爲有組織的作戰，如果革命獲得了實際作戰的指導，那末，那種抗日戰爭，必將進一步的發揮了殲滅戰。在缺乏上述的條件之下，中國軍隊因而陷於失敗

。退出了淞滬和長城，這時如果沒有淞滬協定和塘沽協定，戰爭還再持續下去，按當時的情勢，就要變成爲消耗戰的性質。

在消耗戰的場合，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結果，又將如何呢？

日軍和中國人民作戰，其所能繼續的時間，要以日軍的人力和物質力的支持程度來決定。第一，正如我們上面不斷地述說，而爲歷史所在證明的：只要中國人民抗戰越持久，越擴大，則日本社會內部越易引起騷擾和叛亂，日軍也就越不容易支持。日軍作戰的愈受挫，以及死亡的愈增加，這將愈加日軍人力補充的困難；四年以來，日帝國主義者和中國人民的戰爭，如上海戰爭，如東北義軍戰爭，如長城戰爭，特別如上海戰爭，作戰僅僅一個月時間，日本全國就馬上起了很大的震撼和騷動，士兵起了極大的動搖，如果不是中國南京賣國賊的中斷上海民衆作戰各方面和各種類的接濟，不是中國南京賣國賊的截阻人民的總動員和總武裝，結果用淞滬協定來出賣，不是作戰實際指揮者的軟弱和錯誤，上海戰爭只要再支持下去，只要幾個月的時間，日軍人力的消耗與其補充的困難，就會使日軍結局陷於一敗塗地。可是中國人民對日作戰，在這方面，則完全佔取了優越的地位，中國人民爲着爭取民族的生存，在人民總動員和總武裝的情形之下，必將視死如歸而前仆後繼。中國人民絕不憂慮作戰人力補充的困難，而且民族革命戰爭越普遍，越深入，則人力的結集越迅速，越有方。第二，日

帝國主義者國內的富源很薄弱，特別爲日軍優越軍器和作戰所需要的各種物質原料，如鋼鐵，煤，煤油，棉花，以至於糧食，都要依賴於國外的供給，特別是依賴於在中國國的掠奪，如果戰爭持久下去，中國人民進行着普遍的對日作戰，那末，日帝國主義者這些接濟都將會被截斷，而無法補充。可是中國人民對日作戰，在這方面，又有不同；中國人民可以從對日作戰的勝利中，獲得自己一部分武器的補充，同時可以在勝利的區域中，組織鞏固根據地，進行自己製造，而且又可以從國際的同情中，獲得援助。在糧食的供給問題上，中國人民因爲可以得到自己廣大人民的供給，這又是日軍所望塵莫及的。

消耗戰的足制日軍死命，而有利於中國人民方面，既如上述。那末，日軍是否可以殲滅戰來解決和中國人民的戰爭呢？這個回答是不可能的，事實勝雄辯，那末，四年來的東北人民抗日作戰之不斷繼續和擴大，就是一個最大的雄辯。其所以是不可能的，就是因爲中國人民爭取自己民族生存所進行的大衆對日作戰，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中國人民的生活即一日不解決，而對日作戰即一日不終止。這里失敗了，那里再起來，今天失敗了，明天再起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日軍企圖進行殲滅戰來解決戰爭，這是一件徒勞無功的事情。反之，中國人民却可結合殲滅戰和消耗戰來最後地戰勝日軍。中國人民的大衆戰，最適宜於將日軍爲包圍的突擊，而進行殲滅戰，如上海戰

爭及赤軍平日作戰，曾給我們以很光輝的例子，而中國人民對日戰爭的消耗戰，必將歸結爲殲滅戰。消耗戰不斷地轉變爲殲滅戰；而因爲日帝國主義者之不斷的多方面進攻，戰爭勢將波及極大的範圍，而且會陷於長期繼續的可能，所以，這一個殲滅戰的終結，或又轉變爲新的殲滅戰，或又轉變爲那個消耗戰的開始。在長期的消耗戰過程中，積集過無數的殲滅戰，在最後的殲滅戰過程中，積集過無數的消耗戰。中國赤軍平日的作戰，曾經很靈巧地運用了殲滅戰與消耗戰的結合：一方面運用主力，進行迅速不及掩耳的殲滅戰的攻擊，另一方面，又進行堅壁清野和散漫的遊擊戰，來坐困敵人，消耗敵人的兵力和物力。中國赤軍平日的作戰，不但證明殲滅戰與消耗戰的互相轉變，而又證明了殲滅戰與消耗戰的可以在一個作戰階段上同時並存。殲滅戰與消耗戰這種戰略之巧妙的運用，這是中國人民大眾戰優勝日帝國主義者的地方，而使日帝國主義者最後的命運，歸結於被殲滅。

在一八八八年恩格斯寫佐爾格的一封信，描寫了資本主義國度間將要進行的可怕的大戰，有以下的話：「戰爭將要長期繼續，正惟如此，要把俄國一舉撲滅也不可能。在人民之中，要課以空前的重荷。而且大決戰，會引起同歸於盡和地區破滅」。這一段話，在目前，將變成爲日帝國主義侵華戰爭之命運的描寫。

結 論

由於上面各部分戰略的分析，證明着中國人民依其自覺對日作戰戰略上的優越。帝國主義者雖則有着飛機大砲，唐克車等優越的武器，可是却不能拋開日本人民和戰略而作戰。可是在這些戰略上，帝國主義者不可免地要屈服在中國人民的前面。中國人民高舉着民族革命戰爭的旗幟。使日帝國主義者戰慄在中國人民民族革命作戰的前面吧，最後的勝利是屬於我們中國人民的。

武裝保衛華北的戰略問題

全中國人民在「抗日救國」的呼聲中，正在進行人民力量的大團結，準備爲武裝保衛華北而戰。

這里要提到關於武裝保衛華北的戰略問題。問題是在這里：是中國人民集結和開展一切武裝的力量，在華北邊境的前綫，圍困日軍，和日軍進行大規模的作戰，一鼓作氣，挫敗日軍一般的陣勢，瓦解日軍，使日軍終于「不敢南下而牧馬」呢？還是讓日軍深入到華北內地，中國人民再來進行長期的苦戰呢？無疑的，這里我們應該採取前者殲滅戰的主要戰略，而不應當採取後者失敗主義的戰略。

一開始就採取殲滅戰的戰略，這個可能的前途，一方面要依賴于全國陸空海軍一切現有的武裝力量，動員集中在華北的邊境和一般抗日的前綫，另一方面要依賴于人民普遍的武裝。根據人民普遍的武裝，和全國陸空海軍一切現有武裝的集中於華北邊境，只就這武裝力量的數量來說，中國人民對於日軍，正是造成着自己絕對的優勢。而這種數量上的優勢，最便利於把日軍進行重重的圍困，造成日軍最大的強點；而且，根據全國人民民族革命戰爭在政治上的總動員，如果再加上革命方面，對於實際作戰得到指導地位，能够自覺地來運用各種靈巧的戰略，那末，中國人民武裝在數量上

的優勢，就必然會發展爲在質量上的優勢，不錯，日軍方面，有飛機，有大砲，有坦克車；然而，中國人民也正可以移動南京政府平日用爲屠殺同胞的飛機，大砲，和坦克車，來作爲抗日戰爭之用。據我們所知，南京和各地的舊政府軍隊，平日刮盡民間膏脂，關於這些軍器，曾購置了不少的數量，如果掃數移來華北抗日，並不弱於日本關東軍和日本華北軍的飛機，大砲和坦克車，假使中國人民移用這些軍器的目的，可以達到，那末，日軍的飛機，大砲，坦克車，就會更加無所施行其技，中國人民武裝力量，在上述的情況之下（根據人力，精神動員，和物質動員的一般綜合），更無疑地，是由數量上的優勢，達到於質量上的優勢。這種武裝力量在數量和質量上的優勢，使我們完全有把握地一開始就來在華北前綫，展開與日軍進行殲滅作戰。

蘇聯紅軍軍事學家曾指出紅軍的戰術精神，爲「作戰的迅速化」與「攻擊的強化」。中國人民武裝的設備及其訓練，雖則不能與蘇聯紅軍相提並論，然而中國人民依賴其民族的覺悟和團結，而表現出來的作戰勇氣和堅決，及其所處的情形熟悉的人和地利，只要在革命最正確最堅決的指揮之下，這種「作戰的迅速化」與「攻擊的強化」，是能勝任的，中國紅軍平日的作戰，正是一個最標本的證明。這種戰術的勝任，正表示着中國人民進行抗日殲滅戰之勝利的前途。

當然，我們在基本上，主張進行武裝保衛華北的殲滅戰，在另一方面，我們同時

也不否認消耗戰的交叉進行。因為戰爭規模和戰綫的廣闊，使我們同時必要根據某種具體的狀態，在一切必要方面進行堅壁清野和散漫的遊擊戰，這樣來與我們主力的殲滅戰配合起來，助長我們殲滅戰的勝利。而且，我們也不能不考慮一種較壞或最壞的場合。比如：賣國政府繼續鎮壓一切抗日的活動，使人民總動員和總武裝不能盡量實現，攔住陸海空軍的與人民結合抗日，並且與日軍進行對我們共同夾擊，截斷抗日前綫一切的接濟，那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進行抗日殲滅戰，就要感到很不少的困難，而且甚至可以使我們不能在開始就來進行殲滅戰，或使我們的殲滅戰歸於失敗，這樣，就迫得我們要轉變來採取另一種主要戰略——即誘敵深入，用退却攻勢的戰法，來疲憊敵人，來消滅敵人——也就是採取消耗戰的主要戰略。

誠然，如果我們採取消耗戰的戰略，如前次我在「民族革命戰爭的戰略研究」裏面所分析過的，我們也可以來最後地戰滅敵人，我們可以發揮消耗戰為殲滅戰。然而，在這裡，我們必要考慮的，就是對於殲滅戰與消耗戰這兩種戰略，我們在目前的場合，應該爭取那一種主要戰略的實現？我們可以說，採取消耗戰的主要戰略，這只是不得已的時機。如果我們實現全國總動員和總武裝已達到相當的廣度和深度，如果全國陸海空軍能在人民的壓迫之下，結集於抗日前綫，那末，在基本上，我們必要毫不躊躇地採取殲滅戰，首先挫敗敵人進攻的銳氣，以縮減戰爭延長的痛苦。萬一被迫而

不能實現這戰略，在基本上，被迫而採取消耗戰的時候，我們的環境就要困難些，第一，是戰爭更要延長下去，第二，是華北的地理形勢，雖則廣大，但多平原，頗便利於日軍機械化的作戰，雖則這些困難還是有條件的，可以克服的，雖則最後的勝利還是會歸我們的。

我們雖則敬重亞比西利亞人民反對意大利的作戰，但是亞國政府所採取的「誘敵深入」，讓敵人在自己國境內集中，建築工事，在我們這裏看來，這種戰略是一個危險的戰略，不能為中國人民目前抗日作戰所採取。而且，第一，中國人民有數十年久遠的革命經驗，特別是中國紅軍和東北人民革命軍的革命戰爭的經驗；第二，華北的地理條件遠不如亞國：所以就在現在，我們主張採取「誘敵深入」的主要戰略，是完全不對的，而且在客觀上，無異為蔣介石張學良的不抵抗主義和騰讓政策辯護。

我們目前急要的任务，是在於爭取殲滅主要戰略的實現，來武裝保衛華北，挽救華北的淪亡，而爭取這殲滅戰場合的實現，必要實現人民抗日的社會集結言論和武裝的絕對自由，必要反對一切的賣國殘民獨裁政權。

論全國總動員

(一)

把自己的一切，交給民族革命戰爭！

當然橫在我們前面的，葬北和全國惟一的前途，只有展開民族革命戰爭的一條路。南京蔣介石政府所領導下的所謂「中日親善」，「提携」，「合作」的越進一步，那末，民族淪亡的危機也就更深一層；目前華北的快到最後名實俱亡的境地，也就是賣國黨徒所謂「中日提携」的一個結晶。中國目前的民族問題，惟一的，就是中國人民與日帝國主義者在戰場上角力的問題，從戰場上的角力，來解決中國民族的生或死，存或亡。

我們號召民族革命戰爭，當然，我們主張着戰爭的動員，沒有戰爭的動員，就不能戰爭。實在說來，中國人民和日帝國主義者角力的最後勝敗問題，也就是以彼此在戰爭中動員的程度如何來決定。

我們號召着全國總動員，來進行民族革命的戰爭。帝國主義者在佈置着自己的屠殺和劫奪的大戰，他們也叫喊着「全國總動員」。然而這里，我們和帝國主義者有個

絕對不同的界線。就是：帝國主義者戰爭的動員，是在對於人民，施行暴力的強制，而我們戰爭的動員，則是由於人民的自覺，是人民被自己的歷史所叫醒，願意把自己的一切，交給民族革命戰爭。歷史的例子，就在目前，這不同的界線，也是最明白的。比如，德國法西斯蒂和日本軍部都是在殘酷地剝奪人民的各方面自由之下，而進行戰爭的動員，但我們戰爭的總動員却正必要爭取人民在各方面最廣大的自由。

一提到人民革命戰爭，總使人們會聯想到法國大革命和俄國大革命中的革命戰爭，因為這兩個歷史上大革命，同時是最標本的人民革命戰爭。雖則或設有人一聽到我們提到這點，而覺得討厭，然而歷史的經驗，總永遠為人民所珍貴。在那兩個大革命中，我們看見了人民革命戰爭的總動員，不論男女，不分老少，自覺地，自動他，把自己一切，交給了戰爭。為什麼會達到了這點呢？路易不能叫全法國人民這樣的去為他效死，尼古拉不能叫全俄國人民這樣的去從事大戰，而在大革命之下，人民却不逃避，不畏懼一切的重担和苦痛，而且以死於戰爭為光榮，這個基礎，就是在於大革命中人民之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上的解放。左萊在其所著「新軍論」關於法國大革命的情形寫道：「當此風雨飄搖，中央權力（指當時巴黎革命政府）不能遍及，將以何術以統一軍隊的精神？將以何術施行混成軍法？將以何術同時一舉而召集三十萬之大兵？這沒有他術，只有依賴于以自由平等——共和——為號召，只有使國民明瞭，他們

的被徵召來保護的法國，已不是以前貴族的富豪的法國，而是平民的貧民的法國。因爲自由平等——共和，這是喚醒「睡眠教世紀的人權」的警鐘，所以能雷震全國，排萬難而施行混成軍法。正是因爲以自由平等——共和——爲號召，所以于召集那自十八歲到二十五歲青年爲第一級兵的時候，于召集國境地帶的全體國民的時候，政府毅然向富豪抽累進稅來挹住貧民，毅然分田地給農民；所以于召集工人製造槍砲的時候，毅然集工人與國民之公斷人以議定工資。凡此不是用利來收買平民貧民，而是以實自其自由平等——共和——之實，以喚起其保衛自由平等——共和——的熱忱。」雖則左萊沒有透澈當時所謂「自由平等」的真正歷史本質，但法國大革命時代把法國從封建貴族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桎梏解放出來，使人民的生活，走上於新的社會歷史之階級，這是一個事實。然而我們這里也有自己最珍貴的經驗，就是中國赤軍戰爭最珍貴的經驗，這經驗在五二九華北事變後，曾爲北方上流社會（高等華人）的論壇，如蔣廷黻等所提及。中國赤軍如果不能在赤區以至於非赤區進行戰爭的總動員，那末，赤軍就不能與帝國主義者及蔣介石作戰，這是很明顯的，然而赤軍在赤區中所以能夠達到最普遍的總動員，就是在於赤區人民得到了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上的解放。

人民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上的解放，不是誰能給與他們，而是依賴於人民自己的爭取。廣大人民政治上的廣大自由和經濟上的廣大解放，本身就是革命，而爲革命所

發展起來的。革命給予了人民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上的解放，而人民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上的解放，又轉而鞏固了革命。爲着挽救民族危亡的革命，這革命同時就是保衛國土，這革命必然要展開爲民族革命戰爭，而這種民族革命戰爭之所以能夠達到澈底的勝利，正因爲這種戰爭的基礎是革命；人民一切爲着這戰爭，爲着民族。同時也就是爲着已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上的解放。

記着：只有革命能給予民族革命戰爭——當前也就是抗日戰爭——以最澈底和最普遍的總動員，也只有最澈底的和最普遍的總動員，能使民族革命戰爭達到於最澈底的和最普遍的勝利。

可是同時又要記着：並不是要等待革命普遍的實現，才能發動或實現民族革命戰爭。利用現有一切的力量，一切可能的條件，首先在華北來發動抗日的民族革命戰爭，轉來引燃全國人民民族革命的火燄，從抗日前綫的血戰，轉來推動全國漢奸暴虐統治的瓦解，轉來推動全國人民革命的實現，以達到最普遍的全國總動員，組織最普遍全國的民族革命戰爭，這是我們目前工作的一個焦點。

(二)

在目前，全中國人民在政治上，在經濟上，任何方面自由和解放的鬥爭，就使是一個細小的自由和解放的鬥爭，在實質上。都是達到民族革命戰爭總動員的一部分，

是構成着全國民族革命戰爭總動員的一個初步的輪廓。我們全國總動員的主張，必要在鬥爭中來把它實現。怎樣來把它實現呢？在這里，我們領導着整個的民族革命鬥爭，同時我們沒有一個時候忘記領導着全國人民一切政治上，經濟上的切身利益和基本利益的鬥爭（政治上，如爭取各種民主的權利，以至於建立民主政權；在經濟上，如工人反對減薪，尅扣，打罵，關廠，延長工作時間，以至於爭取工作八小時，如農民的抗捐，抗稅，以至於土地革命，如士兵的要求發薪，改良待遇，反對官長打罵，以至於實行反對屠殺同胞的內戰）；我們把全國人民一切政治上經濟上切身利益和基本利益的鬥爭，與人民任何大的或小的民族革命鬥爭結合起來。民族革命鬥爭的發展，必然同時地會展開人民一切政治上和經濟上切身利益和基本利益鬥爭的發展；而人民一切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鬥爭的發展，也必然同時地會展開民族革命鬥爭的發展。人民自由的桎梏和民族解放的桎梏，本來就是一個鏈鎖，帝國主義者經過自己和我們內部的敵人，來剝奪人民一切自由的生機，因而壓制中國人民抵抗的力量，以便利地吞滅我們的領土。蔣介石的殘酷獨裁統治，那是不用說了，就使凡是反對人民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自由的，在實質上，都是要成爲民族的漢奸，因爲，不管有意無意，他們總是幫助帝國主義的力量的。所以，在這裏，人民任何切身利益的鬥爭，同時也是一種民族鬥爭的形態，這種切身利益鬥爭增強一分，同時也是民族力量增強一分。在目

前的中國，日軍瘋狂的進攻，華北和全國急轉直下展開的淪亡大變局，以及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一切社會生活，政治生活，經濟生活之關係的進一步地深進，使中國人民隨時隨地都可爆發民族革命鬥爭的火燄，而人民任何切身利益的鬥爭，也隨時隨地可以以民族革命鬥爭聯繫起來。所以，我們必要抓住每個具體情形和具體鬥爭的特點，結合人民任何大的或小的民族革命鬥爭和人民一切政治上，經濟上的切身利益的鬥爭，來展開民族革命戰爭全國總動員的道路。

在這裏，任何中國的人民，任何不甘當亡國奴的份子，盡自己所有的力量，根據自己所處的具體環境，爲着民族的解放，爲着人民的自由，縱使團結三人五人，縱使一個小小的集會，縱使發表一個抗議，縱使捐助一個銅子給人民抗日的事業，縱使是打擊一個最微末的漢奸，縱使組織一個小小刊物，……都含有民族革命戰爭總動員的意義；集腋成裘，結集一切各別的部分的動員，在某個程度上，就可以發展爲全國的總動員。

我們必要從一切的鬥爭，來開展羣衆民族武裝自衛的組織和義勇軍，每一個鬥爭，都不應該忘記這個組織的任務。抓住每個鬥爭的特點，進行一種爲羣衆所最容易了解和最容易結集的組織，從組織三人五人，到組織成千成萬的羣衆。不必限定什麼名義，也不必限定要有多少人才可以成立組織，三人五人都可以組織起來，但不可以把

組織限制在最狹窄的範圍，必須時時刻刻準備發展爲千百萬人的組織。你的家人，你的朋友，你的同事，你的工友，你的同學，你的親戚，這一切都是你組織的對象；每個工廠，每個商店，每個鄉村，每個兵營，每個學校，每個家庭，每個院子，都可成爲組織的單位。而這一切的組織單位，又自上而下地，自上而下地，互相聯合起來。這種組織同時應該轉變爲軍事的組織。根據人數多少，編爲小隊，中隊，或大隊，或成立各種支隊，學習各種武裝自衛的技能。如果沒有新式的武器，那末，大刀，戈矛，鐵鎚，木棍，也就可以當做武器。軍事的常識，有本來知道的，可以互相教育，互相請教，而且，在自己的實際練習中，同時就會產生軍事的常識。

戰爭的總動員，包括着人民對於民族革命戰爭，在任何方面一切所能做到的動作。或者拿槍在前綫；或者担任運輸，建築工事；或者偵察敵人者動作和消息，破壞敵人的電綫或道路——這一切交通網；或者担任看護，給我們戰士當一切勤務；或者製造武器，爲戰士們準備衣服及日常需要的東西；或者爲戰士們種田，供給前方戰士們的糧食；或者維持革命戰爭後方的秩序，鎮壓漢奸的反動；或者担任宣傳，鼓吹，教育的工作。總之，只要這個人不是完全殘廢，他在民族革命戰爭，都有自己工作的份兒；只要那個人不是漢奸，根據當時實際的需要，他都可以自願地，估計自己的能力，選擇一種或幾種在民族革命戰爭中所能担任工作。所以在平日的時候，在自己的組

織和鬥爭中，任何方面，都可以根據自己的環境和興趣來學習他，而且最好是能多方面的學習，因為多方面的學習，在戰爭情形千變萬化的時候，自己都能更便利的應付必要做的工作。抗日戰爭的力量，就是人民的覺悟，人民的組織，人民的武裝。全國總動員的具體化，在實質上，就是人民普遍的覺悟，人民普遍的組織，人民普遍的武裝。人民的覺悟，人民的組織，人民的武裝是不斷地從民族的和社會的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乃至軍事上各方面的鬥爭中發展起來的；沒有這民族的和社會的各方面的鬥爭，就沒有人民的覺悟，人民的組織，人民的武裝。民族的和社會的鬥爭乃是人民的覺悟，組織，和武裝之真實的熔爐。

(三)

亞比西尼亞的抗戰，暴露了中國統治者的醜惡，然而我們不要忘記了中國人民有百年來民族的和社會的偉大流血鬥爭經驗，和這種鬥爭經驗相伴隨的人民覺悟，組織，和武裝的最優秀的傳統。惟其是如此，中國人民在抗日民主的大聯合運動中，正在展開着自己民族革命戰爭最前進，最廣闊，和最有力的最新姿態，這種民族革命戰爭最前進，最廣闊，和最有力的最新姿態，是以中國紅軍爲其模範和首領。在這樣民族革命戰爭最新姿態的前面，全國總動員的廣度和深度，將不是亞比利西亞所能比擬，而其所能給日帝國主義者的打擊，必將越過亞比西利亞所給意帝國主義者的打擊。在

中國，最爲昭示了民族鬥爭與社會鬥爭結合的模範，也是最爲昭示了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結合的模範。在中國全國人民最澈底的總動員之下的民族革命戰爭，不只是要給中國民族以獨立和統一，而且要改變世界帝國主義者整個地圖的顏色。

民族革命戰爭的總動員，事實上也是全國民衆力量的大檢閱。這樣總動員，需要對於全國民衆的力量，作一新的有組織的配合。惟其是要有組織的配合，才能應付自己地來和日帝國主義者作戰。這種有組織的配合，必須建立在廣大人民民主最無限的基礎上，因爲人民的總動員，必然是革命的總動員。只有人民處理自己的戰爭，才能隨時適應人民對於戰爭的要求，才能實現人民勝利的最優越的戰略，才能永遠保持和發展人民爲戰爭的高度熱心，才能把民族革命戰爭推行到盡頭。只有人民是最有組織性的，也只有這最有組織性的人民，能在自己最廣闊的基礎上，自下而上的，自上而下地，以人民民主政權爲中心，對於自己全國的力量，進行有組織的配合。

法西斯蒂的組織是最少數暴君殘殺最大多數民衆的組織，這種最少數的暴君組織，不但不能駕馭真正大衆的組織，而且是大衆的組織的最殘酷的死對頭。特別是中國蔣介石的藍衣社法西斯蒂，不但不是狹隘的民族主義者，而且是爲最殘酷的屠殺民族戰士和出賣國土的背叛民族主義者，所以中國民族革命戰爭總動員的廣大有組織的配合，必然同時要根本地毀碎蔣介石藍衣社匪黨的暴君組織。蔣介石藍衣社的暴君組織

，企圖強制大多數民衆去屈服於蔣介石個人親日賣國的獨裁，而廣大人民總動員的組織，則要民族一切的行動以廣大人民的意志爲馬首是瞻。

法俄大革命，以及中國赤區的歷史證明：只有廣大羣衆，甚至平日最落後的羣衆，一旦捲進於大革命的浪濤中的時候，對於任何事情的發生，都能表現最驚人的組織行動，以驚人的隨機應變的手腕來處置它，來完成自己的目的。羣衆時常在偉大的事變中，經過自己的組織行動來表現自己的組織天才，進行任何行動上組織的配合，因爲這正是由於羣衆的自覺和民主；而法西斯蒂則在於壓抑羣衆的組織的天才，把羣衆變成盲目服從的，呆版無能的一盤散沙。

上述一切，指示了中國人民民族革命戰爭總動員，必要隨時隨地來擴大和鞏固自己的組織，以至於奪取整個民主政權的實現。重複的說：只有人民民主政權，是適合於羣衆的組織的，亦最適合，而且是惟一適合於領導民族革命戰爭。

論人民總武裝

(一)

武裝人民，進行革命戰爭，在歷史上，是歷史的突變最偉大的藝術之表演。革命的暴動不是兒戲，革命的戰爭亦正不是兒戲；革命戰爭所憑藉的，不能只是一部分的分先進分子，而是憑藉着一般的人民。歷史上一般革命戰爭的一個特點，就是，人民時常以粗劣的軍器，來戰勝那種軍器比較優良的敵人，這個特點的所以存在，正因為那是依賴於一般人民的武裝。社會歷史發展的不同形態，同時也決定了人民武裝革命戰爭的不同形態。人民武裝的形態，隨着人民政治鬥爭的形態而轉移。人民依賴於自己在那歷史發展的階段上，所佔取的生產地位如何，而從自己的覺悟和組織，來表現出自己的政治鬥爭形態。任何政治鬥爭的形態，都和當時的社會生產方法相關聯，而且為當時的社會生產方法所決定。人民的武裝革命戰爭，是人民政治鬥爭的一種形態，為政治鬥爭一種更高的發展，而為解決政治鬥爭所採取的特殊手段：人民政治鬥爭的形態如不同了，那末，其所表現的人民武裝形態，自然也就不同。

恩格斯有以下的名言：「軍隊的編制，裝備，及戰術，乃依一國在其當代所達到的生產階段，及其交通組織，而決定者」。這種意見，對於革命人民的武裝的問題，

也還是可以適用。一般人民革命武裝的編制，裝備，及戰術，同樣地，要被決定於當代所達到的生產階段及其交通組織。英國革命中與法國革命中的人民武裝的編制，裝備，及戰術，和古代奴隸及農奴叛亂的武裝的編制，裝備，及戰術，互相比較起來，不用說是大不相同，就是俄國十月革命中的人民武裝的編制，裝備，及戰術，和英國革命法國革命互相比較起來，也不相同。革命歷史的內容不同，因而革命人民武裝的編制，裝備，及戰術也就不同，而這種不同，實際上，是建立在生產階段所達到的不同基礎上。現在中國革命人民武裝的編制，裝備及戰術，（基本的代表，爲中國紅軍），不但是與過去歷史上的中國農民戰爭隊伍的編制，裝備，及戰術不同，就是與那接近現代的太平天國革命武裝也不相同，這都是很明顯的。爲着了解這點，我打算在底下比較詳細的來分析。

(二)

在人類生產擴大的基礎上，軍隊的編制，裝備，及武裝的規模之擴大，恰和社會鬥爭形態的擴大成正比。在現代，社會鬥爭開展了曠古未有的場野，而戰爭規模的擴大，也正是相映成趣。伊里奇對於現代戰爭這樣說過：「戰爭由雇傭軍人或和人民完全脫離的職業軍人而進行之時期，已成過去，現在戰爭是要由全體人民擔任」。又說：「戰爭之規模擴大，人民之物質的力，道德的力，均形緊張，對於現存之社會，

加以強大之打擊，因此，人類不實行革命以改變社會組織，則將來之結果，實不堪設想」（譯文引用自南京出版的軍事雜誌）。司達申斯基對於現代軍隊的組織，曾給了以下的描寫：「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雖曾表示了「大眾軍隊」對於統治階級是靠不住的，但各帝國主義現在爲了新的戰爭，仍然繼續準備大眾的，動以數百萬計的軍隊……各帝國主義所以不得不仍然保持大眾軍隊的根本原因，則在現代軍器的大眾性質。現代軍器如機關槍，步槍，大砲，坦克車，飛機，化學彈及其他化學戰具等，沒有一種不是在大眾的使用之下，才有效能的。這種戰具的製造，也是一件複雜而困難的事情，不需要多數的機器，而且需要大量的工人。一旦作戰起來，每一種戰具都是要多人去服侍和使用的。現代一切武器大部分都帶有集體使用的性質……」。軍隊的編制和裝備的規模之擴大，戰爭的規模之擴大，這裏表現出帝國主義者和一般統治階級的戰爭之殘酷，同時也正表現出帝國主義者和一般統治階級的軍隊之弱點，因爲這在革命的面前，最容易使帝國主義者和一般統治階級的武裝陷於瓦解。爲現在社會所準備的現在人民覺悟的力量和組織的力量，其所能達到的規模，正最容易於把帝國主義者和一般統治階級大規模的武裝轉變爲人民大規模的武裝。這是第一。第二，革命人民與帝國主義者和一般統治階級進行武裝戰爭的時候，一般說來，革命人民的軍器總是要粗劣的，甚至要粗劣得很多很多，然而現代人民依其覺悟的力量

和組織的力量，却正可以造成無限的大規模武裝；這種最無限的大規模武裝，不管其所用的軍器是如何的陳舊和粗劣，却可以造成無限的威力，來與國主義者和一般統治階級進行現代的作戰。在這裏，不管人民方面沒有各式各樣最新的軍事技術，然而人民方面軍隊的編制和戰術，却可能最富現代性，而且是最進步的。這裏也就是說，人民軍隊的編制和戰術，可與現代的一般社會生產水準相適應，可以擺佈于現代的一般社會生產水準之間，採取最先進的軍隊編制和戰術，因而能在現代戰爭中，最後地來戰勝帝國主義者和一般統治階級。然而，這也是**有條件的**，基本的條件，就是：人民的武裝是否在現代最先進的階級——工人階級的領導之下。工人階級——這是現代最先進的生產階級，因而它的政治鬥爭形態，也是最先進的，最能組織和應付現代各種極端複雜的各方面的鬥爭的。對於戰爭，亦是這樣。

(二二)

上面所說的，並不是從空想得來的，中國的紅軍戰爭：這是再好無比的例子了。在中國紅軍那裏，缺少一般最新式的軍器，如飛機，大砲，坦克車……等，中國紅軍的敵人，却有了這些軍器，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中國紅軍的編制，戰術，和戰略，却優勝於敵人，不但能和敵人進行現代戰爭，而且能在現代戰爭中來制勝敵人，瓦解敵人，這又是大家所都知道的。問題是在那裏呢？問題是在於中國紅軍的戰爭，乃

是中國無產階級所領導下的現代人民政治鬥爭所發展的武裝形態，所以這種武裝形態，也必然是現代的：因為他們所代表的是新興勢力，能集合一切最先進的東西，所以這種武裝形態，也成爲最先進的。這種武裝形態形成之基本的前提，一方面的是無產階級的領導，另一方面則是人民的總武裝。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中國赤區人民的總武裝，達到中國前史所未有的廣度和深度。在「一切爲着革命戰爭」的口號下，中國赤區人民，用各種形式普遍地武裝起來，例如或者編入正式紅軍，或者編入赤衛隊，或者編入少年先鋒隊，而在各種形式的武裝之間，都能有很好的配合，應付作戰。這種爲人民自覺所發展起來的革命戰爭的規模，實是表現了現代戰爭的最優勝的規模；有著這種人民總武裝的革命戰爭的優勝的規模，及其最優勝的戰略和戰術，那末，就可以把他們缺乏一般最高的軍事技術——這一個弱點克服了，而走到戰勝的道路。一切舊式的武器，在一般的戰爭中，已不中用的，然而在這裏，因爲這種武器是和人民相結合，却在這種武器中，注下了新的生命力了。在這裏，這種舊式的武器，在作戰的某種場合，還是成爲堅甲利器。喜峯口戰役，二十九軍大刀隊兵士的偉大戰績，實在正是表示了舊式軍器在人民潛力中，有不可磨滅的力量。

(四)

中國赤區人民總武裝的榜樣，實是全國人民進行民族革命戰爭的最先進的榜樣。

中國人民民族革命戰爭之最廣大的和最澈底的勝利，必然是人民總武裝的民族革命戰爭。學習一切的武器！准備參加任何方面的作戰！這是我們在全國人民前面的叫喊。在每個工廠，每個街坊，每個鄉村，每個學校，每個店舖，每個住院，早晚經常進行武裝的集合，根據所有的人數和一切的武器，隨機應變的編成各種隊伍，而且各種隊伍的組織，也可以隨機應變地互相變化；輪流學習一切的戰術和戰略，如何描準，如何射擊，如何使用大刀和戈矛，如何變化自己的的戰陣，如何進攻，如何防守，如何衝鋒，如何對於敵人進行奇襲，突擊，和包圍，如何破壞並奪取敵人的新式軍器，——這些特別為中國人民所缺乏的，如坦克車，鐵甲車，和大砲，如何應付敵人的飛機，如何應付敵人的化學戰，如何使敵人在人民的重重圍困之中，無法使用機械化的威力，如何節省自己的子彈和兵力……從這一切的學習中，特別是學習中國紅軍一切作戰的經驗，培植每個人民都能有單獨作戰的能力，都能在敵人進攻的前面，隨機應變地作戰，來消滅敵人，而且會把敵人對我們的進攻，轉變為我們對敵人的進攻。

每個不願當亡國奴的人民，都應當武裝起來，都應當包括在人民的武裝組織之內，全國和各地方的人民權力機關，必要設置各級國防軍事委員會，負責編制人民武裝隊伍，處理和領導國防的軍事工作；人民武裝一切下級的指揮。以及各種將校，都必要有嚴格的選擇；進行軍官的選舉制度；而又由人民權力機關加以委任；這種人選，

必要平日不是以剝削和壓迫人民爲生活，而且會勇敢作戰的人。土豪，劣紳，地主，富豪，這一些，事實上都是人民的敵人，就使他有少數人一時在人民的逼迫之下，偶然唱點民族的空調子：然而這是隨時隨地都有拍賣民族的可能和機會，所以人民對於這些分子，必須加以極端審慎的警戒，不應當墜入他們的術中。要知道，武裝指揮的權力，如果交給這些民族的敗類，那末，民族革命戰爭是無望得到澈底的勝利的，而且是可能陷於悲慘的失敗的。舊的臭皮囊，不能裝着新的酒漿，而現代人民的武裝，也正不容舊日社會和民族的敗類，來指染其指揮的權力，並且這種敗類，也絕沒有能力來指揮人民的武裝，以應付現代的戰爭。

我們不怕沒有好的和最好的將校；在廣大人民中，我們正有無數的最好的將校天才。法俄大革命中許多的天才將校，中國紅軍中許多的天才將校，都是一些平日不經過軍官學校教育，而在大革命的熔爐中，由一般下層的平民提拔出來，選舉出來的。記着：那裏人民武裝發展得最普遍的地方，那裏就最容易現出天才的平民將校。反動的歷史家馬楞德在其所著的「法國大革命史」，盡力咒詛法國大革命，曾稱士兵選舉軍官是種冒險的舉動，但他也終不得不承認當時所選的軍官大都是不錯的，大都是後來能獨當一面，指揮大軍的將校。

在各級的武裝隊伍中，必要如法俄大革命和中國赤軍的例子，由人民的權力機關

，派駐人民政治代表，執行人民權力機關的意志和政治方針，參預軍隊中的一切設施和作戰計劃，監視軍官是否忠實於人民革命戰爭；並設置政治部，進行士兵的政治教育。

人民的武裝應該採取三三制的編的。我們應該從人民的總武裝中，鍛鍊出人民武裝的主力，把這種人民武裝的主力，和其他各種部分的武裝，有組織地配合起來作戰。各種部分的人民武裝，同時都是這種主力的後備軍，在某個場合上，都可以轉變為武裝的主力。比如，紅軍是赤區人民總武裝的主力，這種主力和赤衛隊，各地方警備隊；以及少年先鋒隊，互相配合起來作戰；赤衛隊，各地方警備隊，以及少年先鋒隊，在每個適當的場合，又不斷地轉變為紅軍。

紅軍不但是赤區人民總武裝的主力，而且也成爲全國人民總武裝進行民族革命戰爭主力的中心。如何擴大這種主力，如何鞏固這種主力，這是我們當前進行人民總武裝的一個迫切的任務。

(五)

我們應該用一切的力量，去爭取現在賣國當局統治下的全國陸海空軍到民族革命戰爭的旗幟下。可是我們這裏應該指明的：民族革命戰爭的人民總武裝，不是如一部分人所試想過的，當作舊時所謂正式軍隊的附屬品；人民總武裝，乃是全部民族革命

戰爭的基礎，而那舊時的所謂正式軍隊，要使它會真正地發揮主力的作用，必要把它改變為真正的人民武裝，我們對於那自己覺醒，或為人民所逼迫，而從賣國營壘崩潰下來或投轉過來，以參加抗日作戰的一般正式軍隊，我們應當致以熱烈的敬禮；可是，為着發揮那個軍隊作戰的能力，為着把那個軍隊變成真正的人民武裝，為着把那個軍隊能最適當地和一般人民作戰相配合，那末，對於那個軍隊，我們應該給以新的改組，而充實其新的革命生命。列寧說過：「用素養不良，而與大眾持半隔離狀態的將校，和無能的而與大眾持全隔離狀態的將軍，來指揮無智的而持露骨的反抗精神的大眾兵士，試問將如何作戰呢？」列寧對於帝俄腐敗軍隊的描寫，恰也就是現代中國腐敗軍隊的描寫。並且，在中國腐敗軍隊中，將軍和將校的貪婪，賄賂，殘暴，完全吞飽士兵的給養，對於士兵盡鞭撻之能事，自己生活則百般墮落，將軍們且大都兼做行政長官，不但與士兵大眾完全隔離，也甚至長年完全不過問一次軍隊，像這樣的軍隊，比起帝俄的軍隊，腐敗得何止千倍？所以如不更變這種軍隊的將校，不但這種軍隊不能變成人民的武力，而且也完全不堪與民族的敵人作戰，雖則士兵的民族的士氣，是旺盛的，但在那種將校的支配之下，也只有陷於失敗，東三省事變和熱河戰爭就是這種軍隊最可恥的標本。

在人民總武裝的基礎上，改組舊時軍隊不適當的編制及其將校的成分，而且和人

民的武裝進行混合的改編，派駐人民政治代表，設立政治部，使之變成大衆化的軍隊，那末，這種軍隊就可以真正地發揮作戰主力的作用，而與全國人民總武裝能够隨機應變的來配合作戰，並且可以作戰到底。在這個時候，這種軍隊成爲人民的軍隊了。

法國大革命的歷史和中國赤軍戰爭的事實，告訴了我們這樣的經驗：人民總武裝的革命戰爭的過程，時常是，由自願兵制到徵兵制，這種過程的演進，實是革命在廣大人民中演進的廣度和深度的一種結果，革命武裝的徵兵制，事實上，也是建築在自願的基礎上的，革命的發展及其果實，使得一般人民都能視死如歸地。樂爲革命戰爭效死於疆場，都能以參加革命的武裝戰爭爲自己的權利和義務，這樣子，才造成了革命的徵兵制的可能。這裏，也正表示了我們進行人民總武裝，來從事民族革命戰爭，與人民一般切身利益和一般基本利益的鬥爭——這一種的關聯，是如何的密切和重要。

論抗日遊擊運動

(一) 抗日遊擊隊的偉大作用

遊擊隊運動能夠給予侵略的敵人以極大的打擊，困擾敵人，影響敵人陷於最後的挫敗，這在歷史上的例子，差不多不勝枚舉。有個國際軍事家寫過一本「遊擊隊怎樣動作」，劈頭就舉了下列的事實：「當一八一二年發生的所謂『祖國戰爭』的時候，由農民和小部分的軍隊混合編成的遊擊隊，或單由農民編成的遊擊隊，竟然完全破壞了法國軍隊的後方工作系統，並且使法軍幾乎餓死。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的時候，德國軍隊佔領了法國的大部分土地，那時有種未編入法軍的義勇武裝隊，叫作自願射擊隊，曾給了德國後方及其各獨立支隊許多的打擊……」。他接着又做了以下的說明：「在一切戰爭當中，人民或人民之某一階級，都是有充分的理由，來熱烈仇視佔據其國土的敵人；所以。戰爭是激起人民之遊擊運動的，這種運動，有時使敵人疲憊張皇，超過其與正式軍隊的戰鬥動作更大」。

我們當前最大的民族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是深嘗過上述那種遊擊運動的大苦頭的，大家知道：俄國十月革命後，日帝國主義者進兵西伯利亞達數年之久，而西伯利亞的人民，不屈不撓，組織了廣泛的遊擊運動，殲滅了許多日軍，困擾日軍，使

日軍無法安枕，終於被迫得退出了西伯利亞。大家又知道：當中國賣國賊以不抵抗主義拱送東北江山之後，東北人民和不甘當亡國奴的士兵，組織了漫山遍野的義勇軍，給了日帝國主義者以無數的鉅創，迫得日帝國主義者要用鉅大的兵力，來駐紮東北，四面應戰，疲於奔命，而又耗費了鉅大的國庫來支持在東北巨大的軍費。去年日本陸軍總長林銑十郎從東北歸國之後，曾公開宣稱，一直到那時，日軍還是被迫而只能作大規模的防禦戰爭，因而從新要求增加兵力和軍事預算（雖然這種要求同時也是爲着進一步西侵中國和進攻蘇蒙）。無疑地，東北人民義勇軍再接再厲和此仆被起的遊擊運動，實成爲搖撼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北統治的重要因素。

抗日反漢奸的遊擊運動是在羣衆反日反漢奸的鬥爭中生長起來的，即使羣衆的組織還沒有廣大的基礎，然而因爲敵軍的進攻，漢奸壓迫的尖銳。和羣衆鬥爭情緒的高漲，那末，那地方的鬥爭起來，常常是會很快的走向武裝衝突而生長遊擊運動。雖則遊擊隊是一種小的武裝，小者五人至十人，大者數百人，然而在羣衆鬥爭中生長起來之後，如果有了正確的領導，根據羣衆具體的覺悟程度和鬥爭情緒，提出適當的口號，轉而發動，加深和擴大羣衆的各方面鬥爭，組織羣衆，武裝羣衆，那末，這種遊擊隊運動時常可以發展而成爲地方暴動，創立民衆政權和正式的人民武裝，同時又轉而擴大了遊擊運動。這種例子，如中國紅軍和東北人民革命軍的例子是很明顯的。在

東北，九一八以後所發展的義勇軍遊擊運動，業已長成了正式的人民武裝——人民革命軍，而且開闢了廣闊的抗日政權區域，成爲抗日鐵的壁壘了。

反日反漢奸的遊擊運動越廣闊，越深入則日軍和漢奸隊伍就會越陷於四面楚歌的恐怖狀態中；越陷於前後的進退兩難，越疲於奔命，越陷於孤立無援，越懈怠和動搖軍兵的戰志，因而終於退却和被繳械。反日反漢奸的遊擊運動越廣闊，越深入，則日帝國主義者和傀儡統治和活動的區域越縮小。基礎越動搖，越削弱，越容易促成統治的崩潰。

抗日反漢奸的遊擊運動或者幫助主力軍的作戰，或者成爲地方抗日反漢奸暴動的先驅，發展到地方的暴動，這樣，與主力軍或地方暴動配合起來，開展抗日反漢奸的戰爭，來從事於解決抗日的戰爭。

（二）抗日遊擊隊的組織

一，遊擊隊的成份

遊擊隊的成份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爲遊擊隊是一個小的組織，而牠的行動又需要極端的堅決勇敢和機警，若是隊員中有一個是不健全分子，其影響可直接而迅速地及於全體。因此，遊擊隊隊員成分，必須嚴密地加以選擇，選擇的標準，應當注意到幾個條件：

(甲) 有堅強的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和反漢奸的意識；

(乙) 有極度的勇敢和犧牲的決心；

(丙) 有對事業成功的信仰；

(丁) 有健強的身體，能夠耐勞吃苦；

(戊) 活潑機警。

具有這樣的條件的，當然是最廣大的下層勞苦羣衆，因為他們身受帝國主義和漢奸的壓迫最深，而對於帝國主義和漢奸的仇恨也最烈，只有他們能堅決抗戰到底，而能以勇敢犧牲的精神，忠於自己的事業，而不會為艱難困苦來阻喪他們的意志。每個遊擊隊中，必須堅決地肅清一切不堅定的分子，而以上述的成分來補充之，擴大之，以鞏固和發展遊擊運動的基礎。對於過去過墮落生活或壓迫生活（如土匪，民團，警察）的份子，投到抗日遊擊隊方面來，必須盡可能加緊教育他們，盡可能設法淘汰他們那種不能和不願受教育的不健全份子，以免妨碍遊擊隊的發展。

二、遊擊隊的組織形式

遊擊隊的組織形式，是應當根據這些條件來決定的：

第一，遊擊隊行動的特質是在牠的靈活與迅速，因此，在遊擊隊的組織形式上，我們就應當注意這兩個問題：（一）不宜龐大與複雜，而使調動不靈；（二）使每個遊

擊隊，易於分散或集合行動。而每個最小的地位。又能夠擔負起他單獨行動的任務。

第二，遊擊隊是要在廣大羣衆掩護之下。才能够保障他的存在，因此，遊擊隊的組織應適合於當地羣衆之情緒，如當地羣衆鬥爭情緒非常高漲，或鬥爭普遍的發展，則遊擊隊組織雖較大，也可得到掩護。

第三，應適合當然地的地勢及反動地方武裝力量的強弱，如當地反動武裝力量較弱，或又多山林深谷，則遊擊隊的組織較大，亦可便於隱藏。如地勢平坦，當地反動武裝力量較強，則大的遊擊隊的行動目標易於暴露，而增加許多困難。

一般的來說，遊擊隊組織的形式，可以五人至十人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如發展很快，則大隊之上可建立支隊（每一中隊可擴充爲四小隊）。

遊擊隊隊員，多係當地的革命羣衆。每一個區域的隊員，應當是編在一個遊擊隊裏面，每一個村莊裏的隊員，應當是編在一個小隊裏面，這樣，不僅可以很迅速的來集合動員，不僅可以得到最好的掩護，而且因爲這些隊員，對於當地情形之熟悉，在行動上得到許多便利。

遊擊隊的組織雖然很少，然而爲完成自己任務所必須的器具，必須充份的準備，主要的如武器，爆破具及藥品，應設法先事搜集。

遊擊戰爭是艱難的工作，必須遊擊隊本身組織的堅強，隊員間有充份之機警，然後才能擔負自己的任務。因此遊擊隊必須有嚴密的紀律，才能保證行動的一致。

三、遊擊隊中的政治領導和政治文化教育工作

在遊擊隊中，必須樹立堅強的政治領導，才能使遊擊隊獲得決定的勝利。每個獨立的遊擊隊，須有一人民政治代表，由人民權力機關或人民的政治先鋒組織派出，對所派出的機關或組織負責，執行所付予的意志，在遊擊隊中，完全負政治上的責任。每個獨立的遊擊隊，除了人民政治代表外，必要時也應有政治部的組織。如隊伍較大，除總隊部應有人民政治代表外，每一大隊，必須有一人民政治代表，一隊中有一政治指導員，在政治代表的領導之下，來進行一切工作。

正因為遊擊隊行動的勝利，和每個隊員意志的堅強行處置適宜有很大的關係。正因為遊擊隊需有嚴格的紀律，而這種紀律，祇有在每一個隊員的自覺之下，才有保護。正因為每一個遊擊隊隊員不僅是一個勇敢的戰爭員，而且要是個堅強的羣衆鬥爭的組織者與宣傳者，因此遊擊隊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非常重要。在許多很好的遊擊隊中，都不能夠充分的來進行這一工作，這是個很大的缺點與錯誤。

遊擊隊中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可分為三方面去進行：

第一，政治代表，政治指導員與政治部的同志，應特別注意考查每一個隊員的生

活與思想；發現有毛病時，就當予以糾正，較大者則應當拿來教育一般隊員，應當以民族政治形勢，我們的任務等等問題，經常提出與隊員討論。在會議中談話中，絕對應當避免教書的辦法，講遍便算了。遊擊隊員因為生活的關係，文化程度是較落後，我們祇有以打鐵的精神，今日打明日打後日還打的辦法來漸漸的提高他們的政治認識，尤其要注意肅清每個遊擊隊員的流氓意識，如亂燒亂殺等觀念。

第二，應當盡可能的組織俱樂部，讀書報班，識字班等等來進行文化教育工作，每次行動後，應當使他們來充分討論行動中的教訓。

第三，極力來推動每個隊員來參加羣衆鬥爭運動，而使他們在這些運動中去學習，應當要他們常常來討論羣衆反日反漢奸的鬥爭問題，應如何去宣傳組織羣衆，發動羣衆鬥爭，如何去作對日軍和漢奸軍隊的宣傳等等。

總之，我們對隊員的教育工作，應當利用他本身的一言一動來做材料；利用羣衆的各種問題來做材料；利用民族與社會所發生的現象來做材料，也祇有這樣，才能使每個隊員能够理解一切與日益進步。

四，遊擊隊的軍械武器

在任何地方都沒有方法完全依靠購買許多武裝以成立遊擊隊，武裝的主要來源應是從敵人的手裏去奪取！

舉一種歷史的例子，比如：鄂豫皖赤軍祇是由一支盒子槍發展起來的。鄂東南各處遊擊隊，他們常以一支盒子槍一二支步槍，一個馬號，很巧妙的來奪取敵人三四十支武裝。祇要羣衆鬥爭情緒的堅決，佈置的適當，武裝是到處都可以弄得到手。

在遊擊隊爭鬥開始，人民羣衆所有的刀槍梭標土槍土砲等都是很好的武器。我們可以拿這些武器來武裝自己。我們可以把這些武裝，很好的來佈置堵截襲擊等來解決敵人，奪取其武裝！有些人，因為不相信這些舊式武器的偉大作用，因之也沒有勇氣來佈置這些羣衆鬥爭：這是根本不了解現在我們與敵人的戰鬥，是不完全依靠在火力之強弱與武裝之精否上面的。

在一般遊擊隊中（一）通常當沒有看清敵人，槍是不亂放的。中國赤軍爲第四軍（朱德）的士兵，常常這樣說，打一仗祇要三粒子彈：看清了敵人，子彈打出去可以打死他時，打第一顆子彈；要衝鋒時打第二顆子彈；繳敵人槍械而敵人不肯繳時，打第三顆子彈。雖然話是不能這樣刻板的來說，然而却真是經驗之談，值得我們參考！（二）必須注意短的武器的靈活使用如刺刀等，不然到衝鋒的時候，就沒有方法支持了！

當然我們同時也必須用一切方法來按集子彈與槍械，以增厚自己的力量。如北方鄉村中有許多造槍與子彈的工場，我們也應當來注意這些問題。

最後關於遊擊隊的給養問題。各遊擊隊亦須很好的予以注意：給養的來源，主要的是取之於日軍及當漢奸的豪紳地主及富農，應絕對的禁止向貧苦工農羣衆徵發一米一粟，我們必要是在政治上來號召羣衆對遊擊隊的實際幫助，使羣衆熱烈的自願幫助遊擊隊解決許多困難問題。在某種必要時，遊擊隊可以出錢向羣衆購買糧食，必須依照市價，不能少給錢或多給錢。遊擊隊同時要設法儲存一部分糧食，以備不時之需。

三，遊擊支隊的戰術遊擊戰術的特點

遊擊隊不是正式軍隊，這不僅在政治上編制上是有分別的，特別是在軍事上的各方面，如戰術，給養。補充，軍械等等，都與軍隊有顯明區別，因運，遊擊隊之戰勝敵人，必須運用有利於他的戰術。

一般的說；遊擊戰術的特點有三：

一，恩格思說「防守是暴動的死路」。現在拿這句話，來用之於遊擊運動也同樣的非常正確，因為遊擊隊是沒有充分的補充和給養的準備，是沒有方法來向敵人作持久的防守戰的，防守只是死路一條，所以遊擊戰術的第一個特點，就是有堅決的進攻精神，遊擊隊在任何時候，只是堅決的向敵人進攻，才能找到自己的出路。

二，所謂進攻，決不是去打硬仗或攻堅，打硬仗與攻堅，對於遊擊隊是不利的，遊擊隊的進攻，是在襲擊敵人的弱點。任何地方的遊擊隊，他都具備這樣優良的條件

有廣大羣衆的擁護，和地勢的熟悉。遊擊隊應當充分的利用這些優點，突然的英勇堅決的去襲擊敵人的弱點。這樣的進攻，是多半勝利的。

三，遊擊戰術的第三個特點，就是遊擊隊審慎秘密的準備與神速敏捷的行動。只有神速敏捷的行動，才能突然的去襲擊敵人的弱點，而使敵人措手不及，只有秘密審慎的準備，才能使敵人無法防患，同時正因為遊擊隊是不適宜於防守戰，故必須用羣衆封鎖消息及自己的行動秘密等方法。使敵人找不到遊擊隊之所在，而無法來圍攻遊擊隊。

每個遊擊隊，一定要了解這些戰術的特點而很好的來運用，然後才能保證遊擊運動的勝利與發展。

二、怎樣來襲擊敵人破壞敵人

突然的襲擊，為遊擊戰術的主要特點之一，但是我們怎樣來進行襲擊呢？這確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襲擊的方法，可以分作這三方面來說：（一）在敵人剛到達宿營地時，或進行中的休息時，遊擊隊可以利用敵人隊伍混亂，士兵忙於找茶或找水或吃飯時，便可實行迅速的襲擊，使敵人一時陷于不及，指揮也失掉作用，把敵人擊成若干小部分，遊擊部隊可追擊某一部分而解決之。（二）夜間襲擊，當敵人在某地宿營時，遊擊隊可利用熟悉的地形，與羣衆的疑兵，如在各處呼喊燃火等，很迅速的實行側

面的襲擊，槍殺其哨兵。就是敵人的力量很大，我們不能取得勝利，也可擾亂敵人的宿營，疲乏敵人的兵力，減少其戰鬥力。（三）在敵人行軍時，遊擊隊可以在其必由之路的險要處，預為埋伏，而突然的予以急襲，使敵人一時無法應戰，或者迎擊其前衛及追擊其後衛，在某種情形之下，我們的遊擊，是不能得到勝利的，而就應當退去，而不應去作持久戰。如我們為敵人所追擊，我們可以利用夜間的急行軍，以脫離敵人。無論如何，遊擊隊決不能使敵人追隨在他的左右前後，而是遊擊隊行動在敵人的附近。

此外遊擊隊必須盡量的來破壞敵人的一切，使他交通不通，消息不靈，接濟無着，行動都受牽制。但這一切工作的進行，特別應注意到技術的精巧與行動的迅速。如我們去破壞敵人的交通，第一，我們必須我到敵人防鬆懈而又為交通綫之難修理處（鐵路之橋樑或轉灣處及路堤等）。而破壞之材料，須焚燬之或遺棄水中。使敵人不能再用。第二，我們必須毫無聲響的來解決敵人的哨兵，使敵人無可防患；同時我們在敵人的來路，必須佈置自己的步應以警戒之。敵人來，少則抵抗，使他不能接近破壞區域，而使我們能够完成任務，多則示警，以便全體脫離該處而免受損失。第三，破壞工作中所必要的器具，須早為準備，技術上也宜先有訓練，以便工作進行時非常迅速。

襲擊敵人之運輸隊與徵發隊，則較易進行。因為他們有許多車輛妨礙到他們的行動。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我們襲擊點，一定是要襲擊而使他們全隊不能行動，使他們慌張分亂，甚至遺棄車輛而逃。最好的方法，是在他們的行動時，迎擊其先頭掩護隊，使他措手不及，而無法抵抗，或利用其散開休息時而突擊之。但我們必須了解，我們是，奪取敵人的車輛，因此，在動作當中：必須指定一部隊員去擔任奪取車輛的責任。即使在某種緊急時期，我們無法帶走，亦須將車輛焚燬或推入水中，最小限度，應使敵人一無所得。

總之，對敵人襲擊的進行，必須有英勇堅決的精神，迅速的行動，和利用敵人的弱點。而遊擊隊之對付敵人，不僅在消滅其勢力，即在某種不可能的情形之下，遊擊隊也必須運用一切方法來擾亂敵人破壞敵人，使敵人日夜不能安寧而無法同我們作戰。尤其是在抗日主力軍附近的遊擊隊，更要匯合廣大羣衆的力量，擴大破壞敵人後方的工作，動搖前線作戰之人，而直接幫助主力軍。

三，遊擊隊的偵探工作與其通訊連絡

為便利於遊擊隊的行動，為保證遊擊隊的行動有勝利的把握，對於敵人的情形，地勢的狀況，漢奸的情形與人民羣衆的情緒及要求等等，必須求得精詳正確的了解，遊擊隊為得到這樣的了解，須選派精靈勇敢的隊員或動員同情遊擊隊的羣衆多方去偵

察一切：並且同樣的需要選派得力的人員到遊擊區域之附近各地，以期一有消息，就能很快的送到遊擊隊。在我們的偵探工作中，主要的是應當知道：

- (一) 何處有敵人？敵人若干？其武裝若干及其類別？
- (二) 敵人在其正面側面後方及其附近做了些什麼工事？並駐有其他部隊否？
- (三) 敵人士兵的情緒如何？與當地工農羣衆是否接近？談論些什麼？戰鬥力如何？
- (四) 敵人子彈給養的補充如何？他們的倉庫兵站在何處？有若干敵人守護？他們的補充是從何處運來的？經過些什麼地方？
- (五) 地勢如何？大路與小路的方面，及這些道路敵軍的佈置如何？
- (六) 有什麼水或湖？牠的寬度與深度如何？何處可以通行？有何方法通行？
- (七) 一般羣衆的情緒如何？生活如何？他們的迫切要求是什麼？有過什麼鬥爭？羣衆的組織狀況如何？日軍、漢奸隊伍，以及抗日軍，抗日遊擊隊的關係如何？是否能夠積極的援助抗日軍和遊擊隊？
- (八) 日帝國主義及漢奸的組織如何？他們的機關所在地與有什麼防衛？他們對羣衆是如何去欺騙？他們對羣衆壓迫的事實，他們如何防範抗日及準備如何進攻我們？

以上的一切，我們都必須得到正確的情報，而在偵查工作進行中，最好是使這些工作與當地羣衆有密切的聯繫，使敵人後方的每個勞苦羣衆，都是我們最好的偵探。祇有這樣，才能使敵人的一動一轉，都能了解。

但是，要使我們的消息非常靈通，要使我們與其他遊擊隊紅軍或及其地方關係密切，我們必須有很好的通信聯絡的方法。這些方法的決定，當然是要根據當地的情形。但普通的辦法，如小販，車夫，漁船以及在山頂放火冒烟放爆等等，都可採用，惟在這些方法決定後，必須絕對秘密，以免爲敵人所識。

四，遊擊隊的宿營地與根據地

遊擊隊的根據地，主要的條件是在有廣大羣衆的基礎，抗日遊擊隊，則應在他的遊擊區域內，經常的應當注意到根據地的選擇與建立。遊擊隊，根據地不應祇是一個，因爲我們知道，在遊擊行動劇烈時敵人一定用一切方法來進攻我們，而每個遊擊隊決不會不遇着較嚴重的形勢。有幾個根據地，當然對於我們是更有利的，但在這裏，我們必須將那種以根據地來掩飾自己的保守主義或上山主義的錯誤觀念嚴重予以打擊，根據地是爲了遊擊隊便於應付敵人大大的進攻，根據地是爲了便於遊擊隊更有計劃的去向敵人襲擊，這決不是保守主義。根據地固然也可以建立在山上，但不是有了山上的根據地遊擊隊祇是在山上打圈子。在遊擊隊初發動的區域，這種根據地必須是絕對

秘密的，使敵人無法來進攻我們的根據地。

遊擊隊的宿營地，當然不比普通軍隊那樣複雜。但是這裡主要的條件，就是遊擊隊在任何時候，都須避免敵人的攻擊，故對宿營地的選擇，必須注意，宿營地最好是羣衆工作較好的地方，或大的村莊。在宿營地選定了以後，預先可以不宣佈，並且先在離該地十里或二十里的地方吃晚飯，揚言在該地宿營，等到人家睡覺以後，便馬上把隊伍開到預定的宿營地去。在路上宜肅靜，到了目的地以後，即刻宣佈戒嚴，禁止任何人向外跑，外面來的人准其進來，而加以監視。這樣，才能使遊擊隊的行動不會爲敵人所探悉，使隊員能够安全的休息。

抗日戰爭與政權問題

(一)

政權問題是抗日戰爭的一個中心問題。這個問題也就是：中國人民目前如何來組織抗日戰爭，如何來領導抗日戰爭的問題。

抗日政權與賣國政權，傀儡政權是勢不兩立的政權，是建立在絕不相同的基礎上。抗日政權依賴於人民民族的自決，而賣國政權和傀儡政權，則依賴於帝國主義者及其他帝國主義者的決定。比如：東北的人民革命政府以及中國內部和西北的工農兵民主政府，這種政權是由中國人民根據自己的意志，自己的力量來創立，來組織的，外人沒有干涉的餘地，而且最堅決地站在抗日的前鋒，爲抗日而作戰，這就是民族自決的政權；再比如：宋哲元的冀察政務委員會——這種華北偽自治政府以及蔣介石的南京政府，却是根據日本及其他帝國主義者的意志和力量來決定，來組織的，這是帝國主義者的傀儡政權或代理政權。現在，全中國人民和全世界，對於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所以成立及其作用和本質，都會知道它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建造華北傀儡國的變相，這裏是不用多加伸說的。我們這裏再說明蔣介石的政府吧：蔣介石怎樣能够上台當南京行政院長呢。第一：是由於蔣介石在南京大會提出了「親日案」，並且經過了南京

大會的通過；第二，是由於蔣介石正式通知了日本政府接受廣田亡華的三大原則；第三，是由於蔣介石派遣了王正廷到日本，請求日本政府的同意。當然，這裏還有其他帝國主義者的作用，如英美法，但日帝國主義者却是蔣介石政府最主要的決定者，事實是很明顯的。所以蔣介石政府，事實上，乃是日本帝國主義以及其他帝國主義的代理政權——也就是賣國政權，而且這種賣國的政權，正在具體化爲傀儡政權。

民族自決的政權和帝國主義者所決定的政權，所表現的，還應指出以下不同的特點：

第一，真正民族自決的政權，必然是人民的政權；因爲人民的利益和民族的利益是一致的，只有人民才不叛賣自己的祖國，而只有廣大人民的力量——人民的覺醒，組織，和武裝，才會形成民族自決的力量。另一方面，帝國主義者決定的政權，則必然是少數特權階級的政權，這少數特權階級專門以剝削人民的利益來存在，而他們這種剝削和壓榨，又必然和帝國主義者相結合，而且必要依賴帝國主義者的支持，才能繼續的存在。

第二，真正民族自決的政權，必然是民主的政權；在這裏，不但人民抗日反帝的集會結社言論武裝有絕對的自由，而且這種政權，首先應該是由人民民主力量所建立的政權，而不是由任何脫離人民羣衆的機關任意指派或任命來建立的。這種政權必要

由人民民主的力量，取用民主的方式建立起來，同時又要自上而下的付予人民以一切民主的力量，自上而下地武裝全體人民。另一方面，帝國主義者所決定的政權，却必然是寡頭獨裁政治的政權；在這裏，剝奪了人民抗日反帝集會結社言論武裝任何自由；寡頭獨裁高立於人民之上，強壓人民屈服於其所挾持的暴力之下，強壓全體人民惟寡頭獨裁的馬首是瞻。在中國，這種獨裁政權（如蔣介石所代表的政權）必然是賣國的政權，而且必然要具體化爲帝國主義傀儡的政權；其最露骨的特徵，爲不抵抗主義和騰讓政策，無底止的開門揖盜，而其最深刻的特徵。就是在於殘酷地屠殺民族真正的力量——人民的覺醒，人民的組織，人民的武裝，剝奪了那準備團結和鍛鍊這一切民族力量的自由，來給了帝國主義者開了血腥進攻的道路。

(二)

結合全國抗日的力量，把散漫的領導變成統一的領導，來開拓和組織全國抗日的作戰，在這裏，成立統一的抗日領導機關，已成爲迫切的任務。

成立統一的抗日領導機關，這個問題，也就是抗日政權問題。在目前，一方面，現在全國不甘當亡國奴的各人民團體和各黨派，應該接受中國蘇維埃政府和中國共產黨關於組織國防政府和抗日聯軍的提議，馬上開始談判，並且立即召集全體各人民團體的各黨派臨時救國代表會議，決定成立這國防政府——抗日聯盟政府和抗日聯軍總

部的臨時組織。另一方面全國各地方的愛國份子和革命黨人，應該馬上在各地方各界的民衆中，進行普遍的救亡組織工作，經過這種普遍的救亡組織工作，在每個鄉村，召集村民大會和村民代表大會，在每個城鎮，召集市民大會和市民各界代表大會，在各縣中，並進行區的劃分，若干鄉村成一區，成立區代表大會，（該區內如有市鎮，可把該市鎮包括在內），由各區代表大會與縣的各界市民代表大會成立全縣各界人民代表大會——這樣地來成立各縣，區，村的地方國防民主政權，匯合地方人民一切抗日救亡的鬥爭，領導該地方一切抗日救亡的工作，樹立全國國防政府真正的基礎，爲召集全國人民的正式救國代表會議的張本。

全國和地方的國防民主政府的成立，應該馬上宣布全國和該地方的人民抗日集會結社言論和武裝的絕對自由，發給人民以一切的武裝，集中全國陸海空軍到華北和一般抗日的前綫。國防民主政府的對內政策是：團結一切民衆救亡的力量，武裝人民，殘酷的鎮壓漢奸，沒收漢奸的財產分配給平民，廢除苛捐，雜稅，改善人民生活，人民集會結社言論武裝的完全自由；對外政策是與日帝國主義者作無情的搏戰，保衛領土，收復失地，沒收日帝國主義者在華的財產，否認廣田亡華的三大原則，建立國民外交，與平等待我的民族訂立互助公約，爲共同反對侵略而鬥爭。

一切的人民組織必須經常地監督各級國防政府的工作，經常地監督自己的代表是

否能爲人民所付給的使命而鬥爭。如果發現了自己的代表有失職或舞弊（特別是阻止或摧殘人民抗日的鬥爭，或勾結外敵）的時候，馬上就要撤換他，懲戒他，以鞏固抗日的領導機關。

(三)

國防政府是否能夠完成自己領導抗日戰爭的任務，這要看它是否能夠貫徹抗日的上述對內對外政策來決定；而能夠貫徹上述對內對外政策的國防政府，必要這政府是堅實地建立在廣大人民的民主基礎之上、改造舊的腐敗的官僚行政機關和軍閥的系統，掃除軍閥官僚一切舞弊營私和秘密外交的污穢。

國防政府和賣國政府的一個重大的分別，就是：賣國政府說，「一切的國家大事，都應歸我們執政者（一個人或幾個人）決定，負責，我們自有道理。這些大事情你們都不應知道，你們現在問了會誤事，你們相信我們就是，我（或我們）決不賣國，將來你們就明白」，而他們要讓羣衆明白的時候，那時候他們已把國土和主權斷送了。國防政府的態度却必要與此完全相反：國防政府要全體人民，要每一個人民，甚至於偏僻鄉下的老太太，在每個時刻，都要關心一切國家大事，都要明明白白國防政府此時此刻所做的是甚麼，辦的是甚麼內政，辦的是甚麼外交，而這種內政和外交，是出自人民的要求，由人民代表的機關所決定，由人民全體動員來完成的，所以每個人

民，甚至於偏僻鄉下的每個老太太，同時也要在每個時刻，知道自己所該做的是甚麼，而且應該怎樣做。

人民不會叛賣自己的民族，也不會容許任何叛賣民族的行爲，賣國政府正是最害怕人民的干預，因爲有了人民的干預，賣國就會做不成事，或能容易成事，而那種怕人民干預的政府，必然是賣國的政府。反之，國防政府却必要全體人民都來參預政事，才能負起整個救國的事業，完成抗日救亡的大任。

展開人民組織的力量，才能最有組織地，而且最能隨機應變地，來處理國家的大小內外行政以及一切軍務，普遍的貫徹自下而上以及自上而下的配合和執行。軍閥官僚的賣國獨裁政治，那種行政和軍務的上下隔絕，拖延和散漫，國防政府都必要一掃而空，而這只有在開展人民組織力量——人民民主力量的基礎上，才有可能。

抗日戰爭與財政問題

民族武裝自衛會總籌備委員會所提出的「對日作戰基本綱領」，對於抗日經費問題這樣寫道：「在戰爭一開始時，我們提議採取下列辦法，解決抗日經費問題：（一）沒收日本帝國主義在華一切財產——銀行，工廠，鑛山，鐵路，輪船，大商店，日貨等等，這已經是一筆很大的經費，因為日本在華投資已經超過日洋二十萬萬，同時停付日債一切本息，這又是一筆大款；（二）沒收一切賣國賊的財產；（三）國庫一切收入，都用對日作戰的經費；（四）實行徵收財產累進所得稅；（五）在國內人民和國外華僑以及一切同情中國的人士當中，進行廣大的募捐運動。如果這些辦法都實行的話，至少得以保證第一個時期的對日作戰經費；如果將來還感覺經費不夠時，我們還可以想出其他的辦法來，保證對日作戰的經費，以便取得對日作戰的勝利」。

這個綱領，還完全保留了它的正確性。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對於財政問題的解決，與帝國主義進行侵略戰爭及中國軍閥進行內戰的對於財政問題的解決，必要絕然不同。帝國主義者所進行的侵略戰爭和中國軍閥所進行的屠殺同胞內戰，一方面驅使貧苦人民為他們的利益效死於戰場，另一方面。又施行一切苛捐雜稅，分派公債，濫發紙幣，直接間接地把一切戰爭財政的重担

，都交給貧苦人民去負擔，而同時又正助長了富豪的趁火打劫，大發橫財。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是爲民族的生存而戰，而且必要依賴於廣大人民全體動員，自覺地爲抗日戰爭而捨擲自己的生命，抗日戰爭才能取得堅決的和最後的勝利，所以，抗日戰爭必要以人民的利益爲前提，因此，對於財政問題的解決，不能採取帝國主義者和中國軍閥那種荷捐雜稅，分派公債，濫發紙幣，……一切直接間接壓榨平民的方法；第一，我們要把敵人的財產轉變爲抗日戰爭的財產，換句話說，即沒收日帝國主義者和漢奸的財產，來充作抗日的經費；第二，我們要徵收財產累進所得稅，使抗日稅務的負擔，不會落在一般貧民的身上，而落在那根據自己的財產所得，而能負擔得起的人；第三，我們要進行廣大的自願募捐運動，徵集那自願的輸將。

根據上面所述的，這種財力是否足以進行抗日的戰爭？這裏可以舉出蔣介石和赤軍戰爭的例子。大家知道：七八年來，蔣介石依賴那無窮盡的全國苛捐雜稅，分派國內公債，大借外債，並濫發紙幣，竭盡民間的血汗，斷送國家的權利，這樣集中了全國的財政，以從事於屠殺同胞的內戰，然而誰都知道，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蔣介石軍隊底下的士兵，還大多數是薪餉經年不發，飢寒交迫，而其爲着屠殺同胞爭權奪利來購買的各種武器的支出，實在也還不及全國財政真正收入了千百分之一，南京政府的財政，却每年還是鬧山窮水盡，因而更出不窮地用各種方式羅掘民間的膏脂，更大

批地借用外債。那一切財政的收入，大多到那裏去了呢？事情是很明顯的，大多刮到自蔣介石而下的一切軍閥和官僚的荷包中去了。可是在赤區方面則完全不同了。赤軍原有的區域，大抵是平日較貧困的區域，赤軍本身是人民的武裝，赤軍戰爭所依賴的力量是人民的力量，它的基礎是在於爭取人民的和民族的利益，而且一切都要以人民的利益爲前提，因此，蔣介石解決財政的方法，事實上，都爲赤軍所不取，而且正爲赤軍所反對，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赤軍如何解決自己的戰爭的財政問題呢？第一，是依賴於所收沒的帝國主義者和一般人民敵人的財產；第二：是依賴於徵收財產累進所得稅；第三，是依賴於人民自願的輸將。赤軍在那些比較貧困的區域中，用了上述一切的方法，盡量去避免一般人民對於戰爭的負擔，來解決戰爭的財政問題，終於得繼續擴大地和蔣介石及一切敵人作戰。特別還要指出的：赤區的政權是人民民主的政權，在那裏，財政的私飽和舞弊，成爲不可能。赤軍這種解決戰爭的財政問題，實在是全國人民解決對日作戰的財政問題的榜樣——而且是最好的榜樣。如果這種對日作戰，是獲得了舉國一致的範圍，包括一切大都市和一切富裕的省分，則問題的解決都必更加容易，而且更會減輕一般平民對於戰爭財政的負擔。在這裏，人民的總動員和總武裝越是深入而普遍，則抗日戰爭的財政問題就更容易得到解決。

帝俄在大戰末年，國家的財政，事實上也已陷於「山窮水盡」的境地，十月革命

後，勞農政府在帝俄大戰凋敝貧困之餘，還能和全世界帝國主義者及白黨，進行多年的苦戰，解決了戰爭的財政問題，這也是給我們以一個最好的歷史參考。

問題是很明顯的：問題不是中國有沒有「財力」可以抗日，問題是在於如何地來解決抗日的財政。在這裏，抗日政權的實質如何，實有決定的作用。

鄉村救亡工作提綱

宣傳大綱

一，日本帝國主義者平日幫助了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創立各種虐政，苛捐雜稅，層出不窮，並且還鼓動軍閥內戰，叫中國人殺中國人，因此弄得民不聊生，失業的失業，慘死的慘死，工人有工不得作，農人有田不得耕，作生意的還是叫虧本，讀書人也一樣沒有出路。

二，日本帝國主義自從佔領東北以後，那裏的生活更慘得不堪言。日本倭寇，隨便霸佔了中國人的財產，霸佔了中國人的田宅，那裏有甚麼好的土地，他們就隨便可以搶去，有甚麼好的屋子，他們就隨便可以進去住，有好看的女人，他們就隨便可以搶去姦淫。中國人有冤都無處訴，因為官廳都是日本人作主，就使官廳有些中國人，也不過掛名當傀儡，一點都沒有權力，並且因為他們靠日本人吃飯，所以他們也是幫助日本人，不幫中國人。軍隊又都是日本人，中國人不能隨便有武器，幾家限一把菜刀。平日一舉一動，說一句話都要留心。如果日本人看了不中意，或者聽了不中聽的時候，他們都隨便任意鞭打，或者隨便裁誣，弄你到死。有反抗他們的，馬上就抓去打，打得血肉橫飛，或者槍斃，或者活埋。中國人居住完全沒有自由，比方，一家或一鄉

數代數十代本來在那地方好好的居住，倭寇也可以隨自己的喜怒，叫全家或全鄉遷移，有時候一些地方，還可以找活計，但他們偏偏不讓中國人去，好讓日本人自己已去發財。中國人讀書也一點沒有自由，在學校教的書都是教中國人應該服從日本人，應該作日本人的奴隸；中國報紙都不讓看，讓看的都是日本人和日本人的奴才編的，

三，本來我們華北老百姓每年都成批成批的出關謀生，得一點錢寄回來養家，但自從日帝國主義者佔了東北以後，華北老百姓出關便沒有自由了，許多人到了山海關，又流落地回家，本來是在關外謀生的，回來以後，也不得再出去了。即使幸而得出關了，可是甚麼國境稅啦，這樣盤查，那樣盤查啦，困難的條件，還是很多很利害，而且，到那裏，也大多是得不到工作，最好，也只能給日人作苦工，工作得最多又最苦，又不給薪水，只給一頓兩頓頂粗的糧食吃，那是多苦命呀！

四，日本帝國主義者得了東北，還不滿足，又伸手來拿華北了。中國人一些不肖的子孫，那些平日剝削鎮壓我們平民的軍閥和腐敗官僚，居然甘心當他們的奴才，在幫他們的忙，引他們進來，好像目前華北在蔣介石領導之下的漢奸殷汝耕，以及宋哲元，秦德純，蕭振瀛，商震韓復榘們，公開地幫助日帝國主義侵略華北的行爲，最近又把察哈爾的全部六縣和塘沽等地奉送給日本強盜，並且到處殘酷地屠殺中國人民的愛國運動。看看我們的華北要完全變成日帝國主義的華北了。看看我們要被出賣，要

和東北人民一樣，變成亡國奴了。東北人過的悲慘生活，我們要完全受着了。

五，日本帝國主義者已經在華北着手大批的移民，準備搶我們的田宅了。他們要強迫我們離開我們的田宅，拆散我們的家庭，並且要強迫我們去給他們開戰壕，開軍用道路，給他們當挑夫；他們不讓我們栽種自己吃的糧食，而只要給他們栽種軍用的原料。我們的糧食，他們就要沒收去作倭寇的糧食了。日帝國主義者要把我們的土地當作反對蘇聯的戰場了。我們如果讓倭寇佔領了華北，那末，我們就要死於饑荒，死於兵災，我們的生命，財產，都要變成倭寇的炮灰了。

六，現在我們要起來自己救自己了。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他們有的是錢，亡了國，他們還可以進貢日本倭寇，希望倭寇收他們當狗，不然，也還可以到國外當寓公，而我們亡了國則死都無葬身之地了。華北是我們人民的華北，賣國的軍閥——蔣介石以及宋哲元讓倭寇進來，我們要用自己的力量把日本帝國主義趕出去。我們四萬萬同胞一個心，衆志成城，倭寇究竟是要吃敗仗的。

組織大綱

然而，空口反對是沒有用的，第一，我們要組織起來，第二，我們要武裝起來。I，在各鄉村，應該馬上召集全村民救國大會，動員一切老的少的，男的女的，去參加這個大會，在這大會中，該熱烈的報告和討論關於抗日救亡的問題，通過全村的抗

日救亡綱領，這種綱領大概可提出如下：

- 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打倒漢奸；
 - 二，武裝全體人民，保衛華北，成立民族保衛團；
 - 三，廢除苛捐雜稅，改良人民生活；
 - 四，沒收日帝國主義和漢奸的財產和土地，分給貧民；
 - 五，組織鄉村人民救國代表大會，管理鄉村一切的軍政事務。
2. 在村民大會中，通過鄉村人民救國代表大會的組織法，並決定日期召集鄉村人民救國代表大會。這種鄉村人民救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的內容，大概可舉出如下：
- 一，以每住院爲單拉，按院中住家和戶口的多少爲比例，或一住院選出一人，或幾院選出一人，由大家共同選舉，不得由一人指派，如發現該代表不能盡負或舞弊的時候，得馬上撤換他。
 - 二，鄉村人民救國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若干人，領導鄉村抗日救亡的經常工作，常務委員由代表大會公選之。
 - 三，在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立總務部，人民武裝部，宣傳部，每部設部長一人，或由常務委員兼任，或由代表大會中的代表擇任之，每部之下，可斟酌事務多少，設部員若干人。各部所管的事務，大約如下：

(甲)總務部——處理會中日常事務，擔任各地方聯絡事宜……等。部內可分設庶務科，會計科，交通科……等。

(乙)武裝部——組織全村人民的武裝事宜，指導全村民族保衛團及各種武裝的軍事的和政治的工作。

(丙)宣傳部——經常組織宣傳講演隊，出發演講民族和社會的大事件及問題，隨時訪問鄉民的意見，出版報紙和期刊。

四，會中一切職員，均係義務，不支薪水，有必要住會辦公，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的，可由會中供給最普通的伙食。

五，一切的經費，可由募捐或在沒收日帝國主義和漢奸的財產的項下撥充，有必要時，可進一步地實行累進稅，由有錢的人按照財產收入的多少而抽收之。窮人不出錢，自願出錢的聽其自便。

六，村民救國代表大會於每週或兩週召集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報告這期間的工作經過，並決定此後工作方針。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3. 在村民大會中，同時通過民族自衛武裝的組織：

一，武裝組織的種類：

(甲)民族保衛團，由成年人組織之，為全村基本的武裝；

(乙) 少年民族先鋒隊；

(丙) 童子團。

二，每個住院成爲民族保衛團組織基本的單位，三人五人就可以組成一小組，三小組成一小隊，三小隊成一中隊，三中隊成一大隊，三小隊成支隊，少年民族先鋒隊和童子團也是這樣。一個住院不足組織人數的，可以和鄰居的其他住院，組成一武裝的單位。

三，武器：步槍，盒子槍，戈矛，大刀，都可以。最好在一村之間，各種武器都有組織地來分配之。

四，放步哨或瞭望，由各住院各隊之間，輪流擔任。村中應設有警鐘，有事時即鳴鐘號召。

五，原有的保衛團或民團得依上述組織法改組之。

4. 在鄉村中，同時進行以下各種團體的組織：貧農救國團，雇農救國會，依賴這些團體，以鞏固鄉村民族自衛組織的基礎，樹立鄉村救亡工作民衆先鋒隊的領導。

5. 幾個村或十幾個村應該成立一區，並成立該區人民代表大會，並由各區和城鎮人民共同成立全縣人民的救國代表大會，以組織最鞏固的民族自衛的地方統一戰線。

附錄

對日作戰之經驗

第一章 對敵作戰一般之所見

第一節 步兵

敵步兵戰時編制，不易得知。據俘獲敵軍官搜得編制表所載：概為每師團（師）轄步兵兩旅團（旅），每旅團轄兩聯隊（團），每聯隊轄三大隊（營），每大隊有步兵三連，重機槍一連，（機鎗八挺），步兵砲一連關（平射曲射砲共八門），步兵每連分三排（有時四排），每排六班，每班有輕機關槍一挺，及手提機關槍一二枝，（有時輕機關四班步槍兩班），手溜彈甚多，擲彈筒附步兵連內，每兵帶三八式步槍一枝，佩帶刺刀，工作器具，手溜彈，防毒具等，着黃呢軍服，穿皮鞋，無背包，均背負白色包袱，帶鋼盔。

敵步兵作戰，攻擊防禦，均用疏散縱深隊形。概分射擊班（攜帶輕機槍及手提式等）和衝擊班（攜帶步槍駁殼槍手槍大刀手溜彈及機槍子彈等）兩種。

敵步兵營在戰時多合各兵種混合而成——即每營附有砲工兵，故能適應戰況，獨

立作戰，指揮運用，均能合乎戰術原則要求。

敵慣用陸海空軍聯合戰術，利在中央突破，通常於開始攻擊前，先以飛機造成恐怖局勢，繼以猛烈砲火轟擊我陣地工事，（每次射擊輒在千發以上，或施行定時間之射擊），至相當時期，敵步兵即藉飛機及砲火掩護，向我前進，敵飛機砲火，隨移向我後方轟炸，阻我援隊不能前進增加，此時敵兵射擊，多藉飛機在空中指示目標，以求命中。

敵於開始攻擊前一二日內，必派小部隊（排以下）屢屢向我陣地猛擊，施行威力偵察，其主攻方向，多在我陣地突出部，及兩部隊連接點，或翼側，敵兵前進，均用極低姿勢匍匐前進，交互射擊掩護，其重機關槍，在距我千米外，即開始超越射擊，輕機關槍，在距我八百米左右開始射擊，步兵藉機關槍射擊掩護，利用地形，逐次躍進，每停止即構築工事，作為據點，迨進至距我陣地四五百米，始開始射擊，與我對峙，一面趕構交通壕，動作頗為敏捷，俟得砲兵協助或戰車開到，即向我猛衝。

敵步兵攻擊，必俟飛機大砲轟炸至少三十分鐘，始開始前進，或利用戰車裝甲車等，掩護前進。經兩小時至四小時，攻擊如不得手，即行撤退。

敵步兵攻擊，對我陣地一點，常脅迫其士兵前仆後繼，反覆施行，愈後則兵力愈大，務期中央突破，然後擴張其戰果，每佔領一地點，即脅迫天士兵堅強固守，因之

每多被我解決，無一生還。

敵因夜間各種兵器不能協同作戰，攻擊開始時間，多在拂曉後及薄暮前。真面目之戰鬥，多在晝間，敵不慣夜戰，夜間僅以少數兵力，向我擾亂而已。

敵通信器材極充足完備，凡獨立作戰，或負有特殊任命之部隊（如警戒，偵察等），雖一班一排，每進至一地點，則常能架設電話與後方通信聯絡：各排並携有小白旗數面，插立地面，以標示該排到達位置。

敵慣用包圍攻擊法，使用第一綫正面兵力甚少，大部兵力，多集結於翼側，爲預備隊，俟正面攻擊得手，或達到相當地點，或發現我方弱點，即預備隊加入側面，施行強有力之包圍，圖一鼓解決我軍。

敵只我施行偵察或行威脅攻擊，其先多用一班或一排帶有振動式電話機，前進到何地點，即架設電話與後續隊聯絡，或竊聽我方電話通信，（據實驗三百米內即可竊聽得），如無電話，則用旂號或用傳令鴿，傳令犬，（夜間用迴光通信）與後方通信，隨即構築工事，等候命令，或即撤回。

敵衝鋒時，極端利用輕機關槍（攻擊班），猛烈射擊，使我不利抬頭，並掩護衝鋒部隊（衝擊班）前進，迨接近我陣地，則用手溜彈及步槍刺刀，間有長子戰刀猛勇衝入，惟劈刺術並不甚佳，手溜彈投擲，亦不準確。

敵人無論攻防，各種兵及各種兵器，協同連絡力求確實，雖遭慘敗，官長仍脅迫士兵，繼續作戰；惟一般怕死心理甚重，缺乏攻擊精神，遇事多顧慮，故易招敗亡。

敵攻擊動作，均照戰術原則，每進攻一段，即時構築攻擊陣地，或先構築交通壕（如坑道），再構築攻擊戰地，能步步為營，頗稱慎重。我前綫陣地及陣地之突出部，一被敵人佔領，即不輕易給我奪回，而敵則利用為據點，繼續猛攻，企圖擴張果。

敵步兵衝鋒之時機，概如左：

- 一，敵戰車忽發現。
 - 二，敵砲兵行烟幕彈射擊。
 - 三，敵砲兵射擊由猛烈忽而沉寂，或增加射程，向我後方行延伸射擊。
 - 四，飛機中止投彈，飛向我陣地後方盤旋或投彈。
 - 五，輕重機關槍及步槍向我施行猛烈不斷之射擊，
- 我單遇此等時機，應格外沉着，準備刺刀，手榴彈，俟敵步兵接近，與之肉搏，或先以機關槍及排槍（步槍齊放），迎頭痛擊，以挫敵之銳氣，故我能設法對付敵步兵，即為勝着。

敵於村落防禦：凡村之外緣周圍，均構築工事，（不甚緊要者工事簡單），及通

村內之多數交通壕，靠近村外之房舍內牆上及樓上，皆有瞭望孔及射擊孔，高低不等，內置沙袋爲依托，攻擊時，每進佔一村，落，即如此利用房舍，穿鑿槍眼；並先於村之外緣築簡單跪溝，逐次增強之。

敵交通壕多爲電光形，間有掩蓋及射擊準備，敵步兵無論攻防陣地時，注重構築交通壕，且構築迅速，概與散兵壕同時構成。

敵利用村落防禦，在村落後面，亦多築有強固工事，極陰蔽，退却時，先由村落前面，退入村內，復退入村落後面陣地內，如我軍不察，逕出村衝擊，常大受損害。敵軍構築外壕，多向內方積土，然後利用積土，構築火綫（散兵巢），故胸牆高厚，展望容易，（我軍構築外壕，多向外積土，不特不能增加胸牆之高厚，反生死角，且須另行構築散兵壕，多費時間）。

敵步兵渡河：常用浮游軟木塊，上架竹板，每付一次，可渡數人，稍大者，可渡十數人，此種軟木，攜帶極便，敵探尤多使用，其製成方法：係用膠水將碎軟木黏固製成，寬及厚均約三十生的，長約六十生的之軟木塊，（浮力大而量輕），再用粗竹，作成長方形方框，每框角繫一軟木塊。用薄木板架其上，即可渡人，用竹蒿撐渡，或用操網渡）用畢，仍可解放攜帶。

敵各種兵器射擊，頗能遵守射擊法則，不許浪費彈藥，步槍非到最近距離不開始

射擊，機關槍每次發射五六發，多至一二十發即停。（機槍一次發射多數子彈。易損壞機件。浪費彈藥，且陣地易被覺察也）。

敵步騎兵偵探極少，偵察我方情形，多利用汗奸，或派出便衣偵探，主要偵察，全恃飛機。（夜間飛機用傘下繁照明彈，得經久不墜）。

敵於陣地兩翼或攻擊部隊兩翼，派出步騎兵戰鬥偵探，以行警戒，是等敵探，又每潛入我之翼側，偵察擾亂，行動倏忽不定，如為偵探羣，則攜有通信器具，隨時與其正面連絡。

夜間，敵步哨見我來襲，則鳴槍一二發，其他哨兵聞聲，亦照數鳴槍，未幾，傳遍全綫，敵砲兵即施行照明彈，步機槍亦猛烈射擊，每致全線驚慌，此為敵不慣夜戰最大明證。

敵攻擊部署及防禦配備，完全採用疏散縱深隊形，前後左右均能以火力在相協同掩護，依各散兵羣或戰鬥羣（班排以上附有重機槍），形成堅固據點。

敵無論作戰運動，官兵均能遵照新戰術原則，服從命令，努力達成任務，對輕重火器，均能適當使用，發揮效能，是皆敵之長處。

敵駐軍警戒，非常嚴密，前哨均照原則配置，前哨抵抗線，利用地形地物，構築據點式工事，並注重側防設備，瞭望哨及停止偵探，多利用房屋樹木，對飲水檢查極

重視，居民不令出入。

敵陣地前方，凡緊要處，均裝置鐵絲網，有時通有電流，其構築多爲屋頂式，縱深約三米以上。

敵步兵渡河除藉飛機砲火掩護，或施放烟幕外，多利用夜暗，濃霧，火風雨等天候。但見我有準備，即退去。

敵退却之先，每派小部隊向我施行逆襲，令退却部隊交互收容掩護，動作頗稱肅靜有序，所有武器彈藥一切軍用品及死傷人馬等，均收拾無痕；屍身不能攜走者，則就地燒化之。

敵陣地火力配置，以輕重機槍爲主要據點，與步槍火力，相互形成交叉或十字火網，重機關槍陣地多在稍後，可行超越射擊，並便於側防支援之位置。

敵輕重機關槍，使用極靈活，預備陣地甚多，時常變換射擊位置，尤多假陣地，設置假陣地，設置假槍枝，以備誘射擊，消耗彈藥。

敵步兵附屬擔架甚多，戰鬥兵絕對不准遠離守地，或藉口救護同伴而行後退，擔架兵對救護工作甚認真，不惟戰場上不見積屍，即所有血漬，亦多以土掩埋之，敵敗退，非將死屍移回，不肯退走，遺棄傷亡，爲敵最痛心事。

敵官兵每人均攜帶裹傷三角巾，輕傷不得遠退，重傷則由擔架兵負責，運送後方

敵步兵各級軍官，均攜帶望遠鏡，圖囊，戰刀，手槍，並帶紅白旂數面，作指揮及標示到達地點之用，軍佐等亦多隨軍進退，且有新聞記者隨行。

第二節 砲兵

敵砲兵編制：每師團約砲兵一聯隊，每聯隊三大隊，每大隊三中隊，野砲較多，山砲較少，每師團另屬重砲兵一大隊，或一中隊，（有時每師團附重砲兵一聯隊）。其射程遠者，多係十五住的左右之海軍砲。

敵砲以重砲爲主砲，彈以溜彈爲主，（發出數約佔三分之二）並常用燒夷彈，焚燬我陣地後方村舍，夜間施放照明彈。

敵砲兵皆集團使用，對我陣地工事射擊，多依時間，如兩小時，四小時，一日，或兩日，非到規定時間不停止，在砲兵攻擊前，砲兵援助步兵射擊，通常向我陣地一翼逐段反復轟擊，爲步兵開闢攻擊路，對我破壞不至相當程度，絕不變換目標，步兵與我接觸後，即延伸射程，向我陣地後方主要道路，及村落，行阻止射擊，妨害我援隊之運動。其射擊：多按照圖上擊射，或藉飛機指示目標，故多有百米以上之偏差，但因其砲位多，故能生效，在渡河及援助步兵衝鋒時，多發射烟幕彈，防我展視。

敵海陸軍重砲，每利用飛機，指示目標，或藉汽球觀測，夜間射擊較少，僅不時

利用晝間完成之射擊準備，行擾亂及威嚇射擊而已，敵重砲兵開始射擊前一日，必極力試射，每二三十分鐘即止，約十分鐘又複射擊，試射結果，即通知其他砲兵。

敵砲兵與步兵及飛機聯絡，力求協同作戰，步兵希望轟炸援助之點，砲彈應意而到，敵飛機盤旋地區，最易受敵砲火的損害。

敵步兵攻擊開始前，其砲兵爲援助步兵，開闢突擊路，常集中火力向我一點射擊，施行二小時以上極度猛烈之砲擊，並鎮壓我陣地守兵，及我後方部隊。

敵重砲兵及海軍砲，擬定射擊計劃，主用地圖及飛機照像，故編差甚大，射擊砲彈雖多，實無多大效力。

敵砲兵對我射擊主要目標如左：

I. 我陣地工事。

2. 敵主攻方向要點。

3. 我砲兵陣地及各重兵器陣地。

4. 主要交通路及橋梁等。

5. 我各級司令部位置及宿營地。

6. 我後方有顯明目標之村落樹林。

敵山砲，及隨伴步兵砲，迫擊砲，擲彈筒，等，接近第一綫使用，因之觀測良好

，射擊效力頗大。

敵砲兵陣地，均按戰術上選定，大小口徑砲位，適當分配各陣地，集中使用，並詳密擬定射擊計劃，規定各陣地砲位擔任之射擊區域，故每開始射擊，則聲如連珠，砲彈均散落於我陣地前後左右。

敵砲兵陣地工事，極堅固，多用工敏土構築，掩蓋多用鋼板，對空警戒尤嚴密，觀測所多利用樓房，屋頂，樹木，及臨時構築之瞭望台，陣地附近均配有高射砲，高射機槍，及聽音器，迴光通信等。

敵砲兵彈藥充足，且描準觀測器具極完備，官兵久經訓練，故射擊運動，均合乎原則。

敵對我砲兵位置，未十分偵察明瞭前，常擬想方向發射，誘我還擊，即向我猛力射擊，因之我砲兵發射不過一發，則敵砲彈即應聲而來，晝夜不息，雖消耗鉅量彈藥，亦所不惜。

敵砲對我機關槍，步兵砲。等陣地，極注意，我每次射擊，即有若干敵砲彈射來，落放陣地附近。

夜間敵砲每藉探照燈探照，向我發射，或對我陣地要點，依晝間射擊準備，至夜，復利用探照，向我射擊。

第一節 工兵，通信兵

敵每師團約附工兵一大隊（營），攜帶架橋，築城，交通，（輕便鐵道等）地雷，爆炸，等材料，極充足，其架橋材料，有輕便橋（帆布橋），橡皮舟，浮遊軟木筏（以四個上軟木塊，上敷竹板作符）及各項用具等，每大隊分四中隊。（連），每中隊官兵員額，與步兵略同。

敵每進占一地，即先架設電話，構成通信網，並注意修路架橋等事，均由工兵及通信兵負責，動作極切實迅速。

敵工兵在攻擊時：多分屬第一綫部隊，援助步兵破壞障礙，開築突擊路，並任架橋渡河等事；且適時加入戰鬥，與步兵同進退。

敵步兵攻擊前進，逐次構築攻擊陣地，工兵隨代構築交通壕。對堅固陣地攻擊，對壕（坑道）作業，多賴工兵爲之。步兵利用地形，佔領陣地，與我對峙，則工兵即幫助構築陣地上據點工事，或供給步兵器材。

敵渡河架橋，多利用工兵所携之輕便橋，如帆布橋，橡皮舟，浮游軟木筏（參照前）等，架設通過，極敏捷。

敵工兵在防禦時，擔任掃清射界構築後方交通路，及架橋，裝設障碍物（鐵絲網等），埋置地雷等，及輔助步砲兵構築陣地工事（掩蔽部及各砲兵機關槍等陣地工事

構築)。

構築野堡，多由工兵經始協助，各種掩蔽部（人馬裝械彈藥器材休息所通信所等掩蔽部），所需材料，多由工兵徵發，供給使用。

敵每一獨立作戰部隊，按其需要，附屬工兵若干，運動作業，均能依照教範要求，發揮其固有性能。

敵瞭望所，對空監視哨所，等之設備，多派工兵任之。偽裝，假工事之構築等，亦多由工兵擔任。

敵對通信極注意，凡獨立營均附有通信分隊（排），每聯隊，（團）附有通信中隊（連）一隊，携有電報機及有綫電話機，無線電話機等，尤以電話材料，至為充足。

敵人通信連絡主要者為電報及電話，此外則用汽車、摩托車，腳踏車，傳令鴿，傳令犬，迴光燈，旂語等，間用傳騎及遞步哨。在夜間：有時由信號槍（依槍聲或各色信號彈），彼此通信，準備均極充足完備。

敵通信器材充足，聯繫確實，戰鬥雖極緊急，絲毫不現阻碍。電話被覆綫架設，多在兩條以上，單綫甚少，無論被覆綫或裸綫，均利用電綫桿，竹桿，樹木，房屋架設，置於地面者甚少，

敵軍每一獨立作戰部隊，雖一班一排均配屬通信班，攜帶電話機，隨時與後方通信連絡。

敵偵探每携電話機潛入我陣地後方，竊聽我方電話之通話；又在我前方，距我電話機位置三百米以內者，亦能竊取我之電話，此最宜注重者。

敵工兵隊携有測音器，設置各砲兵陣地附近，能攝取聲音，及時測知其距離。我軍奏號衝鋒喊殺聲時，其砲彈常即應聲而來，迨變換奏號地點，敵砲彈亦隨音射來。

第四節 空軍

敵軍最依賴最活動者爲空軍。其主要任務概如左。

一、威脅我重要都市，企圖造成恐怖局勢。

二、監視我空軍活動，企圖消滅我空軍力量。

三、牽制我後方增援部隊活動，破壞重要交通綫。

四、到處投擲炸彈及燒夷彈，燬我重要建築，及教育文化等機關。

五、協助海軍及步砲兵作戰，擔任偵察轟炸，連絡，通信等任務。

六、利用偵察及空中照相，輔助步兵作戰，及砲兵射擊計劃之擬定。

敵每師團（師）均附有航空大隊，以敵航空母艦所載之飛機爲多，約共一百五十餘架。敵機身均爲銀灰色，兩翼下及機身左右均繪有紅色太陽圈。

敵機每日拂曉後，開始活動，盤旋天空，偵察破壞，到處橫行。

敵飛機係集團使用，每三架一羣，偵察機在前，爆炸機在後，每機附有輕機關槍一挺至二挺（對地面我軍射擊效力頗小），載輕重量炸彈五六枚，並有燒夷彈、炸彈之破壞殺傷力均大，燒夷彈燃燒力亦大，在夜間有時飛起一二架，施放發光彈，發光時間，約延二十分鐘，照耀面積約兩方里，與海陸軍及砲兵聯絡，晝夜均用信號彈。爲使敵步砲兵明瞭我陣地位置，敵機沿我陣地上空飛行，用數丈長白布，逐段投擲空中，遊蕩下墜，此白布即以顯示我陣地方向位置，或用空中照相，將我陣地方向位置，完全攝取，（白布下墜之方向位置，敵砲兵即向之猛射不已）。

敵機所攜帶之炸彈，有重量炸彈一二枚（重五十磅以上，其炸藥量，與三十生的口徑砲彈略等），輕量炸彈五六枚（重十磅至二十五磅，危險圈約經百米至二百米）。

敵飛機每隊三架至十數架不等，內有指揮機一架。其偵察機均前導，凡在我陣地上空盤旋不去，或擲彈轟炸不已，多爲敵步兵主要攻擊點，敵砲亦依此目標射擊。

敵每派偵察機一架，單獨飛翔空中，來往盤旋，如發現我集團部隊，或高級指揮部位置。即施放信號彈或飛返報告，未久，引來大批轟炸機，集中轟炸，（信號彈向天空發揚，未久，敵大批爆炸機飛來，此最宜注意者。）

敵機投下炸彈，每見先行低飛，機頭下降至相當距離（通常一千六百米以下）再折向上飛，炸彈隨至放出，（在機頭下降時射擊之，最易射落。）如目標顯明，或遇我高射砲射擊，則不施行低飛。

敵機遇我乘馬，乘車，人員，及運輸車船等等，行動目標，必進隨擲彈轟炸。村落樹林內，如被發見有利目標，轟炸尤甚。

敵機見我人馬躲避或疏散隱伏，每先以輕量炸彈驚嚇之，對散伏人馬，則由遠而近，迫令奔集村落內（樹林內）躲避；然後以重量炸彈集中猛炸之。

敵於攻擊開始前，先用飛機偵察我方情況，指示砲兵射擊目標，敵步兵攻擊前進，必十分活動，務使我軍絲毫不能自由。

敵開始攻擊前一二日，敵機結隊成羣，在我陣地附近及我後方上空盤旋，我方情形大概偵察明瞭後，始連絡步砲兵向我開始攻擊。

敵機對我防空設備，如高射砲，高射機關槍等陣地，極爲注意，擲彈特多，但我向空射擊數響，敵機即逸去，其怕死心理，較其他更甚。

我空軍缺乏，對防空設備，多不十分注意，故敵機常到處橫行，毫不顧忌，但低空飛行時甚少見，有時飛行甚低，被我自動步槍機關槍等射落。

假工事，偽裝物，（如假砲，假人，草陣地等）最易使敵機誤認，在防空兵器缺

乏時，此種欺騙手段，尤爲重要。

我後方兵站，永陸交通綫，人馬車船橋梁等，均爲敵機轟炸目標。一被發現；即力謀轟炸。

敵空軍夜間飛行技術不佳，威力全在晝間，每至日暮，則如鳥歸巢，銷聲遠跡也。躲避敵機最好方法，即在充分利用夜間活動。

第五節 戰車 裝甲法 自動車

戰車（坦克車）無異裝甲之步兵，與飛機同爲近今武器中唯一利器。敵每一師團（或混成旅團），附有戰車一大隊，共約戰車二十餘輛，重，中，輕，三種俱備，另附通信，彈藥，給養各種車輛。

敵戰車及裝甲車，均配有步兵砲或輕重機關槍，運動尙靈便。主要使用，則在掩護步兵攻擊衝鋒，步兵敗退，則藉爲收容，轉移戰局。防禦時，將戰車配備於陣地要點，用爲堅固支撐。敵戰車雖被我擊毀，不能行動，但車上敵兵，仍可使用槍砲，與我相持待援，但我對於敵方戰車，如能擊殺其駕駛兵及槍砲手，則車即等於廢物。

敵戰車行動，愈近我陣地，則愈遲緩。愈多顧慮遲疑，惟恐我方設置陷阱，深溝地雷，炸彈（裝置多數炸彈或手榴彈，（用拉火爆炸）等，不肯冒然衝進。

敵戰車時常出我不意，每猝然發現於我陣地前方，或先發射烟幕，戰車即藉以掩

敵，向我前進，使我猝不及防。

敵戰車發現之時，即爲其步兵向我攻擊衝鋒之時，戰車使用之方向，即爲敵之主攻方向。

敵飛機及砲火向我陣地要點轟炸，同時施敵烟幕彈，則多爲敵戰車活動之先兆，又因戰車的行動，車輪，響聲頗大，因每藉飛機聲響，雜亂其間，使我不易察知，或藉飛機掩護作戰，此最須注意者。

敵裝甲車均裝有鋼甲，上有槍眼，橡皮車輪，裝有護甲，較戰車運動迅速，最利於街市戰，且爲運輸掩護最良車輛。

敵多以普通汽車裝甲，或以自動車（摩托車）裝甲，配置機關槍等，運動使用，尤迅速便利，然易被損壞，僅於衝鋒追擊時用之。

第六節 海軍

戰鬥經驗，在軍器上，敵軍所恃以威協我者，除飛機外，即敵海軍，其海軍藉飛機指示目標，與陸地重砲連絡，向我陣地要點射擊，並向我後方行破壞擾亂及阻塞射擊，並担任遠距離之射擊。

敵海軍與陸空軍通信連絡，概用電報及無線電話，或用各種信號，及傳令鴿等，夜間則用迴光通信。

敵各軍艦均有光度大小不同之探照燈，夜間遊弋內江，探照我方，砲火隨探照方向，施行射擊，每終夜不止。

敵海軍砲射擊以陸地重砲爲主砲，各艦輪流射擊，晝夜不停，對戰術上要點轟擊尤力。

敵軍艦每次掩護民船（帆船）登岸，用砲火及機槍向我猛射，使我沿岸守兵不能抬頭還擊，敵船乘機駛進登岸，佔據要點，構築工事，與我對峙。（在敵登岸後：敵砲火停止，我則乘機向己登岸之敵猛攻，最易撲滅，並擊沉民船，使敵無法增援，）敵海軍陸戰隊，一切裝備，與步兵同，惟戰鬥力較弱。穿黑色或白色軍服，攜帶步槍，及工作器具，無背包，不帶鋼盔。

第七節 其他

敵騎兵甚少，其他戰場，所見者概爲敵之傳騎及敵官長所乘馬匹。

敵之自動車（摩托車）有裝甲者，配以輕重機關，用以掩護步兵衝鋒迫擊，然戰場所見甚少概爲傳令之用。

敵傳令除騎兵外，概用摩托車，腳踏車之類，最遠者則用飛機傳遞，或用電話電報，與一般傳令同。

敵之擲彈筒甚多，隨第一線步兵進退，射程約三百米以內，效力與手榴彈略同。

敵兵多佩帶小鐵盒，內蓄輕量毒瓦斯，與我行白刃戰，或衝入我戰壕內，即時擲出，著地作響，發白烟，有惡臭，可令人頭暈目眩。

敵探照燈，聽音器，火焰發射器，毒瓦斯發射器等均備，未能儘量使用。

敵各綫陣地工事，多係舊式散兵壕，第一綫有外壕，亦有利用向內方積土爲背牆者，而背牆每較前面胸牆高出，此高出之背牆，多爲敵之機關槍陣地，蓋展望自如，便於施行超越射擊也。

敵各綫陣地工事，多屬據點式，絕少連繫，其間長大之空隙，則派遊擊隊巡察等，來往連絡警戒。

敵陣地前方，多爲鐵絲網及鹿砦，無外壕。

敵陣地工事多曲折，利用河川，距河約二十米，有河堤者，即在堤後，以河川爲外壕，鐵絲網在陣地前約十米之外，（河沿與散兵壕之間）亦有跨河設置者。

敵陣地附近之高地，均築有機關槍陣地，在陣地稍遠之高地，則構築假工事，設置假人假槍。敵對於地形地物利用，詳密週到。

敵不善街市戰，如無戰車等掩護，多畏縮不敢前進，即被迫前進，多沿街邊，匍匐地上，不敢抬頭。

第二章 對敵作戰應注意事項

第一節 一般注意事項

敵作戰最依賴者爲飛機，大炮，戰車等，實則均無多大效力，敵戰車既因地形複雜，未能十分發揮效能，而飛機擲彈，炮火射擊，大抵均屬盲目的威脅作用，我軍被其場亡甚少，現今戰爭，事實上，仍不免以步兵爲主兵，我能對付敵之步兵，即操絕大勝算。

「明恥教戰」爲對日作戰第一要點，敵依其強大之陸海空軍及犀利之武器，驕縱蠻橫，目空一切，壓迫我民族，侵凌我疆土，甲午以後，蓋視我國家人民如無物。九一八深仇未復，一二八及長城之創痕猶新，狼子野心，最近復進窺華北，冀東察東，相繼淪陷，故謀民族生存，祇有全國羣衆共同起來，與敵一拚，要使全國一致武裝，人人以救國致念，人人準備熱血去雪洗國恥。我們對日作戰是爲雪恥而戰，是爲收復失地而戰，是爲民族解放而戰，以中國全國之國民戰爭，來反對日帝國主義少數壓迫者的戰爭，這是我們最操勝券的地方。

民族危亡，急待挽救，弱敵當前，有進無退，對日作戰，在我們軍中 除了激發救亡的士氣，應即嚴行連坐法，不稍瞻循姑息，上下團結，使知能死於戰而不死於法，惟連坐法不但注重縱的連坐，尤應注重橫的連坐，俾左右可互相援助，切實協同。

作戰最重要者：在使士兵各個能戰，各個能獨立作戰。現今戰術：多注重使用戰鬥羣，或散兵羣，戰鬥情形，變化無定，士兵獨斷處置之時機爲多，故平時對於幹部以下之教育，應特別注重養成其獨立作戰之能力。

現今作戰，由平面戰進而爲立體戰，更進而爲科學戰（化學戰，機械戰）。我軍一切設備上，如有可能，如有固宜力求完備，否則能顧慮週到，及時準備應付，如一切革命戰爭之經驗，進行適當對策，正足補我之短，惟萬不可輕視忽略，任其自然，尤不可使官兵有絲毫畏懼心理。須知敵官兵平時物質享受較優，怕死心理最重，且其爲侵略而戰，我則被壓迫而戰，曲直顯然，在士氣上比較，我軍已勝一籌。

敵不慣街市街戰，尤不慣夜戰，故夜戰爲我軍活動最好時機，我軍一切行動，以利用夜戰爲善；故平時對於夜戰教育，須加意練習爲要。

飛機，砲兵，及各種新兵器，我均缺乏，在軍器上，敵最畏懼者，爲我軍之機關槍，故機關槍在軍器上爲對敵作戰利器，茲述使用機關槍時應注意者如左：

一，射手須專門教育，並多養成預備射手，以須隨時補充。（每因見射手傷亡，而無人能使用也。）

二，對射擊運動，務遵照法則，以免損壞，尤須注意射擊動作。

三，每次射擊，至多不得過二三十發，即停放數分鐘。（每見機槍射擊，以整袋或多

數射出爲快，故機件常易損壞，不堪再用，且歸咎於製造不良，極屬錯誤。）

四，陣地要格外堅固蔭蔽，并多築預備陣地，不時變換射擊位置，且須多築假陣地，設置假槍位，以欺騙敵人，減少損害。

五，非有利目標，不發射，目標隱匿，即停止射擊。

六，重機關槍，務能施行超越射擊，能對敵施行側射，最爲有利，各槍須能形成交叉（或十字）火網。

七，對射擊距離，須切實測定，非在有效射界內（重機關槍一千五百米以內，輕機關槍八百米以內。）不可濫行發射。

我最得利者，爲手榴彈，故手榴彈準備要充足，（本柄麻尾兼用），對投擲方法，須不時加意練習，在敵兵壕內之擲法，尤須熟習。

我官兵作戰勇氣有餘，但方法又不足，最大毛病；每自詡不怕死，身體任意暴露，視利用隱蔽作戰者爲畏怯，此種鹵莽心理和態度，最宜嚴禁！

對陣地工事構築，務力求堅固。須養成官兵有暇即應作工之習慣，工事強固，傷亡自少，此一定不移之理。經驗所得，因我陣地不堅固，雖在休戰狀態，雙方相持，而我陣地守兵，每日均有傷亡，嗣經派員督令第一線官兵，不時加強陣地工事，并令多築交通壕，添置掩蓋，嚴禁任意暴露身體，則每日傷亡驟少，官兵亦因相信，樂於

作工，至後非劇戰則大都無傷亡。

在陣地戰中，工事關係勝負甚鉅，故平時對土工作業，須多加練習，以養成其工作力，并隨時隨地教以作工之知識，養成習慣。

步槍射擊，在中距離以上，效力甚微，不僅徒耗子彈，且易使敵知我位置，啓敵輕視，故非至有效射程內，五百米以內不可開始射擊。對測定距離，裝定表尺，尤爲切要，如發見有利目標，距離稍大，可用口令或記號快放或齊放，來屬有利。（按原則攻擊時，步槍須藉輕重機關槍射擊掩護前進。至相當距離，開始射擊，隨即準備衝鋒，防禦時，尤不可射擊過早，待敵接近，猝然猛烈射擊，愈爲有利，且免被敵過早偵知我陣地位置及兵力。）

輕重機關槍及步槍射擊：務須遵照射擊法則，嚴守射擊軍紀，不可胡亂發射。測量距離，決定表尺，以採用二人以上所測量之平均數爲準：（在無限量器具時），故平時對實彈射擊及戰鬥射擊，演習次數要多。（平時演習，多耗費彈藥，戰時即可節省彈藥，且多收得效果。）

彈藥爲軍中命脈，尤以我國製造補充較難，應特別節省愛惜，蓋軍中一日無食則可，一日無彈藥則不可。欲與敵長期周旋，非節省愛惜彈藥不爲功。我軍中有些人有一種毛病，比如情形緊急，則百方要求補充，情形稍緩或行軍攜帶不便，則又任意遺

棄，所謂不顧利害如敗家子者，極應深戒，昔每軍每兵僅十數子彈，而能作戰數日，能戰數省，其精神如何為耶！故官兵應體念環境艱難，顧及全局，不可任意耗費彈藥或任意要求補充彈藥。

現今火器日精，作戰採用新戰術，步兵攻擊，用疏散隊形，防禦採用據點式配備，以機關槍為主幹，其他為輔助。要在左右前後，能互相協同連絡，指揮切實，注意週到。此種要求，務在平時切實熟練，對新戰術原則，尤作切實明瞭活用，不能仍拘守舊法。

通信聯絡，為軍中連繫最重要者，平時對材料準備，務極充足，並加意保存愛護，（每見有些人遺棄電話線與遺棄彈藥時，復又多方要求補充，不知重價購來困難，良可痛惜。）凡有獨立作戰任務之部隊，雖小至一排，亦以攜帶電話機為宜。

各級指揮官，須有獨立作戰之精神，不可輕易使用預備隊，非必要時，不可輕易請援。

指揮官之位置：宜擇於敵不能以戰術上判斷之地點。於室內或院內及其附近須構築強固掩蔽部（地洞），有時須入內辦公，守衛官兵注意不可暴露，人馬車輛等，務令隱蔽或偽裝。遇敵機偵察，不可混亂奔避，非飛行極低，不可任意向之發射。必要時指揮官位置須移動之。

在本國境內，對外作戰：便利處極多，一切物質之補充，極為容易，故人馬器具材料等，凡可以輔助軍用者，應籌劃徵集。尤於載重汽車摩托車及民間用車，木材，鋼板、麻袋包，馱獸等，須按地方情形，妥為徵集，但須有一計劃，須盡量由民間自己動員，不可擾民。

地雷，手榴彈，通信器材，鋼盔防毒具，工作器具，架橋材料，汽油等之準備，不可忽略，高級司令部應切實統籌分配之。

落後的無知愚民，每易被敵利用，凡我後方小販乞丐等，均須注意，防漢奸作敵間諜。對此等落後愚民，能設法感化，使為我用，反可以探得敵情。

第二節 攻擊時對敵作戰注意事項

攻擊為戰爭主要手段，對敵積極求戰，以期早結戰局，而達戰爭目的，是為攻擊。惟強敵當前，攻擊之時機與手段，極關重要，否則徒招損失，為害滋甚。

對敵攻擊，務乘其立脚未穩，結集兵力，利用時機，利用人民的掩護，乘敵之弱點，以迅速不及掩耳的手段行之，尤以利用天候，敵機不能活動時，（如夜間，雨，雪，大風，濃霧等），為善。

敵不慣夜戰，如利用夜間，攻其翼側，或佔領敵陣地空隙要點，作為堅固根據地，再行擴張戰果，每易收相當效果。

攻擊動作，須極隱匿，每躍進停止，即速構築掩體（攻擊陣地），以爲據點，敵何方火力弱，即以主力轉向何方攻擊，而事先應有精確的判斷。

對敵砲火，須注意以疏散隊形利用隊形蔭蔽，或用彈射。力求與敵接近，蓋我愈接近敵人，則敵砲愈失其效力。在敵飛機監視轟炸之下，須注意不可冒然前進。

其一，攻擊時步兵各種火器使用法

攻擊以步兵爲主步兵到達位置，即攻擊進展位置，關於步兵武器使用方法略如左：

一，步兵砲（平曲射）用以撲滅敵之機關槍，及殺傷敵人馬，破壞障碍物等，爲主要任務。

二，重機關槍爲攻擊重要火器，應首先開始射擊，以掩護攻擊部隊之前進，通常距敵人一千五百米左右，即可開始行間接射擊。

三，輕機關槍，（編成火戰班即射擊班）爲步兵重要火器，可形式攻擊主要火網。衝鋒班藉之掩護前進衝鋒，通常在距敵千米以內，輕機關槍即開始射擊，有時追隨衝擊班，佔領敵地要點以備嗣後之使用。

四，步槍編成衝擊班藉機關槍（火戰班）掩護，通常近至距敵五百米左右始可開始射擊，隨即準備刺刀衝鋒。

五，擲彈筒隨步兵前進，通常進至距敵三百米，開始發射，並對敵地掩蔽部施行曲射
六，刺刀，大刀，劍，矛，手榴彈，於衝鋒肉搏時用之。

其二，步兵營以下攻擊一般之要領

近今火器日精，戰術由一綫式改爲縱深式，故營以下之指揮戰鬥，益爲困難，且益爲重要，茲述攻擊一般要領如左：

一，步兵藉砲兵掩護射擊，以疏散隊形，避去損害，接近敵人。步兵砲機關槍及步槍，非至相當距離，不可開始射擊。

二，必要時，爲撲滅敵之機關槍，可使步兵砲開始射擊。

三，重機關槍先開始以間接射擊（利用部隊空隙）掩蔽步兵攻擊前進。

四，步兵火戰主要者，爲輕機關槍班（射擊班），衝鋒則藉衝擊班（步槍班）。故適當發揮輕機關槍射擊效能威力。以掩護步槍班之前進與衝鋒。（輕機關槍爲步兵火戰之主要，至始即在第一綫。）

五，營之展開：通常以兩連爲第一綫，至少須有一連爲預備隊。

六，營之戰鬥正面，依情況而異。在運動戰約千米左右，對堅固陣地之攻擊，爲三百米至六百米。（每連戰鬥正面約二百米至三百米）

七，重機關槍，本屬於各營，但各連正面內，疏開陣形，通常發生空隙，重機關得

由此空隙而行射擊。故有時分屬於各連。(重機關槍可集團使用，有時得以間接射擊法而施行牆壁射擊。此種射擊，雖在遠距離「三千米以上」，亦頗有效。牆壁射擊云者：謂以多數機關槍猛烈射擊，使成彈幕，以掩護我步兵之前進也，故又名彈幕射擊。)

八，連之戰鬥正面，依情況而定。通常爲二百米至三百米，縱深約三百五十米至千米。

九，各連展開於第一綫，至多兩排，至少有 一 排爲預備隊。

十，連配屬重機關槍時，須藉其間接射擊，掩護前進。步槍及輕機關槍，萬不可過早開始射擊。敵步槍射程較大，指揮須注意還擊。

十一，連配屬步兵砲，按其射程，以射擊敵之機關槍爲主要。

十二，排與班能以抗敵果敢之動作，接近敵人，或進入敵陣地空隙處，以側射或背射敵人，必收最大效果。

十三，戰鬥羣(歐戰後，以散兵綫戰術，改爲戰鬥羣戰術，戰鬥羣云者以重機關槍或輕機關槍爲步兵火戰之中心，配屬半排至一排之步槍兵爲獨立作戰之部隊編成也。)之間疏散後之隔無論停止運動，不必整齊。攻擊前進時，各戰鬥羣及班，應向敵火力薄弱方面引導，以增大攻擊力量，減少損害，惟各羣及各班系

統，不可混亂，致碍指揮。

十四，各戰鬥羣及班，宜藉機關槍掩護前進，然各羣及各班，亦務相互掩護連絡切實爲要。

十五，因顧慮敵機關槍之射擊，各戰鬥羣各班，應利用地形，適當變換隊形前進，一千五百米以外，可用密集或散兵行隊形。千米內則用散兵羣或增大散兵間隔。一散開後，散兵間隔最小限爲四步。

總之，從前戰術，連爲戰鬥單位，各連得隨連長意旨，獨立作戰，將集束彈幕引導於目標綫內。今則以戰鬥羣及班爲戰鬥單位，射彈分佈於廣大地域內，機關槍射手，選擇良好者。各兵務能獨立作戰，則雖一羣或一班戰鬥力之發揮，比之以前之一連，相差無幾。此次敵戰術，完全採用新戰術疏散隊形，我敵兵既不能如以前之濃密使用，則不得不藉重於輕重機關槍，並以疏散之配備，而發揚火力之目的也。

其三、衝鋒之研究

現今防禦陣地，均注重據點式縱深配備，攻者衝鋒奏功不易，是在步砲兵密切協同，其他各兵種，亦當取一致行動。然主要者仍爲步兵，遇機得毅然獨行衝鋒。以衝鋒實爲步兵解決戰局最後之一種手段。茲述步兵衝鋒應注意之方式如左：

一，第一綫之各班，放敵陣地正面上，覷定弱點，乘機攻破。如是，各班爲本排造成

衝破口，各排復爲本連造成衝破口，並將衝破口逐次擴大之。

二，第一綫各班，專注重前方面。關於側面之擴大，由後方第二綫部隊任之。

三，實施衝鋒之前，務使砲兵及機關槍，以猛烈砲火，制壓敵火，并努力破壞其側防設備，及障碍物等。

四，衝鋒通常由營統一實施之。但連爲精神團結單位，連長能合于營長意圖，由連長之命令，實行聯繫之衝鋒，所收效果最大。各小部隊長，能以活潑之士氣，乘機衝鋒，以喚起友軍之協力，亦屬緊要。故衝鋒機會，不可輕易失去，然不顧敵之火，不察友軍情形，冒然獨行，反易招損害（敵之輕機關槍甚多，側防亦完備，不可不深加注意！）

五，凡實行衝鋒前，宜令砲兵集中火力，破壞敵之障礙物，開闢衝鋒路，俟步兵衝進敵陣地，再令延伸射擊，阻止敵之增援，步工兵準備破壞器材，授以各別破壞任務，第一線各排，竭力前進，不失時機，排長於實行衝鋒前，盡力發揚槍火。最要者，須撲滅敵之機關槍。

手榴彈不僅爲守者之利器，亦衝鋒肉搏時之主要武器。蓋衝鋒爲近迫戰，今則陣地鞏固，非只靠刺刀子彈所可完全奏效，同時可恃者爲手榴彈。

有時攻者特編衝鋒基幹隊多配屬手榴彈兵，附以必要之步工兵，及輕機關槍等。

使任衝鋒專責，輕機關槍，於占領敵陣地要點後，藉以掃蕩殘敵，并擴張戰果。（手榴彈分曳火，着發，兩種，爲近今步兵重要武器，平時對投擲方法須加熟練，尤須多製造準備爲要。）

其四，攻擊時砲兵作戰一般要領

砲兵爲火戰之主幹，日兵於歐戰後，添置重砲兵，而砲兵之價值益可注意，茲述於攻擊時，砲兵一般動作要領如左：

一，攻擊間砲兵之戰鬥任務：

1. 直接支援步兵。

2. 破壞及制壓敵砲兵。

3. 破壞敵陣地工事及障礙物，爲步兵開闢攻擊路。

4. 防害敵後方交通，及部隊活動。

二，在攻擊部隊展開以前，須用專射程砲，隨時制壓敵砲兵，并注意我砲兵之行動，不可爲敵機及敵砲所乘。

三，攻擊準備時之動作；

1. 攻者當準備攻擊時，防者之砲兵雖弱，然爲彼我之均勢起見：當然有所作爲，故我砲兵進入陣地及佔領陣地時，須加注意爲要。

2. 在攻擊部隊佔領陣地準備攻擊時，砲兵應遵照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發揮砲火威力，如敵砲向我射擊，妨害我之攻擊動作時，則應即時制壓之，爲準備嗣後攻擊進展，砲兵宜向敵方要點，先行試射，或破壞敵之障礙物，或破壞敵一部分之砲兵。

四、攻擊實行時之動作：

1. 略取敵前進陣地之時機，在攻擊計劃中，當已明白規定。此際砲兵可以一部向該處猛射，如敵砲兵妨害我步兵動作，立即集中火力制壓之，並注意敵之反攻，準備制止敵砲行妨害我軍之射擊。在射擊計劃未實行前，砲兵切不可過早射擊，以免被敵偵知。（此時常注意者，即敵砲兵之兵力及配置，宜設法探知，以便射擊爲要。）

2. 因敵前進陣地之位置，及求便於步兵攻略起見，有時可使砲兵一部或主力，向前擁進。

3. 我步兵在敵人砲火下奮勇前進，砲兵宜竭力制壓敵砲，以助攻擊之進行，并爲開闢攻擊路，以收協同之效。

4. 步兵攻擊前進，已至敵步兵火之威力火網內，此時，担任支援之砲兵，宜舉全力，向敵步兵射擊，並施行烟幕射擊爲要。

5. 我攻擊部隊 既已接近敵人，則步砲兵之協同，尤爲緊要。按當時情況，令一部砲兵，隸屬於步兵指揮官，使破壞敵之機關槍及步兵砲之類，較爲有利。

6. 步兵衝鋒以前，砲兵宜爲之開闢衝鋒路，先破壞敵之彈地，而於鐵絲網鹿砦等，尤須首先破壞除去。

7. 步兵衝鋒前，砲兵宜施行極猛烈之射擊，誘起步兵衝鋒良好機會，並制止敵後方部隊之活動。

8. 我步兵漸次衝入敵陣時，砲兵宜按預定計劃，以彈幕射擊，引導步兵衝進，或向敵後方及側方射擊，以防礙敵增援隊之活動，對敵陣地內守兵，及機關槍。尤當設法掃蕩，不容少緩。

五，衝破敵人陣地後之動作：

1. 我步兵衝破敵陣地後，砲兵應即變換陣地前進，協助步兵擴張戰果，殲滅敵軍；並防備敵之反攻。

2. 擊退敵人以後，宜與步兵切實協同，消滅敵之抵抗力，對敵後方堅固支撐點，應努力破壞之，以援助步兵攻擊，達戰勝目的。

以上不過就砲兵作戰一般要領，略述梗概，現兵器日精，砲兵戰術亦隨而變化。自防者採用縱深配備之數綫陣地帶，砲火之效力，愈爲減色，況我國砲兵既少，而彈

藥又缺乏，是不宜拘於定法，於敵機活躍時，尤應加以注意也。

其五，攻擊軍施行攻擊之時機及一般注意事項

對敵攻擊，須利用時機，并採取相當手段，已如前述，茲略述攻擊軍對敵攻擊一般注意事項如左；

一，攻擊軍進攻時機：

1. 敵主力向我翼側包圍，我則一面利用陣地與之相持，而另一面，則乘結機集大部兵力由其翼側包圍夾擊之；

2. 敵主力欲向我陣地中央突破，其翼側空虛時；

3. 敵主力向我攻勢地區活動時；

4. 我全般戰况進步時；

5. 我挺進軍奏功時；

6. 爲行威力偵察時；

7. 不使敵人在我攻擊地區工作時；

8. 敵以騎兵或便衣隊向我擾亂時；

9. 決戰地要點不使敵佔領時；

10. 敵損傷正大，其飛機砲火不能十分活動時。

上述的進攻時機，結集全部決定的兵力或大部決定的兵力，這必要依賴於敵我雙方力量的對比和具體的情勢，來隨機應變而調度之。除了決定的主力之進攻方向外，同時又可隨機應變地派送少數兵力，在某方面進行佯攻，使敵人陷于撲朔迷離，不知應付。

二，預想與敵決戰地點，對該地區，須詳細偵察，多派偵探，預備地圖，各級指揮官對該處地形，務全部明瞭。

三，各前進道路，須預先調查。

四，進攻時，軍隊區須預先計劃。

五，對翼側須密置偵探網。

六，為秘密我攻擊行動，攻擊部隊須隨時利用地形構築簡單工事，俾有時轉攻為守或轉守為攻，相互為用。

七，攻擊軍外翼要點，須派隊固守，編成據點，以防敵迂迴。

八，攻擊前進，須注意佔領據點，以便攻擊進展容易。

九，攻擊時。須控置相當預備隊，以策萬全，對主攻方面，須使用多數兵力。尤須及時使用預備隊，以免被敵各個擊破。

十，其他通信法，彈藥之補充，攜帶糧秣彈藥之數目，大小行李位置等，均應妥為規

定之。

十一，挺進軍之注意；

1. 輕裝。（攜帶必要粮秣子彈。）

2. 行動區域要廣大：兵力要集結，動作要敏捷，臨機應變，盡欺騙之能事，遇大敵則避去，小敵則驅逐。最要者，則挺進軍目的，勿使敵知（始終以距敵一日行程爲要！）而敵須處處設防，兼顧不遑，以疲憊其主力，使本軍攻擊容易。對於我前線之連絡，務求敏捷。

3. 對於宿營警戒務須嚴密，勿爲敵乘機及汗奸土匪擾亂爲要！

其六，攻擊時對障碍物之超越法及破壞法

（一）外壕之超越

I. 用梯超越法

每團於攻擊正面，須擇敵之陣地易於突破者三處，（如機槍之死角等。）選若干衝擊兵，編成六班，每班八名，至十二名，以三班專携衝鋒步槍與手榴彈，以三班除携上頂兵器外，并携越壕梯八至十二架，每二班爲一組：同時衝至敵陣地前，即將越壕梯放置於敵外壕之前崖，衝鋒步槍，則極力掩護梯之設置，與後續衝擊隊之爬梯，後續衝擊隊則鼓勇急趨，越壕梯而扒上，突於敵散兵壕，與之肉搏而殲滅之，此法超

越外壕最爲便捷，各團應於陣地後方分班演習使其純熟爲要！

2. 用沙囊或東柴填塞外壕法（超登城塞同）

每團選若干衝擊兵分爲三至六班，每班之人數與前同，攜帶沙囊（以麻布袋沙土，重量以能攜帶爲主，此法用布袋麻包，極簡便且收效甚大），或高粱桿，各兵除携衝鋒步槍，手榴彈外，并攜帶沙囊一個，或高粱桿一大捆，（約重三十斤）突入敵之外壕，即將沙囊或高粱桿投入外壕內，填塞壕之一段，使成爲寬二米之通路，俾後續衝擊隊得由此相繼突入。

（二）鐵絲網之超越及破壞法

1. 用高粱或門板敷於鐵絲網上通過法

每團選編三至六班每班二十人，除携帶衝擊兵器外。各兵均携束好之高粱桿，（重量三十斤，每距四十生的，繞以繩索），或門板，躍至敵鐵絲網處：將高粱桿，門板以縱方向敷於鐵絲網上，使或爲通絡，衝擊隊即由此經過，突入敵陣地內，（用沙囊亦可）

2. 用螺剪或大刀破壞法

每團選三至六班，每班四人。各携螺剪大刀各一把，每班照預定破壞之處，選定縱方向立樁三五個，用剪或大刀，將繞於木樁頂部之鐵絲條剪斷，使墜於地下。

3. 用手鋸破壞法

每團班數，人數：同上各條，各攜帶手鋸一把，躍至預定破壞之處，選定縱方向三五樁，在木樁之下部離地少許，用鋸鋸斷之，並將木樁壓倒於地下，即可通過。（以上如鐵絲網通有電流，須用絕緣器，如橡皮等，以防危險。）

4. 用黃色藥包破壞法

每團班數同上，惟人數可減少，以二人爲一班，每人攜帶導火索與雷管，（接續妥善）及火材料四副，黃色藥包六個，或八個，躍至預定破壞之處，選定縱方向樁一行，將藥包蔬絲或布條捆於各樁之下部（每樁約二個，處置畢，二人同時點火，使之爆發，但須注意點火一致，不得先後參差爲要。

（三）鹿砦之破壞及通過法

此種障礙破壞，可在臨時，用刀斧劈除之，或攻擊之先，用火燒燬之，或散置木板沙包等於其上，亦易通過。

（四）地雷所在地之察知與破壞

按地雷之外於自發與電氣發火兩種，自發地雷，必於地雷之上面，有導電線通至敵人處，欲破壞以上兩種地雷，須先察知地雷所在地；如見有導電線暴露於地面，或蓋以泥土，發見較難，但線之經過處，土質之異狀，或少許電綫露於土上，亦可探知

。至於自發地雷之上面，必敷木板等有彈性物，或於板上再加以鬆土與亂草，掩入耳目，如見土質蓬鬆，或土質經過雨水，以堅實而土層不厚有裂痕者，即爲下面有地雷之徵。破壞之法：可於突擊之先，用若干牛馬，向該處驅逐，使其踏着而爆發之，用電氣發火者，在探之其所在時，可即時割斷導電線，其使不能發火爲要！自發地雷，有時上敷破武器及衣帽軍用品等，以誘我拾取而爆發，不可不察也。

第三節 防禦時對敵作戰注意事項

其一，據點式配備之價值

防禦在戰略上雖爲極點，然敵人恃其武器犀利，驕縱睥睨，利在速戰，我方除了應力圖採取攻擊戰略之外，同時又可採攻勢防禦配備，扼要設守，乘機即予敵以重大打擊。在這裡，我應能巧妙地結合攻擊與防禦，要由防禦轉變爲攻擊，而攻擊同時在另一方面不放鬆了防禦。敵勢力大則於時機扼要固守，勢弱則乘機出擊，而解決之。果能與敵堅決相持，寸土不失，與陣共存亡，使敵疲憊，而再轉向之攻擊，這樣，最後勝利，必歸於我。

敵兵器精良，官兵訓練有素，物質上我與敵較，不啻霄壤之別，故對防禦陣地之編成，絕不可用連續不斷而有規則之塹壕。因此種地，在近代火器，已失效用。茲述其弊害如左：

一，連續斷有規則之塹壕，最易被敵察覺，并易被覷破弱點。

二，受砲轟炸破壞，不易恢復。

三，敵突破我陣地一點，容易牽動全綫。（左右不能互相援助）

四，散兵密佈，損害較多。

五，正面需用兵力多，（處處不敢留稍大空隙）預備隊常有不足使用之虞。

六，陣地構築需時，每有不及完成而視攻擊之虞。（構築不堅固，等於無陣地。）

用據點式縱深配備，其顯著之利如左：

一，可減少損害。

二，敵雖突破一點，尚可以節節抵抗，容易恢復。

三，敵進攻我陣地內，有受我三面包圍及我側防火交叉火之危害。

四，節省兵力，且可彼此支援。

五，養成幹部及士兵獨立作戰之能力。

防禦陣地，依地形利用據點編成，絕對採用戰鬥羣（半排至一排）及散兵羣（半班至一班）戰術。但其配置每連應取三百五十米乃至一公里之縱深配備，各據點陣地，前後左右分段排列，如魚鱗形彼此得以交叉火側防火互為支援，步兵砲機關槍則利用各據點空隙射擊。（重機關槍得行超越射擊。）又本陣地之前方，應構築前進陣地

此種據點式縱深配備，因彼此可以支援，雖前綫被敵佔領一二點，亦能即時恢復之，（如皮球然，雖經凹陷，然仍可藉其原力回復原形。）敵愈深入，受我集中火力之危害愈大。

其二，選擇陣地及工事構築之要領

構築陣地，務極鞏固，一被敵機及砲火損壞，即應變換陣地或加緊補修增強，萬不可輕視疏忽。茲述選擇陣地及工事構築一般應行注意者如左：

一，適當利用地形，擇定要點，構築工事力求堅固，各點須能互相支援，並能施行交叉火及側防火。

二，第二綫各點。（第三綫以下同）須能利用第一綫各點空隙，發揚火力，並能支援第一綫，尤注意強發場重機關槍火力。

三，各據點側防設備，須注意構築，不可僅顧慮前方。

四，構成之陣地帶，須格外隱散，並注意偽裝及構築假工事。

五，突出部最易受敵攻擊，構築須力求強固，並注意能得各方支援為要。

六，陣地前方，須展望自如，掃清射界，對陣地死角，應設法消滅之。

七，對陣地前方要點，預將距離測好，用木牌標記，植交胸牆上，并為夜間射擊之標備。（以兩樹枝插立胸牆上，表示夜間射擊方向即可。）

八，胸牆至少在一米以上，以不高出地平面上爲最善。

九，交通壕須採用電光形，使多屈折，無論左右前後交通，均須利用交通壕爲妥。

十，交通壕須有射擊設備（有臂座胸牆），可爲側防。

十一，於相當地點，（散兵巢後方，交通壕旁。）多構築極堅固之掩蔽部。（地洞）

十二，如有時間，陣地據點，可照野保構築法，使極堅固。

十三，陣地構築最便利方法，卽先掘外壕，以外壕除土，內向方堆積，然後利用此積

土，構築各個散兵巢，（一人至三四人）復於後方構築交通壕及掩蔽部，並漸次增強之。（此法最簡便而切實用，於時間不充分時尤然。）

十四，散兵壕及交通壕，均須設置掩蓋，帽堡，射擊孔。

十五，前進陣地，可利用沙包，或構築各個散兵壕，警戒兵間隔要大，（百米左右）與本陣地交通，可利用匍匐溝。

十六，假陣地，假人，假槍，假砲等，均爲欺騙之最要手段，可於陣地附近適當構築設置之。

十七，障碍物如鐵絲網，鹿砦，拒馬，陷阱，暗溝，（防戰車用）等，按敵情地形可適當設置之。（設置法參照教範規定。）

十八，機關槍爲防禦主要兵器，其陣地構築，須格外堅固隱蔽，對射手及彈藥之掩體

尤須特別注意。

十九，機關槍須多構築預備陣地，以便隨時變換位置射擊。

二十，如利用城寨防禦，可適當利用城寨圍牆，構築掩體（利用交通壕向內掘進，開設射擊孔）。並於城寨上利用壕口，爲雙層之射擊準備。

廿一，利用城寨防禦，務於城寨之外，構築防禦陣地，不可專恃城寨，以致不能十分活動，即由城寨牆腳掘開交通孔，於城外相當地點，構築堅固工事，並多築交通壕，通城寨內外，非不得已，不可退至城內。

廿二，利用村落（樹林）防禦，陣地工事不可過於接近村緣。陣地與村內交通，均須構築交通壕，並利用村外房舍牆壁射擊，掩護部須於村外陣地附近構築，對空警戒須嚴密。

其三，城寨攻勢防禦配備法

作戰能攻而後能守，也能守而後能攻。城寨攻擊防禦，係利用城寨，節省兵力，抵抗優勢敵人，相機出擊，以收戰勝效果也。茲述佔領城寨時，對敵攻擊及工事構築注意事項如左：

一，佔領城寨，務將糧米彈藥，準備充足，城寨內之顯明目標，可行折毀，各城門街道，用沙包適當堵塞，召集民丁，協同守禦，規定消防及預防火災辦法，設置對

空監視哨，規定敵機來襲之警號，多築強固掩蔽部；惟一要着，在與地方一致合作。

二，城寨外周圍附近，利用地形，適當構築戰壕，及強固掩蔽部，城寨內外交通，務極蔭蔽，或利用交通壕，於城寨牆根，挖出入孔，惟不可過高，致易暴露。

三，利用城寨上壕口，堆積沙包，復利用城寨牆掘開射擊孔，構築火綫一道，（於城寨牆中間，構築散兵巢，每巢可容三四人）。對城寨上配置守兵，不可過多，城寨外各陣地守兵，須能互相團結，相機出擊。

四，固守城寨外陣地內守兵，務注意團結，隱伏於掩蔽部內，敵迫近我戰壕，或覷敵之弱點，立即奮勇出擊殲滅之，萬不可畏縮遲疑。機關槍火，以使用於側防爲宜。

五，敵迫近我陣地百米附近，被我火力阻止，必致遲疑徘徊，此時可派隊出擊，由敵翼側襲擊，或行逆襲，一鼓解決之，若僅以固守城寨爲能事，完全陷於被動地位，其害最大！

六，我城寨被敵包圍，可利用夜間或大風雨，濃霧等天候，或敵損害大，將欲退去之時，或敵人發生懈怠之際等，毅然派隊出擊，必獲勝利，在敵飛機砲火不能十分活動之時，向敵逆襲，與之肉搏，尤爲有利。

七，城寨防禦工事構築問題：城寨攻勢防禦，即使用少數兵方，防守城寨內外，結集多數兵力，遇機攻擊敵人是也。敵人對我城寨攻擊或包圍，意在必得，如防禦得法，則足以牽制敵大部之活動。通常城寨上守兵，不可過多，城寨外陣地守兵，務互相團結，互爲支援，機關槍注重側防射擊，交通壕均於射擊準備，俾可利用側射，掩蔽部要多，要格外強固，（須能抵抗十五生的榴彈砲）城寨外工事構築，依據點式以外壕積土構成散兵巢，較爲便利，戰壕交通壕，均設置強固掩蓋，以防轟炸，障碍物可利用現地材料，各要路口及陣地要點前方均須設置之。牆根挖出入孔，不可過高，以避敵彈敵眼。兵力務能集結，可隨時相機出擊。戰壕前方，須構築警戒陣地，並派出偵探偵察敵情，城寨內，尤須注意對空警戒，所有工事，須力求隱匿或行偽裝。

八，利用多數城寨防禦時，其主抵抗線可利用各城寨爲支撐點，各城寨雖受敵包圍，能不賴援助，獨立抵抗爲準。

九，兩城寨間之空隙，另構築兩野堡或一野堡連繫之（採用小據點），各堡須能直射前方或側射攻擊城寨之敵爲要。

十，控制後方之預備隊，如主抵抗陣地，受敵包圍，須即時由敵翼側或薄弱部出擊，包圍敵人，擊夾解決之。

十一，警戒陣地之前方相當距離，須配備偵探，夜間尤須派遣遊動哨。

十二，警戒陣地守兵，遇敵襲擊，須加抵抗，俾主抵抗陣地，有準備應戰之餘裕。退回主抵抗綫時，須預擇定道路，以不妨害主抵抗陣地之射擊爲準。

其四，防禦時一般注意事項

防禦時對敵作戰一般應注意者如次：

一，當敵砲擊時：我第一綫守兵，宜派極少數之監視兵，並配屬相當之自動步槍，其一部則配置於後方陣地，大部則避於掩蔽部內，或其他較爲安全之所，待敵砲射擊沉寂之瞬間，或延伸射距離時：我守兵即進入陣地，以猛烈之火力，射殺敵前進之步兵。如敵步兵進至距我五十米以內，須將手榴彈之安全栓扭開，預備投擲。

二，欲免避敵火之損害，而與敵之步兵直接交戰，另有一法：即當敵砲兵開始效力射擊時，我軍即行出擊，將其前進部軍擊退，以求與其步兵肉搏，則其砲火亦失其效力也。

三，我陣地若被敵突破一點，我守兵當敵立足未穩時，即行猛烈反攻，因愈遲緩，則恢復愈感困難。

四，在八字形地帶。敵如突破我側翼陣地之一點，則應毫不遲疑，由另一翼側出擊其

側背，援助友軍，定能奏功。如由衝破點增援，斯爲下策。

五，我預備隊之增加，須以班排爲單位，並極力利用交通壕。

六，每夜應派小部隊若干組，頻赴敵方擾亂。

七，各級指揮官，須有獨立作戰之精神，不可輕易使用預備隊，尤不可輕易請援。

八，指揮官之位置，宜擇於敵不能以戰術上判斷之地點，且有時須移動之。

九，陣地宜利多用河川；若房屋及森林，則均爲敵飛機砲火集中轟炸之目標，利用時，構築陣地，可避免靠近村緣林緣。

十，陣地宜構成二至三線之陣地帶，並多築強固掩蔽部，以交通壕前後左右連擊之，惟交通壕須與陣地斜交。

十一，交通壕須盡量構築，愈多愈妙，若能設散兵壁孔，及射擊設備尤佳。

十二，工事以構築各個散兵掩體及增大間隔爲宜。各陣地須有獨立性，不可連成一綫

十三，側防工事，宜注意構築，宜極端隱密，即使一部份陣地，爲敵突破，雖僅有一二守兵，據此側擊，亦可收極大之效果。

十四，於無防我軍之地點，構築僞工事，或設稀疏之鐵絲網，以分散敵之火力。

十五，設置前進陣地，既可爲我軍陣地之支撐點，又可爲前進出擊路，陣地前方宜派有力偵探，使敵不能遽向我主陣地接近。

- 十六，對於前地之村落及其他顯著目標，須行精密之距離測量，必要時，並設標識。
- 十七，河川對岸附近地區，在陣地上爲我射擊之死角，且如敵人佔據，易成與我隔河對峙之勢，於我至爲不利，故須特別注意！或以側防火消除死角，或多埋地雷，或在對岸設置障礙物，如鐵絲網等，務使敵人不易占領。
- 十八，敵人往往利用炮幕彈，或於夜間及濃霧時，希圖接近我陣地或渡河，故須有夜間射擊設備。（如水平射擊槍架等。）
- 十九，對敵戰車可以通過之處，宜預築暗溝陷阱，施行偽裝，如偽裝與夜間不同時，可在附近，多設同樣之偽裝。
- 二十，陣地後方，如橋梁過少，且橋梁過高，我部隊經過時困難，容易爲敵飛機砲火集中轟炸目標，故預設法增援或改修，並須偽裝爲要。
- 廿一，敵軍攻擊時，我軍正面守步，不可過早還擊，最好派少數兵力，偷出側方，向敵側擊，收效必大。
- 廿二，敵飛機砲火十分活動，我砲兵晝間射擊不易，須於日間準備完了，利用夜間射擊，成效較著。
- 廿三，敵人接近時，能以一部機關槍，由側方新陣地，出其不意，突行射擊，（側射或集中火力直射）收效尤偉。

廿四，發現敵人戰車時，除利用種種方法防禦外，最簡便方法，即集結數個手榴彈，先行安置於我陣地前，俟敵戰車開到，之即行爆發，最爲有效。此時敵步兵必藉戰車掩護而進，故須注意向其步兵射擊。

廿五，小砲（兩生的小加農砲）之不担任防空者，可專對敵輕重機關槍及步兵砲戰車射擊。

廿六，當敵攻擊開始時，我陣地守兵應注意背囊及工作器具，不可離開，亦不可放置掩蔽部內，以隨身攜帶爲宜。

廿七，電話宜架設雙線。信號槍之符號，宜劃一，每二日更換一種規定尤佳。

廿八，各部隊無論在戰鬥或任警戒時，應切實互相連絡互相援助，不可推諉觀望，致誤全局。

廿九，各部隊除直接派出偵探，作近距離搜索敵情外，並須利用土民，混入敵地，偵探敵情。

三十，防禦時，於陣地後方附近，派定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專任防空之責。

三一，嚴令官兵，於敵機來時，不得在塹壕外任意行動，以免暴露目標，而引敵機轟炸。對於戰地居民，亦須有同樣之曉諭。

三二，如敵機驟至，我陣地守兵，可迅速隱伏於隱蔽部內，并準備對付敵之步兵，如

一時不及進入掩蔽，可就地利用地形物形，伏臥不動。警戒兵傳令兵勤務兵民夫等須注意，不可暴露目標，非祇飛不可胡亂發射。

三三，陣地之構築，須成魚鱗式，採用縱深不規則之配備。工事宜力求掩蔽，尤以機關槍陣地，勿過高出地面，致易爲敵人偵知，機關槍之射擊，不可連續不斷，須作二三十發之斷續射擊，以避敵之砲火，而免機件損毀。

三四，工事須力求堅固，以減少損傷，交通連絡，尤須十分周備，以便活用兵力，常取機動之出擊，及夜間之襲擊，而收瞬間制敵之效果。

三五，陣地及宿營地兵力，均須極力疏散，並於附近多設掩蔽部，以減少敵砲兵及飛機之損害，俟其步兵前進，即一舉而與之肉搏，最爲有利。

三六，陣地前方，須埋設地雷，並利用河流爲外壕，以防禦敵兵之接近，並可防禦敵之戰車。

三七，陣地前方之道路橋梁，須完全破壞，如情況所許，並須構成氾濫，

三八，巷戰時第一線亦須使用少數兵力，機關槍則須位置街道之側旁，若在街心，最易被敵砲兵及飛機擊毀。

其五，防禦時砲兵作戰一般要領

一，防禦時，砲兵戰鬥之主要任務如左：

1. 防害敵人之攻擊準備。

2. 當敵人開始攻擊時，對敵戰車及隨伴砲兵，竭力摧毀之，並制壓敵砲火，阻害敵人活動。

3. 在我逆襲及轉成攻勢時，與我步兵協同動作。

二，砲兵之配備：

1. 據歐戰實驗：防禦砲兵，應於陣地前面近距離處，設有效之砲火地帶，應能與步兵協同動作，將接近戰地前之敵兵。加以殲滅，（此種配備法，在敵人砲兵占優勢時，尤為重要！）有時為防備側面或射擊敵之裝甲車戰車，將若干野戰砲，配置於步兵陣地之內，惟須注意陣地對敵砲火，得以確實掩護，且其位置，深藏不露，必要時，能出其不意，開始射擊。

三，防禦戰鬥之實行：

1. 在敵人接近時：砲兵——而尤以長射程之砲，對敵方交通路上之要點，宜乘機射擊。

2. 當敵人準備攻擊時，宜竭盡方法，偵察敵情。砲兵則擇有利之目標，突然射擊，以阻害其準備。

3. 敵人因準備攻擊而行砲擊時，我砲兵可專用重砲對付敵砲兵，以妨害其活動。

4. 敵人接近我警戒陣地時，砲兵須與警戒部隊協同戰鬥，阻滅當前之敵。
5. 敵人步兵攻擊前進時，砲兵宜加以阻害射擊，為妨害敵其他部隊之活動，有時可向敵方某地區施行妨害射擊，但敵之步兵，漸漸接近，則以主力射擊此當前之敵。務使殲滅無遺。總之，砲兵火制地帶，宜與我步兵切實協同連絡為要。
6. 我步兵施行逆襲，或轉成攻勢時，砲兵宜按預定計劃，乘機與之協力，予以適當援助為要。

其六，利用河流防禦配備法

一，利用河流構築工事，在以前多在河流沿岸，而以河流有外壕。此種一綫式陣地，最易為敵人砲火所毀壞，如已如此構築，即利用已成之壕溝，改為交通壕。利用此種工事中之若干點，配置少數兵力，在支流匯合之處，配置一種火力班，一方面可以應付上下流之攻擊，同時可以對付敵人之偷襲，其餘各重要點，亦可以少數兵力扼守。

二，沿岸構築之工事，既不可恃，必須另築陣地線，採縱深配備，以期堅固易守，構築之形式，於河流後方，選擇與第一線同樣之點，利用空隙，構築第三線各點，各線距離宜在五十米以上百米以內。在此距離中，即使敵人偷渡，亦可用第二線第三線之火力射擊，並可在敵人偷渡未定時，猛力反攻。總之，縱深配備，

可減少損害，更宜在陣地上，相互用火力封鎖空隙；不可用兵力封鎖空隙，徒受損害！

三，工事之構成，須注意火方的發揚。在一個壕溝以內，須能施行三面攻擊，如敵由某方面來攻，則可以少數槍枝，警戒他方，集中其餘槍枝，向來攻之方向射擊。

四，關於兵力的配備，假定全陣地官兵爲六分之六，第一綫可用六分之一，第二綫可用六分之二，第三綫可用六分之三，如此，在敵人砲火之下，一方面可減少我方之損害，同時，因我各綫之距離甚近，聯絡亦易，各綫兵力之增減亦較爲活動。不過各綫兵力之區分，並非定如上述，當隨機應變而調度之，如第一綫情況，甚爲重要，有非常堅固良好之地形，則當配以六分之三之兵力。彼時，吾人應斷然以六分之三之兵力配備之，以適應當時之情況。

五，壕溝內最易儲水，若逢天雨或掘至稍深之地層，即易爲水所浸透，使我對陣地不能充分利用，故應注意壕溝內之排水設備。

六，關於輕重機關槍陣地，須能直射，縱射。機關槍陣地，在河流曲折之處，宜利用地形發揚火力。

七，每日無論團，營，連，須派官長至敵人方向，反覘其陣地，以視我陣地有無暴露之處，如發現我陣地暴露之點，須立刻修正，務使我陣地完全蔭蔽，不予敵人以

何種射擊目標。

八，在河流交錯之區，敵人進攻，因交通不便，必多困難，但我陣地後方之交通，如不便利時，則我亦必受同樣之損害。後方河流交錯之區，固可以船隻架作浮橋，惟目標甚大，易爲敵機偵察轟炸。故此種河流之兩岸，宜利用民房或樹木之掩蔽，繫木板於河中，（交通學謂之「門橋」）兩岸均繫繩索，渡河時，將繩索拉動門橋，此爲渡河之最良好方法。（亦名操網渡）

此外尚有數點，應注意：

一，敵於渡河紛歧之戰區內，軍隊之運動，最感困難，我能以一部份兵力於各要點築成堅固工事，據點死守，以吸收敵人多數兵力，同時，我於戰爭最劇烈之際，再以一部份兵力，向敵側背出擊，此種出擊時機，是在視察我軍隊應戰能力如何而定，如我軍在困難危險之時，或敵之困難危險程度，尤甚於我，此時出其不意以擊其側背，敵必失敗。

二，以團爲單位，各組一游擊隊部，以一連以下，一排以上之輕裝步兵，由精幹勇敢之官長率領，在我兩據點中區及敵側背地區，以主龍活虎之精神，行神出鬼沒之動作。如我有一排之兵力，遇敵同樣之兵力，我即可解決之，遇敵大部隊，我亦可擾亂之，同時，復派遣部隊，遊弋於鎮市，使敵不明我之企圖，不明我之配備

。相互之間，我又可取到確實之聯絡，敵探亦不易潛入我陣地，此際我應切實注意，在各據點之守兵，務沉着應戰，勿惑於虛聲而生疑懼，須知此時我能沉着應戰，定能獲得勝利之效果也。

三，河川紛岐，作戰時，敵探潛入我陣地側背，在所難免，故作戰部隊，各宜派遣戰鬥偵探，自行警戒，即行敵探潛入，亦可由我戰鬥偵探搜索驅逐，但不沉着之官兵，往往即認為被敵包圍，而陷於動搖景象，此最應特別注意之一點。

四，地形困難，敵人決難使用大部隊伍，即有冒險向我深入者，我能沉着應戰，毫不動搖，則敵之危險程度，當十倍於我。我以少數之兵力，即能解決十倍於我之敵軍。故在營長以上之幹部，對此一點，均宜預想各種情況，使為相當應付之腹案，迨臨時發生問題，則已早成竹在胸，自能措置裕如。

其七，守備軍作戰一般注意事項

一，全陣綫之決定，須按天然地形，及重要村落，射界廣闊，後地蔭蔽，且能互相側防，而編成據點式工事，各據點間，再以獨立堡啣接之，各項工事，均須設有掩蓋及偽裝，為要；

二，工事之順序如左：

I. 先構成據點。

2. 完成據點間獨立堡。
 3. 連繫據點與獨立堡。
 4. 副防禦，掩蔽部。
 5. 後方交通壕以及其他炊爨場所等。
- 三、警戒部隊佔領前進陣地，及退回本陣地之時機，須切實明瞭敵情，遲滯敵之行動，使本陣地作業完成，且不爲敵優勢兵力所壓迫爲要。其撤退方向，須利用本陣地側射火之掩護，不使敵人尾追。在無外壕與副防禦時，尤須特定標識，以免混亂。

四、外壕寬須五米以上，深須三米以上，內外岸傾斜，宜急竣，須但預製土囊，（可利用麵粉袋）以爲出擊時填壕之用。每連出擊路，至少須有二條。

五、火綫兵力，須按情形之緩急，與側防效力如何而定，切不可平均分配，無輕重之分。

六、在未設掩蔽部之火線頂，可將置槍處，壓下十生的之缺口，以掩蔽射手之頭部，俾射手得精確之瞄準，免致浪費子彈。

七、交通壕須防敵縱射與傾射。在第一綫被突破時，尙可利用其改爲戰壕，臨時堵截壕之一端，使敵人入我口袋，受我十字火之射擊，終必退去，爲主眼。除第一線

外，後方之交通壕，縱橫相連，又可作第二線之戰壕。

八、機槍掩體，迫擊砲座，應接近第一綫，但須多設預備陣地，以便隨時變換，爲免敵砲損壞。通常須在掩體後，設一安全掩蔽部，其最要者機槍不要使用太早，須至最有效距離，使敵猝然受我擊射，及至敵發覺，而我已變換陣地矣。（能用爆竹置洋鐵箱內燃放，以欺惑敵人，使真正機槍，得以隱秘，亦屬有利。）

九、機槍前，爲防塵土飛揚，免致槍筒有炸裂之虞，須於座前洒水，或鋪以青草等。又機槍最易發生故障，須多備零件及僱用修理匠等，使在戰地能迅速修理，爲要！

十、砲兵須多設預備陣地，其前地各要點距離之測定，及射擊計劃之調製，須於敵人未接近前完成。在防禦時砲兵之使用，以陣地分散，火力集中爲主，并須構築堅強掩體，及士兵掩蔽部，彈藥掩蔽部等。

十一、十字火集中前地要點，測防設備，機槍擊射區域，迫擊砲射擊地帶，及夜間射擊設備等，均須詳細計劃。

十二、電話通話，最好不架設定中綫，且不可與火線平行，以防敵彈射斷。凡交通路口須將線掩入土中，以防車輪碾斷，並須架設兩條以上之綫。

十三、守備地區兵力之區分及換班方法，須適合狀況，與勞力之平均。

十四，各守備地區之界線，與隣近地區互相援應方法，須相互洽定，並時時有出擊準備爲要。

十五，守軍改守爲攻；第一，要明瞭敵情，有可攻機會，第二，須步步設防，第三，佔領村落後，須防反攻，第四，防敵伏兵於村落內，故佔領一村後，須搜索敵蹤，尤須注意地雷。

十六，對敵防守城寨時，可先在村外要地，佔領攻擊準備位置，構築單簡工事，以一部對敵監視，一部由敵一翼（兵力小）或兩翼（兵力大）抄襲後路，或於四面要地，以相當兵力，依據工事，嚴行監視，以主力截斷敵方援路，俟其突圍，而以猛烈之火力擊殺之。倘急須即時攻下者，則以砲火集中猛烈砲擊，破壞其圍牆，預選奮勇隊，俟砲擊成功，一舉突入而殲滅之。

十七，射擊軍紀，務須嚴守，連排長尤須確實監督，應不致浪擲子彈，及引起敵人輕視之念。

十八，射擊時應注意，勿令塵土滲入槍筒及機巢，致損壞，故每日日沒，應將槍筒及槍機，擦拭一次，並塗以少許槍油，爲防彈夾及彈頭生銹起見，亦宜隨時檢查，以免裝退困難。

十九，迫擊砲及山野砲射擊目標：

1. 敵之機關槍。

2. 敵之密集部隊。

3. 敵之指揮官所在地及敵重要交通路。

4. 敵之後方增援部隊及預備隊位置。

5. 敵之砲兵陣地。

對一，二，三，四，發現時，宜不誤時機 猛烈射擊。

對五，須以火力壓倒敵砲。

二十，砲兵描準，以直接或間接按地形而定，對於觀測，則間接時尤關重要，每連砲兵，附以電話一班，由砲兵官長或軍士在步兵綫內觀測結果，由電話報告以修正之。

廿一，利用圍牆編成據點時，第一於圍牆開設槍眼，並於圍外築散兵壕，或利用圍外房屋、牆壁間開設槍眼，作重層配置，此指突出點而言，若當十字火能清除之處，則不需此配置，以減少兵力也。

廿二，各地民房，木材麥草，易起火災，在陣地後緊接村落及宿營時，須特別注意爲要。

廿三，敵利用漢奸充便衣偵探，爲數甚多，僱用民夫作工，及行軍宿營間，務嚴爲防

範！

廿四，對空警戒，須嚴密：設置對空監視哨，派定部隊射擊，其他不准任意發射。發現敵戰車等，須預籌防禦之法，以免臨時措手不及。

第四節 對敵砲兵作戰注意事項

敵於歐戰後，竭力擴充重砲兵，平時每師團約附有野戰重砲一聯隊，（或一大隊）每聯隊分兩大隊，每大隊分兩中隊，每中隊砲約四門，口徑爲十生的至十五生的左右。（以十五生的左右之榴彈砲爲主砲，輔以十生的之加農砲。）

因我空軍及砲兵缺少，故敵兵努力企圖發揮威力，其最顯著之任務，約如左：

一，施行定時間或定彈數之破壞射擊，（敵攻擊前二，三日或二，三小時之砲擊）以誘起戰鬥，並援助步兵攻擊。

二，防害我之攻擊，及部隊運動。

三，破壞並制壓我之砲兵。

四，對我後方交通，施行阻塞及防害射擊。

五，藉飛機觀測，與海軍砲連絡，破壞我方戰術上之要點。

敵攻擊前，必施行極猛烈之砲擊，我應注意如左：

一，增大陣地守兵間隔，主力部隊須絕對隱匿。（第一綫用百米以上之間隔配置警戒

兵，監視敵之步兵，餘皆利用堅固掩蔽隱伏。

二，預備隊分解其集合隊形，增大間隔距離，利用掩蔽，以待對付敵之步兵。

三，官兵宜戴鋼盔，減少炸片損害。

四，注意敵機觀測偵察，人馬車輛，絕對停止活動。

五，我砲兵力量，如較敵微弱，則不必與之砲戰，可與步兵連絡，專待射擊敵之前進步兵。

我攻擊時，對於步兵射擊，應格外注意！蓋敵砲位既多，彈藥又極充足，隨時可予我以極大之危害，故須利用天候時機，并以極疏散隊形，力求隱匿，利用地形地物求與敵之步兵接近，能用種種手段，殲滅敵砲兵之掩護部隊，進而消滅敵之砲兵，尤佳。

敵砲兵觀側，除籍汽球及飛機外，則多為自行設置之觀側所，此項觀側所，多利用稍大房屋及樹木等，觀側器具，精良完備，故我對敵砲兵觀側，能用種種手段消滅之最佳。

因防備敵砲射擊，必須預為注意者如左：

一，陣地塹壕掩蓋，及掩蔽部厚度，均在三米以上。

二，利用地形，多構築堅固掩蔽部。（地洞）

三，交通壕須多，并多屈折。

四，適當設置假陣地及各種偽裝。

五，適當人馬車船等行動，務須利用時間。（利用天候，或敵射擊不到及停射等時）力求隱匿。

六，機關槍，步兵砲，高射砲等陣地，須利用地形隱蔽，且時常變換陣地位置，以免敵機敵砲轟炸，減少損害。

七，砲兵陣地，須格外堅固隱匿：一被敵機發見，或被敵砲偵知，即須變換射擊位置。

八，凡戰術上認為易被敵砲射擊地點，均須注意。

九，官兵戴鋼盔，以減少破片損害，并時時準備防毒面具，以免臨時倉皇。

第五節 對敵空軍作戰注意事項

其一 一般注意事項

敵飛機通常在拂曉時開始活動，日後則飛返，夜間鮮少飛起，投擲炸彈，則完全在晝間。

敵飛機以三架為一組，偵察機一架在前，爆炸機兩架隨後，成品字形，每次飛起三組，五組，十數組不定。

爲偵察我後方情形，或有特殊任務，（如偵察要點，或空中照相等）常派出偵察機一架，架駛者多爲敵之官長，或飛機師，（敵機駕駛，以士兵爲多）如發現有利目標，（如行軍部隊，工作部隊換防部隊，給養車船，指揮部位置，砲兵陣地，緊要交通路及橋梁等）則即時飛回報告，未久，則引來多數飛機，集中投彈轟炸，或施放信號彈，（黑，白，黃，各色烟）通知敵爆炸機來炸。

駐軍間須遵照戰術規則，設置對空監視哨，派定射擊部隊，高射砲或高射機關槍，於宿營地周圍適當地點，選定陣地，構築掩體，通常以兩門（兩挺）集團使用，組成對空監視威力圈，並規定警戒記號，爲種種防空之準備。

人馬及重要軍用品，可於屋院內，或蔭蔽處所，構築掩蔽部，（地洞）或掩蔽溝，并僞裝之。

凡高射砲陣地及重要物品儲藏所，如彈藥等類，須強設掩蔽網，既可防碍敵機偵察，又可阻攔炸彈。

掩蔽部構築法，須按實際需要，其高，寬，長度不等，上覆掩蓋，如鋼板，木板，樹枝，沙包等，如無鋼板，則木板沙包量度，最小限須至三米以上。爲辦公用掩蔽部，尤須力求堅固，（內設辦公桌，電話機，電報，燈火等。）每掩蔽部，最小有兩個出入門徑，且使屈折勿暴露爲要。部隊用掩蔽部，則於各空曠地點構築電光形之屈

折掩蔽溝，如無掩蓋，則溝寬不可過大，以免敵機偵知。

城寨村鎮等，爲敵機轟炸良好目標，且因戰略關係。敵機每對後方城鎮，以擾亂威脅之目的，亂投炸彈，企圖造成恐怖局勢，以消滅我資源，搖動我軍心，故凡我方重要城鎮；對空防備，應棉密注意，不可稍忽。茲述在條件可能時，城鎮對空應注意設備者於左：

一，各城鎮在條件可能時，配備相當之空軍，不分晝夜，可隨時上昇，驅逐敵機。

二，於城鎮內外適當地點，盡所可能 分配高射砲，高射機關槍，組成防空威力圈，使敵機不能侵入。

三，於適當地點，盡所可能，安置探照燈，聽音器，以防敵機夜間來襲。

四，多構築掩蔽地洞，及掩蔽溝，爲人馬臨時躲避之用。

五，盡可能多準備人蓄防毒面具，及防毒衣服，呼吸補助器等，以免危害。對食物等，尤須注意防毒。

六，規定警號（以警鐘及工廠汽留等）及軍民應遵守規條，（如秩序之保持，火警之救護，夜間一律熄滅燈火，引火物之注意等。）并當施行演習。

七，派守城部隊，據城固守，軍民合組巡察班，以防漢奸乘機擾亂，並注意考察戶口。

八、籌設消防救火器，妥訂火災救護辦法，動員市民合作。

九、城鎮內顯著目標，須偽裝或消毀，橋梁及重要交通路，須以竹草樹枝遮蔽之，或行偽裝。

以上各項，或為無條件能做到者，或為有條件才可辦到者。要之，我物質條件雖劣，但是隨機應變，以抵抗敵之空軍，則儘有可能，作戰時須善自決擇運用也。

我空軍實力未充，不能驅逐敵機於我領區以外，此種景況，惟有綿密注意利用時機，（如夜間，雨，雪，大風，濃霧等天候，敵機不易活動，）或預籌種種躲避方法，以展開自由活動，減少損害。

步兵在大部隊行軍時，應組織對敵警戒哨，隨同先頭部隊行進，此外按部隊單位，（通常為團，）各派定對空射擊部隊，專負對空射擊之責。

對空警戒哨，及對空射擊部隊，盡可能配屬兩挺以上之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是項任務，通常由高射砲隊任之。

行軍部隊，須利用平行路分途行進，並在道途兩旁行進，遇敵機偵察襲擊，則隨時可向路旁附近分散隱匿，（小部隊如於過路兩旁用大間隔行進，停止站立，由天空下視，宛如行樹，）並即時利用蔭蔽，以避損害。

部隊對敵機隱匿，以迅速分散利用蔭蔽為要者。蓋過早被敵機發現，或多人增集

一處，完全暴露，必多蒙不利，馬匹車輛，尤注意不可暴露。

敵機每以輕量炸彈，由遠而近，將我已疏散隱匿之部隊，驅逐羣集村落，或小樹林內，（因被炸奔避），然後使用重量炸彈集中猛烈轟炸，故在曠野疏散伏匿，敵機雖投彈，亦無多大效力。

家屋，樹木，草堆等，皆屬蔭蔽之所，惟須動作迅速，不可被敵機發覺，曠野地務利用溝隴陰影處，土坡或獨立樹等，亦利須用陰影，沿着伏匿，不可任意移動。

敵偵察機專負偵察之責，如發見目標，則必急速反轉引來轟炸機若干，或施放信號彈，不久即有大批爆炸機飛來，此等時機，最宜注意，不可以爲未投炸彈而忽視之。

砲兵固運動遲緩，蔭蔽不易。在行軍時對空警戒哨，有時派定兩個以上之哨所。附以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於先頭交互前進，務使敵機不能侵入。對空射擊部隊之派定，較步兵尤爲緊要，蓋砲兵不能及時躲避也。

砲兵平時須加迷彩，使敵機偵視不易，馬匹車輛，須注意，不可暴露。

砲兵餘附高射砲隊外，並須附有聽音器，以便夜間防備敵機襲擊。關於行軍駐軍及作戰間臨時躲避飛機方法，及一切注意事項，須預先顧慮周到。

在敵機來偵知我部隊位置之前，不可胡亂向之發射，既被偵知，即決然以猛烈砲

火驅逐之，能擊落最佳。（接近今火器日精，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均配有瞄準鏡，在一定距離之內，擊落極易。）

其二，使用步槍，機關槍，步兵砲，射擊飛機法

射擊飛機，固以高射火器爲最有效，有時亦可用步機槍及步兵砲等射擊之，茲述其射擊之要領於後：

（一）步槍，輕機關槍（自動步槍），

以步槍，輕機關槍（自動步槍）射擊飛機，通常於在飛機直距六百米以下行之，在輕機關槍（自動步槍）通常用每數發（大概五發）之點射法。射擊常以三百米之表尺，盡追隨飛機去移動行之，其瞄準點如左表。

至飛機之直距離（米）

瞄準點

一〇〇以內

飛機之前端

二〇〇至四〇〇

映於眼簾之飛機長度之三倍前

五〇〇以上

映於眼簾之飛機長度之六倍前

上表射擊法，係作爲仰角在三十度以上之彈道，略近乎直線，其應乎射距離之表尺，無庸顧慮，常用三百米之表尺。僅於彈凡經過之時間，將飛機之移動量，修正於飛機之進路上者也。

茲將在直距離納六百米之射擊法例示之，如步槍及輕機關槍（自動步槍）之彈丸，經過此六百米所需之時間，大概爲一秒鐘，此時飛機已移動五十米，飛機之長約爲八米，則應於機長約六倍前瞄準也明矣。至所以不按各距離而逐一定其瞄準點者，因飛或高或低，射擊距離時有變化，變換表尺實用上反爲不便故也。又對仰角三十度以下之飛機，若在近距離，則彈道之彎曲度小，故亦得適用本射擊法。

依飛機之目視景況，而可知其距離大概之標準如左：

一〇〇〇米，機之輪廓雖僅可認，不能識別其各部。

六〇〇米，能認標識及翼極，並識別機之各部。

二〇〇米能算搭乘者之數，並識別其帽子。

飛機射擊之演習，先對地上之移動目標，以演練選定瞄準點及追隨瞄準擊發方法等，次對固定或移動於空中之模型目標以行射擊時，可將飛機之大及速度，應乎距離之比，以縮小之。

依減藥射擊演習飛機之要領，不但使之單對移動於地上之目標射擊，且可於野外高位置，設置目標，使之射擊。

（二）重機關槍（步兵砲）

機關槍射擊飛機，通常於至飛機直距離千米以下者行之。射擊飛機時，常用三百

米之表尺，其瞄準點如左表：

至飛機之直距離（米）

準瞄點

至近距離

飛機之前端

五〇〇以下

映於眼簾飛機長之五倍前

一〇〇〇以下

映於眼簾飛機長之十倍前

瞄準甫終，立即發放。通常至飛機達於瞄準綫為止，施行點射，爾後反復行之。依飛機之自視景況而可知其距離，其大概之標準如左：

一〇〇〇米，機之輪廓，雖僅可認，但不能識別其各部。

六〇〇米，能認標識，及翼柱並識別機之各部。

二〇〇米，能算搭乘者之數，並識別其帽子。

射擊飛機，應適宜將前脚扛起，鬆解高低及方向之緊定螺絲。（步兵砲則利用工事，將砲身適宜仰起。）

預行演習之要領，準步槍及輕機關槍（自動兵槍）行之。

對空射擊，須參照上述，沉着施行，尤以射擊敵之指揮機，或偵察機，為最有利，（最前飛行者）對爆炸機不可胡亂發射，最好在其機頭底飛時射擊之，如敵機飛行甚高，不可發射。

作戰時，敵機必先偵察我陣地情形，或行照相，或以自動手槍，向我行偵察射擊，故我對陣地須注意偽裝，力求蔭蔽，人馬均不宜暴露，陣地守兵不可胡亂發射，可令高射砲隊或指定部隊射擊之，蓋敵機此時每飛行甚低也。

敵開始攻擊以前，（有時前一三日）敵機連絡步兵向我陣地要點轟炸，為敵步兵開闢攻擊路，掩護前進，此時我陣地守兵，可隱藏於堅固掩蔽部內（地洞），僅派少數警戒部隊，每兵間隔約百米，監視敵方，專待對付敵之步兵，蓋敵步兵與我接近時，敵機均飛向我之後方，砲火亦行延伸射擊也。

我陣地後方，凡戰術上認為重要地點，須預籌妥善躲避方法，如已暴露為敵機偵知。則即須移動，故各級指導部，有時在曠野構築堅固掩蔽部，指揮比較安全，

我預備隊，給養車船，器材堆積所，馬匹馱獸，及其他標識（如旗子等類），均易為敵機偵察轟炸，傳令兵等來往，務令隱蔽，蓋傳令兵，傳騎，腳踏車及他種車輛赴集之所，最易被敵機偵知為敵之指揮部位置。

敵機在天空飛行，對地面偵察，極不容易，故遇敵機時，不必驚慌，如能注意投下之炸彈，臨時亦可躲避，在單人能向飛行反對方向或側方（距彈落處）。跑出三十步，即無危險。

第六節 對敵戰車等作戰注意事項

戰車爲近今作戰利器，配屬步兵砲或機關槍，不啻爲裝甲之步兵，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掩護步兵衝擊。

二，支援步兵

三，破壞障礙物及陣地工事。

四，作堅強依據，轉移戰局。

五，略取要點擴充戰果。

敵所用戰車，不外兩種：一，輕型戰車，二，裝甲汽車，此外用普通摩托車，配屬機槍。

戰車活動力較小，遇地形複雜，（如河流山地稻田地等）即失其效能，且聲響甚巨，較遠可以聞知，輕型戰車，過深寬各三米以上之溝，即不能通過，陷入陷阱，則不易退出，無限軌道被毀，則不能行動。

防止戰車之法如左：

一，於預想敵戰車衝來方向，掘深寬各三米以上之溝一道，或一米五十生的寬，兩米深之溝三道，每道相距一米，戰車即不易通過。

二，多掘陷阱。

三、於敵戰車必經之路綫上，多設地雷，或埋多數手溜彈。（拉火裝置，此法我軍多能裝用。）

四、利用鐵路上舊軌條，或混凝土，製爲柱形，斜埋於地上，兩軌或兩柱相隔一米以上，敵戰車即被妨礙不能通行。

五、俟其接近，則以手榴彈向車底投燄，毀其輪軌或內部機件。

六、射殺進隨之步兵，及駕車手，射擊手等。（須指定良好射手射擊之。）

按：對戰車有「天然障礙」與「人工障礙」兩種，「天然障礙」，如寬五米深一米之水流，地質不堅之濕地，由喬木而成之森林及低樹，四十五度以上之急傾斜地，及接連多數之漏斗孔等，均能使戰車不宜進行，又如黏土質之軟地，亦能妨礙之。效力甚小之天然障礙，若加以人工，其效力自大，人工障礙如壕溝，地雷，氾濫，陷阱，鹿砦等。但亦宜妨害我出擊動作，且易爲敵據點，故以用手溜彈，及軌條，混凝土柱等，簡便而效力大也。

遇敵戰車，雖砲火機關槍火猛烈，我守兵可掩戰壕內，不必驚慌，只要有手溜彈或陣地前有相當地形，敵必不得逞。

敵戰車出動，除步兵追隨外，敵飛機亦每掩護協同作戰，此時，應準備對付敵之步兵及戰車，對敵飛機，可不必顧慮。

敵戰車常出不意，忽然發現我陣地前方，同時，每有敵機在天空盤旋，以混亂戰車行動之聲響，使我不易預爲準備，故選擇陣地之先，須預先偵察陣地前方地形，決定應付戰車之手段。唯一要着，仍在多多準備手榴彈。臨時選拔舊勇隊。以擊毀之。

第七節 對敵海軍作戰注意事項

我國海岸綫延長，處處有被敵海軍登岸擾亂襲擊及威脅牽制之危險：應於沿岸，擇要設防，利用現有要塞，助以相當之步砲兵，預築堅固工事及掩蔽部，統一指揮，相機應付。

我沿海及長江沿岸多沙灘，除有數港埠外，其餘必藉小汽船：民船等載兵登岸，故我要能設法對付此登岸之敵兵，使不能接近陸地。

敵海軍所恃者，爲十五生的左右之重砲，然因觀測不良，射擊多不準確。決不足畏。

敵陸戰隊戰鬥力甚差，較敵步兵尤怕死，我能堅壁清野，引之深入，殲滅甚易。敵係侵略行爲，愈向我內地深入，則困難愈多。故對敵海軍作戰，應用種種手段，對付其登岸部隊，不必顧慮敵艦。

沿岸警戒陣地，亦依據點式，構築數綫陣地，多設側防，交通壕有射擊設備，塹壕均裝置掩蓋，掩蔽部要多，且要極堅固。用土敏土，鋼板，或三米以上之木板沙包

相間築成之。如是，敵艦決不得逞。

敵登岸目的，除因戰略關係，運輸軍隊外，餘概企圖威脅擾亂，故警戒部隊，應照預定計劃，努力應付，使不得逞，否則牽一髮動全身，適中敵之狡計。

我長江因被不平等條約斷制，各外國軍艦可自由行駛，故隨時隨地，均易受敵軍艦之擾亂與威脅。但須知敵之力量究有限，對付極易，果能團結一致，沉着應付，敵必不得逞。

我沿海及長江要塞，已有相當設備，再佐以有力砲兵，構築堅固陣地，協同抵禦，敵艦隊決不易登岸。

敵海軍砲均可隨時施放毒瓦斯彈，故須籌防護，關於毒氣常識，應切實研究，均能大概了解爲要。

第八節 對毒瓦斯的防護法

在化學兵器中，有毒瓦斯彈，及其放射器，與發烟彈等，因用在戰術上，故有化學戰之稱。毒瓦斯威力海大，而甚殘酷，故帝國主義各國家對於毒瓦斯之研究，不遺餘力。毒瓦斯之種類繁多，不可勝述，關於軍事上使用之毒瓦斯，由生理作用區分之，概爲如左之五種：

一、糜爛性毒瓦斯

爲無色液體，有臭氣，不溶解於水，專在皮膚或粘膜上起作用，使之糜爛。

二，窒息性毒瓦斯。

爲無色氣體，有臭氣，如發黴之乾草，專在呼吸器上起作用，使氣息閉塞。

三，催淚性毒瓦斯

爲無色油狀之液體，有特別臭氣，容易化氣，而失效用，專刺激眼目下淚，侵入氣管，亦有若干窒息作用。

四，噴嚏性毒瓦斯

五，中毒性毒瓦斯

以氣體而生中毒作用，惟中毒即死者甚少，故爲一時性毒瓦斯。毒瓦斯於戰術上使用，在阻害數人之行動，消滅敵之抵抗力而已。毒瓦斯之放射，分如左之三種：

一，用放射器。（在近距離使用，如擲彈筒。）

二，裝入彈壳內。

三，藉飛機散布，成投下毒瓦斯炸彈。

毒瓦斯於戰術上使用法，大概加左：

一，急襲放射，使敵人無暇更戴面具，出其不意，迅速放射，而置之死地爲主。

二，制壓放射：使敵人不能不常戴面具，致感精神與肉體之痛苦。

三，播毒放射：在不須佔領之地帶，使敵亦絕對不能利用，或於敵必須經過之凹地，谷地，隘地，森林等處，放射持久性毒瓦斯，故又名之曰阻害放射。

四，毒瓦斯放射時機，常在夜半後及拂曉爲宜，如風向順利，利隨時可以放射，有特別目的時，則更不計及時機。

毒瓦斯不過用以一時消滅敵之抵抗力，如防護得法，不足爲慮，最要者、須使官兵明瞭毒瓦斯之普通常識，（醫學專家編印關於毒瓦斯防護常識說明）茲述大概防護毒瓦斯法如左：

一，防毒具之準備，爲防人馬之呼吸器及眼目，以橡皮布，製成防毒面具，隨時準備使用，（此類防毒面具，應由專家特行製造）準備各種口套，按毒氣種類化解原理，用中和藥品浸塗之沙布製成，總之，係利用藥物，化有毒爲無毒也，此外如防毒被服，爲防人馬皮膚受傷，（如糜爛性毒瓦之類）以橡皮布製爲外衣。手套，長靴等，又如食物等，亦可以橡皮掩蓋之。

二，利用木炭，木炭有除穢去臭之能，且富於吸收，爲防毒最善且便者，（因木炭隨在皆有，其價甚廉）尤以毒瓦斯之效力，有經數小時至數星期，不能消散，非藉木炭中之特種力量吸收不可，惟尋常木炭，力量薄弱，用木炭粒，以高熱度熱之，將粒面上所含之炭化水素等物，淘汰淨盡，得純粹之木炭精，（活性炭素）則

吸收毒氣效力更大。

三，曹達，石灰，阿母尼亞，或酸化炭素（以炭素浸酸類）等，皆補助炭素力量之不足，亦爲防毒重要調劑，然因準備不易，或能防此毒性，而不能防彼毒性，不如選用木炭爲妥善也。生石灰，有吸收毒氣功用，故凡塹壕室內，均可鋪以石灰。

四，燉火法，即燃燒燃料，可振盪空氣中之毒氣，使之昇，亦爲防毒一法，惟易暴露我之行動，故不得已始用之。

五，在掩蔽部之守兵，聞警（在第一綫或適當地點，設置防毒警戒人員）先裝面具，一面緊閉門戶，並以帳篷毛毯堵塞之，（有橡皮布最佳）或遍撒中和劑如生石灰漂白粉（可吸收毒氣）等。用黑色藥作炸藥，或施放機關槍或突包砲彈等，亦可振盪空氣，使毒氣上昇。用槍砲驅逐毒氣，在第一綫守兵多用之。

七，預儲清水數桶，（摻以解毒藥水尤妥），臨時用毛織物，或紗布等，浸水令濕，以掩口鼻，（凡皮膚外露者，都能掩蓋爲最妥），亦爲防毒救急之一法。在無面具，或面具失去效用時，此法最簡便易行。

八，敵射毒氣，多藉風向，蓋風向不順，反與己有害，通常人馬對於毒氣，在風下一千五百米以內，均宜即時防護，如敵砲火猛烈，雖在兩千米，亦不可忽，毒彈飛

向我軍後面，但因風向關係毒氣仍有飛回之慮時，亦須注意防護，如不在順風下，在五百米以外，即無危險。

毒瓦斯之攻擊，以出敵意表爲貴，故防者，亦以能早發覺爲要。爲偵察毒氣，防者應設置防毒監視哨及觀測手，（防毒警戒設備）以觀測氣象，制斷敵軍之徵候，考察敵軍之意圖，當敵放射毒氣來襲之際，迅將警報傳知本軍，俾資警戒，準備防護。觀側氣象，係用簡單之機械，以觀測風力，及風向，隨時報告指揮官，爲各種防護之處置。

敵軍如用毒氣攻擊，必先有各種徵候如左：

- （一）見敵搬置毒氣放射器。
- （二）忽聞由敵方來之臭氣。
- （三）見敵人忽自戴防毒面具。
- （四）天空中忽發現奇特之烟。
- （五）敵因放射毒氣所發生之特別音響。

以上徵候，監視哨之哨兵，必可早先得知，加以判斷，傳令全軍警戒，防毒監視哨，須備發音機或電鈴及警鐘等，以爲警報之用。

對毒氣警報之各聯接部隊，友軍，及後方高級指揮部，應彼此互相傳知，用信號

器，如火箭及發火信號之類，俾同時均能即時準備防護爲要。如在夜間及濃霧，或敵我酣戰，砲火連天，不易傳知之時，須事先另行規定彼此傳遞警報方法，以免貽誤。

第三章 敵我優劣之比較

第一節 敵軍

其一，敵軍之優點

一，軍隊物質優良，器械完備，益以海空軍砲火之協同，因並增大其戰鬥能力。
二，軍隊素質健全，有訓練，士兵頗富於機動性，幹部指揮能力優越，且高有戰術腦筋。

三，軍隊組織完備。通信，救護，靈便敏捷。

四，牒報業務完善，不惜用盡各種方法，以達成其目的。

五，後方勤務完備，對於戰場清掃迅速。

六，善瞄準，射擊效力不錯。

七，構築工事迅速，合乎要求。

八，各兵種均能發揮其固有性能，且切實協同。

九，攻擊失敗後，整理轉攻迅速，故被擊退後，不久仍行前進，常連續十數次之多。

其二 敵軍之劣點

- 一，攻擊精神不良，官兵均怕死。
- 二，欠勇敢犧牲之精神，我軍猛衝及敵傷亡稍多，即潰退。
- 三，官兵缺乏實戰經驗。
- 四，最畏夜襲及側襲。
- 五，不慣街市戰。
- 六，不得人和。

第二節 我軍

其一，我軍之優點

- 一，士氣旺盛，皆富於勇敢犧牲之精神，不怕死。
- 二，官兵常數晝夜不得睡眠，不得飲食，傷亡又重，皆能堅忍抵抗，無有怨言。
- 三，軍民抗敵一體，抗敵軍隊得人民的掩護和幫助。
- 四，長於街市戰。

其二，我軍過去在東省作戰之劣點

- 一，在東北作戰時，我軍曾表現了不少弱點，特為記出，以供參考：
一，物質不充足。

- 二，工事構築不堅固，以致傷亡過多。
- 三，第一線守兵太多，故多損害。
- 四，不照縱深配備。
- 五，前後左右缺乏連繫。
- 六，後方勤務不良。
- 七，不知對空隱蔽。
- 八，各兵種未能發揮其固有性能，並缺乏協同動作精神。
- 九，重火器不善使用，不能相機變換陣地，致受重大損害。
- 十，預備隊不能用於出擊方面，而用於填補火線。
- 十一，負傷官兵，多派員兵護送，並有隨意攜帶槍械，脫離火綫者。
- 十二，砲兵效力太小。
- 十三，救護組織不健全。
- 十四，電話通信組織，未能達於必要之要求。
- 十五，缺少特種通信工具及器材。
- 十六，彈藥輸送，無固定之輸送組織。
- 十七，軍中缺乏飛機及重砲兵。

十八，戰鬥軍紀未能確守。（有過於勇敢不以命令爲進退者。）

十九，射擊軍紀不良，浪費彈藥。

二十，班長以下，無獨立作戰能力。

廿一，搜索中偵探尖兵及本隊，多未能依照規定距離實行，致遭敵不意之襲擊時，不能應付裕如。

廿二，攻擊前進中，有用近乎密集隊形以接近敵人者，致多蒙極大之損害。

廿三，防守中陣地前方，缺乏地雷裝置，障碍物亦設備不良。

廿四，陣地無偽裝。多被敵攝影偵知。

廿五，各線工事間，不知多築交通壕，且不知有射擊準備。

廿六，據點中之配備兵力，一般太大，且塹壕無掩蓋。

廿七，諜報員派出太少，且多不能深入敵境。

廿八，行軍紀律有些不甚完善。

廿九，手榴彈因攜帶不便，常有棄於陣地者。

三十，當敵機來時，我官長未能認真禁止動部屬之活動。

一九三六年二月初版
三月再版

國防概論（國防叢書之一）

編著者 史 達

印刷者 上海人民印務局

發行者 上海人民印務局
上海棋盤街

寄售處 全國各書坊

本書歡迎翻印，普及大眾，但嚴禁向日寇及汗奸公開。

（實售五角）

華東文藝移動圖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5526B

